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ngbo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朗路 2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五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与锂电池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如果未来消费电子等锂电池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9%、91.21%和 93.11%，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如果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经营困难、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也将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股份制设立时间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和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若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28.17%、24.28%和 23.50%，受锂电设备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毛利率呈下滑趋势。 未来，若下游客户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或锂电设备领域的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或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面临一定价格压力或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提升技术实力、保持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投入。虽然在研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项目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高，仍受到产品开发周期、客户偏好、市场发展阶段、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存在研发项目失败或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研发成本过高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的风险	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专业人才相对缺乏，随着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速度加快，市

	场对专业和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重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关人才，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骨干员工。公司必须具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激励、引进及培养机制，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49%、75.12%和 73.10%，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类标准件、机械类标准件、定制加工件、低值易耗品及辅料等。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及价格调整消化相关影响，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27.13 万元、41,075.97 万元和 57,443.70 万元，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25%、61.79%和 59.98%，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规模可能持续增大。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将存在占用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7,586.92 万元、28,029.31 万元和 34,725.0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3%、65.24%和 58.25%，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生产及销售周期长，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若在公司生产交付过程中，出现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可能发生订单成本增加、订单取消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应期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减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9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公司回购传卓投资、科创产投、创新投资持有的公司合计 140 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减少至 4,360 万元。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上述减资事项刊登了减资公告，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减资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不存在异议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部分减资款已支付，尚未支付的减资款已准备完毕，不存在无法支付减资款的风险；本次减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5
六、 商业模式	78
七、 创新特征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 财务报表	11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 重要事项	205
十一、 股利分配	20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2
第六节 附表	21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5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5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6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48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9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50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1
第八节 附件	2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东博智能、公司	指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博有限	指	广东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东博天祥	指	东莞东博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成投资	指	东莞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都利	指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昊浩	指	宁波昊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正时亨	指	舟山风正时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卓投资	指	海南传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产投	指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煊博正和	指	武汉煊博正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兴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	指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东博	指	东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杜贝思特	指	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博半导体	指	东莞市东博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东博	指	东博智能装备（香港）有限公司/Do Best Automation（Hong Kong） CO., Limited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控主体
豪鹏科技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83.SZ）及其同控主体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其同控主体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同控主体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及其同控主体
华普电子	指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及其同控主体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60.SZ）及其同控主体
德赛电池	指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49.SZ）及其同控主体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499.SH）
万宝能源	指	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指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73860.NQ）
深圳中基	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874666.NQ）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博智能关于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递交的《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博智能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挂牌审查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
专业释义		
锂电池	指	一种可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具有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和低自放电率等特点。
PACK/模组	指	将多个电芯通过串并联方式组合，并集成电池管理系统（BMS）、热管理系统、结构件及电气部件后，构成的一个完整的、可供电的系统。
消费电子/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的合称，是锂电池最早和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新能源	指	在锂电池应用语境下，通常泛指除传统燃油动力之外的新型能源技术，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车辆）和储能系统。
电芯	指	锂电池的最小基本单元，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和外壳组成，能完成电能与化学能转换的核心部件。
叠片	指	一种锂电池制造工艺，将正极、隔膜、负极一层一层堆叠起来形成电芯的芯包，与“卷绕”工艺相对应。
注液	指	在电芯组装完成后，将电解液注入电芯壳体内部的关键生产工艺步骤。
智能制造	指	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自动化设备、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生产流程的智能化、数字化和柔性化。
消费型电池	指	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蓝牙耳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锂电池。
动力型电池	指	为电动交通工具（如电动汽车、电动巴士、电动船舶等）提供驱动动力的高功率、高能量密度锂电池。
储能型电池	指	主要用于储存电能，应用于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通信基站后备电源等场合的锂电池，注重长循环寿命和高安全性。
大动力型电池	指	通常用于纯电动汽车（B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等对功率和能量要求极高的车辆的动力电池。
小动力型电池	指	通常用于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低速电动车等对体积和重量要求更灵活的小型动力设备上的锂电池。
极片	指	锂电池的核心组成部分，由集流体（铝箔或铜箔）涂覆活性物质（正极材料或负极材料）制成，分为正极片和负极片。
卷绕	指	一种锂电池制造工艺，将正极、隔膜、负极按照顺序卷绕成圆柱形或椭圆形的电芯芯包，与“叠片”工艺相对应。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一种在工业自动化控制中广泛使用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常用于锂电池生产设备的控制。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在电池管理系统（BMS）和各类电子产品中起到关键作用。
VR/A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和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技术，其头显、手柄等设备通常需要高能量密度、轻量化的消费型锂电池供电。
UPH	指	即 Unit Per Hour，是衡量生产效率的指标，指某个产品的每小时产出。
PPM	指	即 Pieces Per Hour，是衡量生产效率的指标，指某个产品的每分钟产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0944XP	
注册资本（万元）	4,360.00	
法定代表人	黄晓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朗路 23 号	
电话	0769-27231195	
传真	0769-27381351	
邮编	523000	
电子信箱	DBA@dongboaut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茂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	能源
	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东博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3,6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黄晓河	14,955,300	34.30%	是	是	否	0	0	0	0	3,738,825
2	张灵娜	9,729,400	22.32%	是	是	否	0	0	0	0	2,432,350
3	东博天祥	4,514,800	10.36%	否	否	否	0	0	0	0	4,514,800
4	众成投资	2,821,800	6.47%	否	是	否	0	0	0	0	940,600
5	黄萌	2,821,800	6.47%	是	是	否	0	0	0	0	705,450
6	宜宾晨道	2,784,800	6.39%	否	否	否	0	0	0	0	2,784,800
7	维都利	2,000,000	4.5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8	宁波昊浩	1,354,400	3.11%	否	否	否	0	0	0	0	1,354,400
9	风正时亨	1,200,000	2.75%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0	洪聪源	711,000	1.63%	否	否	否	0	0	0	0	711,000
11	煊博正和	400,000	0.92%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12	超兴创投	306,700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306,700
合计	-	43,600,000	100.00%	-	-	-					21,088,92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36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877.50	27,550.56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39,214.03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8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6.45	1,674.92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款（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39,214.03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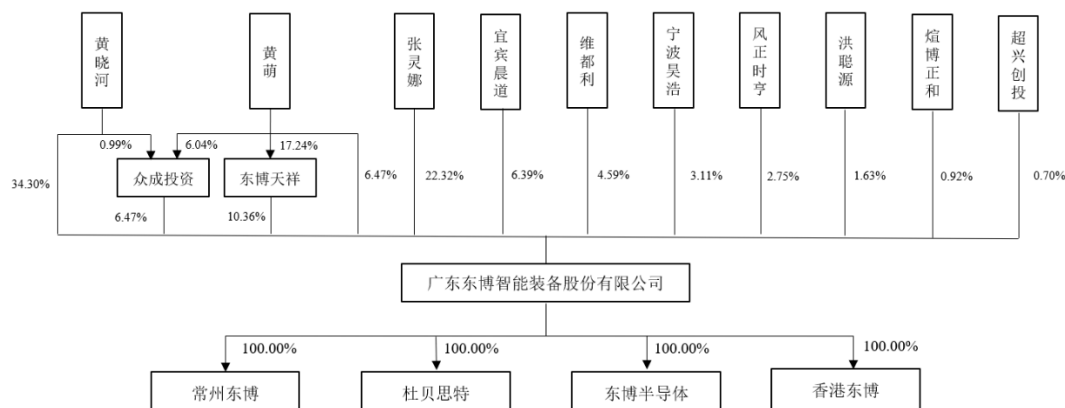
率为 84.67%；公司 2025 年 4 月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6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晓河、其配偶张灵娜、黄晓河及张灵娜之女黄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09%股份，通过众成投资控制公司 6.47%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9.56%表决权。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为黄晓河、张灵娜及黄萌。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晓河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 年 10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重庆油泵油嘴厂技术科非标机械设计职务；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07 月，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就读；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黄石自动化研究所机械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黄石轴承厂机械工程师、设备科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深圳市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东博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张灵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2 年 8 月 3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2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重庆油泵油嘴厂职工；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湖北黄石第二床单厂办公室主任；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黄石市轴承厂采购专员；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待业；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日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东博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黄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 年 9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东博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晓河、其配偶张灵娜、黄晓河及张灵娜之女黄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3.09%股份，通过众成投资控制公司6.47%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69.56%表决权，黄晓河、张灵娜、黄萌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黄晓河、张灵娜、黄萌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黄晓河、张灵娜、黄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晓河	14,955,300	34.30%	自然人	否
2	张灵娜	9,729,400	22.32%	自然人	否
3	东博天祥	4,514,800	10.3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众成投资	2,821,800	6.4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黄萌	2,821,800	6.47%	自然人	否
6	宜宾晨道	2,784,800	6.3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维都利	2,000,000	4.59%	有限责任公司	否
8	宁波昊浩	1,354,400	3.1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风正时亨	1,200,000	2.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洪聪源	711,000	1.63%	自然人	否
合计	-	42,893,300	98.38%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黄晓河与张灵娜为夫妻关系，黄萌系黄晓河与张灵娜之女；
- （2）黄萌持有东博天祥 17.24%份额，持有众成投资 6.04%份额；
- （3）黄晓河持有众成投资 0.99%份额，并担任众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博天祥**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东博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86MQX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应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2 号 1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应军	1,719,161.00	1,719,161.00	23.54%
2	黄萌	1,259,167.00	1,259,167.00	17.24%
3	叶炜彬	910,091.00	910,091.00	12.46%
4	王继斌	551,000.00	551,000.00	7.55%
5	廖鹏程	451,000.00	451,000.00	6.18%
6	江超	242,626.00	242,626.00	3.32%
7	梁伟广	241,000.00	241,000.00	3.30%
8	卢海贤	241,000.00	241,000.00	3.30%
9	董洪斌	201,000.00	201,000.00	2.75%
10	施孝林	150,000.00	150,000.00	2.05%
11	徐国根	150,000.00	150,000.00	2.05%
12	周颖颖	100,000.00	100,000.00	1.37%
13	覃晓洁	100,000.00	100,000.00	1.37%

14	龙昌彪	91,000.00	91,000.00	1.25%
15	成灿	81,000.00	81,000.00	1.11%
16	陈伯乐	81,000.00	81,000.00	1.11%
17	张锐	81,000.00	81,000.00	1.11%
18	彭伦	76,000.00	76,000.00	1.04%
19	王杰	61,000.00	61,000.00	0.84%
20	柏清平	61,000.00	61,000.00	0.84%
21	鲁建红	61,000.00	61,000.00	0.84%
22	杨应娟	50,000.00	50,000.00	0.68%
23	章雅琴	49,000.00	49,000.00	0.67%
24	吴志远	41,000.00	41,000.00	0.56%
25	胡定文	33,000.00	33,000.00	0.45%
26	王银	33,000.00	33,000.00	0.45%
27	蔡俊伟	33,000.00	33,000.00	0.45%
28	汪鸿刊	33,000.00	33,000.00	0.45%
29	植思文	31,682.00	31,682.00	0.43%
30	孙伟东	31,000.00	31,000.00	0.42%
31	郑文武	27,000.00	27,000.00	0.37%
32	朱如达	19,000.00	19,000.00	0.26%
33	林小楼	13,000.00	13,000.00	0.18%
合计	-	7,302,727.00	7,302,727.00	100.00%

(2) 众成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86P4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晓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2号1栋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叶炜彬	301,600.00	301,600.00	29.84%
2	杨应军	252,000.00	252,000.00	24.94%
3	廖鹏程	210,000.00	210,000.00	20.78%
4	黄萌	61,000.00	61,000.00	6.04%
5	龙昌彪	42,000.00	42,000.00	4.16%
6	彭伦	35,000.00	35,000.00	3.46%
7	植思文	14,000.00	14,000.00	1.39%
8	董洪斌	13,000.00	13,000.00	1.29%
9	梁伟广	13,000.00	13,000.00	1.29%
10	卢海贤	12,000.00	12,000.00	1.19%

11	黄晓河	10,000.00	10,000.00	0.99%
12	成灿	4,000.00	4,000.00	0.40%
13	张锐	4,000.00	4,000.00	0.40%
14	陈伯乐	4,000.00	4,000.00	0.40%
15	王均	3,000.00	3,000.00	0.30%
16	王杰	3,000.00	3,000.00	0.30%
17	鲁建红	3,000.00	3,000.00	0.30%
18	孙伟东	3,000.00	3,000.00	0.30%
19	柏清平	3,000.00	3,000.00	0.30%
20	朱如达	3,000.00	3,000.00	0.30%
21	章雅琴	2,400.00	2,400.00	0.24%
22	郑文武	2,400.00	2,400.00	0.24%
23	吴志远	2,000.00	2,000.00	0.20%
24	伍国权	1,600.00	1,600.00	0.16%
25	胡定文	1,600.00	1,600.00	0.16%
26	王银	1,600.00	1,600.00	0.16%
27	范林鑫	1,600.00	1,600.00	0.16%
28	蔡俊伟	1,600.00	1,600.00	0.16%
29	汪鸿刊	1,600.00	1,600.00	0.16%
30	林小楼	600.00	600.00	0.06%
合计	-	1,010,600.00	1,010,600.00	100.00%

(3) 宜宾晨道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44.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9.40%
3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70%
4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1.7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03%
合计	-	3,401,000,000.00	3,401,000,000.00	100.00%

（4）维都利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607QDJ5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姝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 6 号,20 号附 1 至 3 号、附 4 号 3 至 5 层,附 5、6 号 4、5 层,M6 地块（1 号、2 号、4 号、6 号、7 号 3、4 层、8 号、后勤楼 1、2 层）（万州经开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高能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的技术转让；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5）宁波昊浩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昊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NX7X9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颜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08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姜琳琳	15,840,000.00	15,840,000.00	96.00%
2	张颜颖	660,000.00	660,000.00	4.00%

合计	-	16,500,000.00	16,500,000.00	100.00%
----	---	---------------	---------------	---------

(6) 风正时亨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风正时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BWXBTU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6419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裔婷	8,000,000.00	8,000,000.00	33.32%
2	叶子	6,000,000.00	6,000,000.00	24.99%
3	倪云松	4,000,000.00	4,000,000.00	16.66%
4	何正阳	2,000,000.00	2,000,000.00	8.33%
5	周建国	2,000,000.00	2,000,000.00	8.33%
6	夏艳	2,000,000.00	2,000,000.00	8.33%
7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4%
合计	-	24,010,000.00	24,010,000.00	100.00%

(7) 煊博正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煊博正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BYHA1H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煊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民主路 15-17 号 206 室-17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50,000.00	5,150,000.00	61.31%

2	余浩	1,050,000.00	1,050,000.00	12.50%
3	陈志强	1,050,000.00	1,050,000.00	12.50%
4	潘宇辰	1,050,000.00	1,050,000.00	12.50%
5	煊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19%
合计	-	8,400,000.00	8,400,000.00	100.00%

（8）超兴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岑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99.00%
2	黄锬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8家。机构股东中，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3家，分别为宜宾晨道、风正时亨、煊博正和，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宜宾晨道	SQM734	2021年5月12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13日	P1065227
风正时亨	SXG751	2022年9月22日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P1068139

煊博正和	SXH084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煊京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横琴)有限 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	P1068315
------	--------	---------------------	----------------------------------	-------------------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 股东宜宾晨道、超兴创投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股东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包含要求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要求回购权约定如下：

“（1）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未能实现合格 IPO。其中，“合格 IPO”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投资人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公司的母公司中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与重组前投资人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人认可的其它主流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 年 4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 1.1 条第（1）款中“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未能实现合格 IPO”修订为“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 IPO。”各方同意，“合格 IPO”定义除《补充协议》约定外，还包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外，各方同意终止协议出具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其他投资特殊条款，且终止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连带责任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约定了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第三条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新三板挂牌申请期间、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等，前述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予以恢复。但是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若出现（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2）公司自提出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获得受理；（3）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终止审核或否决；或（4）公司自新三板摘牌退市，则除《投资协议》附件一第 18 条连带责任条款、《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连带责任条款外，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已终止的其他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均应于前述情形（指孰早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2）股东宁波昊浩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宁波昊浩签署的《投资协议》包含信息权和检查权条款。202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宁波昊浩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终止协议出具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3）股东风正时亨、传卓投资、煊博正和、科创产投、创新投资、维都利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与股东风正时亨、传卓投资、煊博正和、维都利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与科创产投、创新投资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信息权和检查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要求回购权约定如下：“1.1 如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标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时未能实现合格 IPO，其中，“合格 IPO”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人认可的其它主流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投资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选择退出或继续持有对公司的全部/部分投资”。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维都利签署补充协议，约定：“1.1 如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标的”）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时未能实现合格 IPO，其中，“合格 IPO”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投资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选择退出或继续持有对公司的全部/部分投资。”

① 股东风正时亨、煊博正和、传卓投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5 年 8 月及 10 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分别股东风正时亨、煊博正和、传卓投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特殊投资条款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② 股东科创产投、创新投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5 年 9 月及 10 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与股东科创产投、创新投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要求回购权于科创产投、创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完成减资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公司按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之日起终止；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于终止协议出具之日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减资事项中。

③ 股东维都利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维都利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约

定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信息权和检查权条款，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各方确认，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后，除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挂牌审查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尚未履行完毕的实控人回购义务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查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况。各方就前述相关协议之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公司申报时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符合《挂牌审查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无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黄晓河	是	否	自然人
2	张灵娜	是	否	自然人
3	东博天祥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4	众成投资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5	黄萌	是	否	自然人
6	宜宾晨道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7	维都利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8	宁波昊浩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9	风正时亨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0	洪聪源	是	否	自然人
11	煊博正和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2	超兴创投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东博有限设立情况

2014年9月25日，黄晓河、张灵娜和黄萌签署了东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组建东博有限。东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黄晓河以货币出资35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0.00万元，总认缴出资450.00万元；张灵娜以货币出资35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0.00万元，总认缴出资450.00万元。黄萌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总认缴出资100.00万元。

2014年10月8日，东博有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东博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河	450.00	45.00%
2	张灵娜	450.00	45.00%
3	黄萌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10月26日，东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晓河、张灵娜将其认缴出资中的实物出资部分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截至2020年9月末，黄晓河、张灵娜与黄萌均已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对其认缴出资进行了实缴。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4月7日，东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广东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并以2022年1月31日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公司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22年5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审（2022）59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1月31日，东博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40.43万元。

2022年5月17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东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宇威评报字[2022]第04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1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东博有限《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40.43万元，评估值为16,705.46万元，增值额为5,665.03万元，增值率为51.31%。

2022年6月3日，东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东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东博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审议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广东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天健深（2022）597号），确认东博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1,040.43万元；审议了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广东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

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字威评报字[2022]第 049 号），确认东博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6,705.46 万元。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中净资产 4,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 万元，发起人按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6 日，东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广东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日，东博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东博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晓河	1,495.53	37.39%
2	张灵娜	972.94	24.32%
3	东博天祥	451.48	11.29%
4	黄萌	282.18	7.05%
5	众成投资	282.18	7.05%
6	宜宾晨道	278.48	6.96%
7	宁波昊浩	135.44	3.39%
8	洪聪源	71.10	1.78%
9	超兴创投	30.67	0.77%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6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东博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东博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晓河	1,495.53	37.39%

2	张灵娜	972.94	24.32%
3	东博天祥	451.48	11.29%
4	黄萌	282.18	7.05%
5	众成投资	282.18	7.05%
6	宜宾晨道	278.48	6.96%
7	宁波昊浩	135.44	3.39%
8	洪聪源	71.10	1.78%
9	超兴创投	30.67	0.77%
合计		4,000.00	100.00%

2、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 2 日，东博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新股东维都利、风正时亨、传卓投资、科创产投、煊博正和及创新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2 年 11 月 3 日，东博智能与维都利、风正时亨、传卓投资、科创产投、煊博正和及创新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向东博智能合计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维都利	200.00	4,000.00
2	风正时亨	120.00	2,400.00
3	传卓投资	65.00	1,300.00
4	科创产投	50.00	1,000.00
5	煊博正和	40.00	800.00
6	创新投资	25.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东博智能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博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晓河	1,495.53	33.23%
2	张灵娜	972.94	21.62%
3	东博天祥	451.48	10.03%
4	众成投资	282.18	6.27%

5	黄萌	282.18	6.27%
6	宜宾晨道	278.48	6.19%
7	维都利	200.00	4.44%
8	宁波昊浩	135.44	3.01%
9	风正时亨	120.00	2.67%
10	洪聪源	71.10	1.58%
11	传卓投资	65.00	1.44%
12	科创产投	50.00	1.11%
13	煊博正和	40.00	0.89%
14	超兴创投	30.67	0.68%
15	创新投资	25.00	0.56%
合计		4,500.00	100.00%

3、2025 年 9 月，股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 减资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向股东传卓投资、科创产投及创新投资回购股权并支付利息。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减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 年息	回购金额计算方法
1	传卓投资	65.00	1.44%	1,300.00	6%	减资回购对价=本次减资被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投资利息-甲方自其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从目标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投资利息=本次减资被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6%×N。其中： N 为持有本次减资被回购股份的时间折算的年数（从其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目标公司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减资价款之日止，不满一年的时间按日折算，一年按照 365 天计
2	科创产投	50.00	1.11%	1,000.00	6%	
3	创新投资	25.00	0.56%	500.00	6%	
合计		140.00	3.11%	2,800.00	/	

					算)；6%为年利率，日利率=6%/365。
--	--	--	--	--	-----------------------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晓河	1,495.53	34.30%
2	张灵娜	972.94	22.32%
3	东博天祥	451.48	10.36%
4	众成投资	282.18	6.47%
5	黄萌	282.18	6.47%
6	宜宾晨道	278.48	6.39%
7	维都利	200.00	4.59%
8	宁波昊浩	135.44	3.11%
9	风正时亨	120.00	2.75%
10	洪聪源	71.10	1.63%
11	煊博正和	40.00	0.92%
12	超兴创业	30.67	0.70%
合计		4,360.00	100.00%

（2）减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科创产投、创新投资及传卓投资因自身投资计划调整、有意回笼资金，决定退出投资，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相关股东减资回购。

本次回购定价基础为传卓投资、科创产投及创新投资本金加上协商的利息，回购价格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具有合理性。

（3）本次减资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以及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减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部分计入转让方报表缴纳相关税费。

2025年9月22日，公司已向传卓投资支付减资款项，合计1,522.03万元，科创产投及创新投资的减资款项将在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后支付。

（4）本次减资有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上述减资事项刊登了减资公告，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河、张灵娜、黄萌已经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注册资本减至 4,360 万元的减资程序（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公告的程序。公司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减资正在公告阶段，公告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减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公司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公告的程序，本次减资正在公示阶段，公示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减资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上述减资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2020 年，为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以及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管理层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采用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众成投资、东博天祥）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模式。2020 年 12 月 11 日，东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众成投资认缴。2020 年 12 月 26 日，东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0 万元增加至 1,2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由东博天祥认缴。

2、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1) 激励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或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所有股权激励对象通过众成投资及东博天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名单如下：

①众成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叶炜彬	30.16	29.84%	副总经理
2	杨应军	25.20	24.94%	副总经理
3	廖鹏程	21.00	20.78%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萌	6.10	6.04%	董事、总经理
5	龙昌彪	4.20	4.16%	机械工程师
6	彭伦	3.50	3.46%	生产主任
7	植思文	1.40	1.39%	电气工程师
8	梁伟广	1.30	1.29%	机械经理
9	董洪斌	1.30	1.29%	机械主任工程师
10	卢海贤	1.20	1.19%	主任机械工程师
11	黄晓河	1.00	0.99%	董事长
12	陈伯乐	0.40	0.40%	软件副经理
13	成灿	0.40	0.40%	项目经理
14	张锐	0.40	0.40%	项目经理
15	朱如达	0.30	0.30%	机械副经理
16	鲁建红	0.30	0.30%	电气主任工程师
17	孙伟东	0.30	0.30%	电气副经理
18	王均	0.30	0.30%	电气工程师
19	柏清平	0.30	0.30%	装配主任
20	王杰	0.30	0.30%	售后主任
21	郑文武	0.24	0.24%	售后工程师
22	章雅琴	0.24	0.24%	薪酬绩效主管
23	吴志远	0.20	0.20%	软件工程师
24	汪鸿刊	0.16	0.16%	售后工程师
25	范林鑫	0.16	0.16%	售后工程师
26	伍国权	0.16	0.16%	高级装配

27	蔡俊伟	0.16	0.16%	高级装配
28	胡定文	0.16	0.16%	售后工程师
29	王银	0.16	0.16%	售后主任
30	林小楼	0.06	0.06%	行政人员
合计		101.06	100.00%	

②东博天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杨应军	171.92	23.54%	副总经理
2	黄萌	125.92	17.24%	董事、总经理
3	叶炜彬	91.01	12.46%	副总经理
4	王继斌	55.10	7.55%	顾问
5	廖鹏程	45.10	6.18%	董事、副总经理
6	江超	24.26	3.32%	业务总监
7	梁伟广	24.10	3.30%	机械经理
8	卢海贤	24.10	3.30%	主任机械工程师
9	董洪斌	20.10	2.75%	机械主任工程师
10	施孝林	15.00	2.05%	财务经理
11	徐国根	15.00	2.05%	机械总监
12	周颖颖	10.00	1.37%	常州东博生产运营 总监
13	覃晓洁	10.00	1.37%	总经理助理
14	龙昌彪	9.10	1.25%	机械工程师
15	成灿	8.10	1.11%	项目经理
16	陈伯乐	8.10	1.11%	软件副经理
17	张锐	8.10	1.11%	项目经理
18	彭伦	7.60	1.04%	生产主任
19	王杰	6.10	0.84%	售后主任
20	柏清平	6.10	0.84%	生产主任
21	鲁建红	6.10	0.84%	电气主任工程师
22	杨应娟	5.00	0.68%	常州东博行政人事 总监
23	章雅琴	4.90	0.67%	薪酬绩效主管
24	吴志远	4.10	0.56%	软件工程师
25	胡定文	3.30	0.45%	售后工程师

26	王银	3.30	0.45%	售后主任
27	蔡俊伟	3.30	0.45%	高级装配
28	汪鸿刊	3.30	0.45%	售后工程师
29	植思文	3.17	0.43%	电气工程师
30	孙伟东	3.10	0.42%	电气副经理
31	郑文武	2.70	0.37%	售后工程师
32	朱如达	1.90	0.26%	机械副经理
33	林小楼	1.30	0.18%	行政人员
合计		730.27	100.00%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服务期限

①服务期:员工合伙人须向东博智能提供劳动服务期限为60个月，自员工取得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服务期限内不得转让（除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东博智能同意外）、出质、担保、转让收益权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③无论服务期是否届满，若东博智能成功上市，合伙企业持有东博智能的股权/股份应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锁定，适用相关禁售规则。若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已满，但合伙企业持有的东博智能股份尚在锁定期内，则员工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合伙企业持有东博智能股份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出资瑕疵情况

（1）股东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4年9月25日，黄晓河、张灵娜和黄萌签署了东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博有限。东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黄晓河以货币出资35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0.00万元，总认缴出资450.00万元；张灵娜以货币出资35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0.00万元，总认缴出资450.00万元。黄萌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总认缴出资100.00万元。

2014年10月8日，东博有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东博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晓河	350.00	45.00%	货币
		100.00		实物
2	张灵娜	350.00	45.00%	货币
		100.00		实物
3	黄萌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记账凭证及黄晓河、张灵娜相关的出资凭证，黄晓河、张灵娜并未完成上述实物出资的实缴。

（2）股东出资方式的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26日，东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黄晓河、张灵娜的出资方式，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方式	变更后出资方式
1	黄晓河	货币方式350.00万元；实物方式100万元	货币方式450.00万元
2	张灵娜	货币方式270.00万元；实物方式100万元	货币方式370.00万元

2017年10月31日，东博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黄晓河与张灵娜相关出资银行凭证显示，截至2020年9月末，黄晓河、张灵娜已通过货币方式缴纳了所有认缴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黄晓河、张灵娜存在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况，经查询公司历次出资

凭证，上述实物出资未实际缴纳。2017 年 10 月，经东博有限股东会审核同意，黄晓河、张灵娜将其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实缴出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情况。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公司曾经的股东科创产投、创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产投、创新投资入股及减资退股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科创产投、创新投资为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上述股东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由基金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东博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2889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锂电池制造设备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52.36	5,372.55
净资产	1,611.71	1,772.82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61.73	909.62
净利润	-254.28	-133.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杜贝思特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和路 4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锂电池制造设备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8.08	2,719.03
净资产	2,435.06	2,444.44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3.81	2,331.29
净利润	-9.38	-29.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香港东博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RM 023,9/F BLK G KWAI SHING LND BLDG (STAGE 2) 42-46 TAI LIN PAI R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8.09	697.52
净资产	672.91	691.83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15	-26.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4、东博半导体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2 号 1 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7	5.07
净资产	-19.75	-19.7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报告期内，东博半导体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完成了税务清算，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晓河	董事长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1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张灵娜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62 年 8 月	专科	无
3	黄萌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9 月	大学本科	无
4	廖鹏程	董事、	2025 年	2028 年	中国	无	男	1985	大学	助理

		副总经理	6月20日	6月20日				年1月	本科	工程师
5	邹昌平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月	博士研究生	
6	王洲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大学本科	
7	夏新平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7月	博士研究生	
8	叶炜彬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9	杨应军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3月	硕士研究生	无
10	邓后云	财务总监	2025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
11	陈茂蓉	董事会秘书	2025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2月	大学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晓河	1983年7月至1987年8月，任重庆油泵油嘴厂技术科非标机械设计职务；1987年9月至1990年07月，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就读；1990年7月至1994年2月，任黄石自动化研究所机械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7年8月，历任黄石轴承厂机械工程师、设备科科长；1997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东博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张灵娜	1982年9月至1990年7月，任重庆油泵油嘴厂职工；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任湖北黄石第二床单厂办公室主任；1993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黄石市轴承厂采购专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8月，待业；199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日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9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22年6月，任东博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黄萌	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东博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廖鹏程	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广州亚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东博有限经理、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夏新平	1985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华中理工大学经管学院辅导员、助教、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财务与金融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2000年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计算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金地商置（00535.HK）、康圣环球（09960.HK）、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鼎龙股份（300054.SZ）独立董事。

6	邹昌平	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一系讲师；1995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重庆工学院机械工程系副教授、教授；2004年1月至2011年4月，任重庆工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2011年4月至今，任重庆开发大学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教授；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洲	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武汉凡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专员；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待业；2018年9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叶炜彬	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东莞市骏德智能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锦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东博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9	杨应军	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富乐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历任新世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历任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经理、资深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任东博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邓后云	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待业；2025年2月至今，历任东博智能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11	陈茂蓉	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5年2月至2020年4月，任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835.54	91,490.47	64,154.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81.03	23,033.08	21,46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81.03	23,033.08	21,467.90
每股净资产（元）	5.06	5.12	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6	5.12	4.77
资产负债率	79.81%	74.82%	66.54%
流动比率（倍）	1.17	1.08	1.20
速动比率（倍）	0.47	0.41	0.60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49.13	50,877.50	27,550.56
净利润（万元）	-517.70	888.10	66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7.70	888.10	66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4.69	612.13	15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4.69	612.13	159.12
毛利率	23.50%	24.28%	28.1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6%	3.99%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7%	2.75%	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7.11	6.27
存货周转率（次）	0.24	1.13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7.85	-816.45	1,67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18	0.3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80.44	5,297.32	2,955.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4%	10.41%	10.73%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7、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账面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徐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彭黎明
项目组成员	彭黎明、张晶、谢雨辰、姜雨彤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唐永生、欧阳婧娴、罗晋航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20-31703985
传真	020-37606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志辉、邹甜甜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电话	0755-83113179
传真	0755-8311317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薇、冯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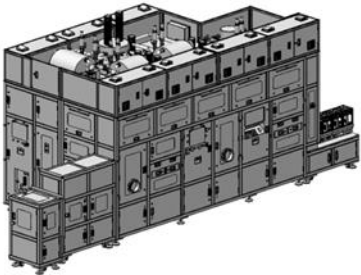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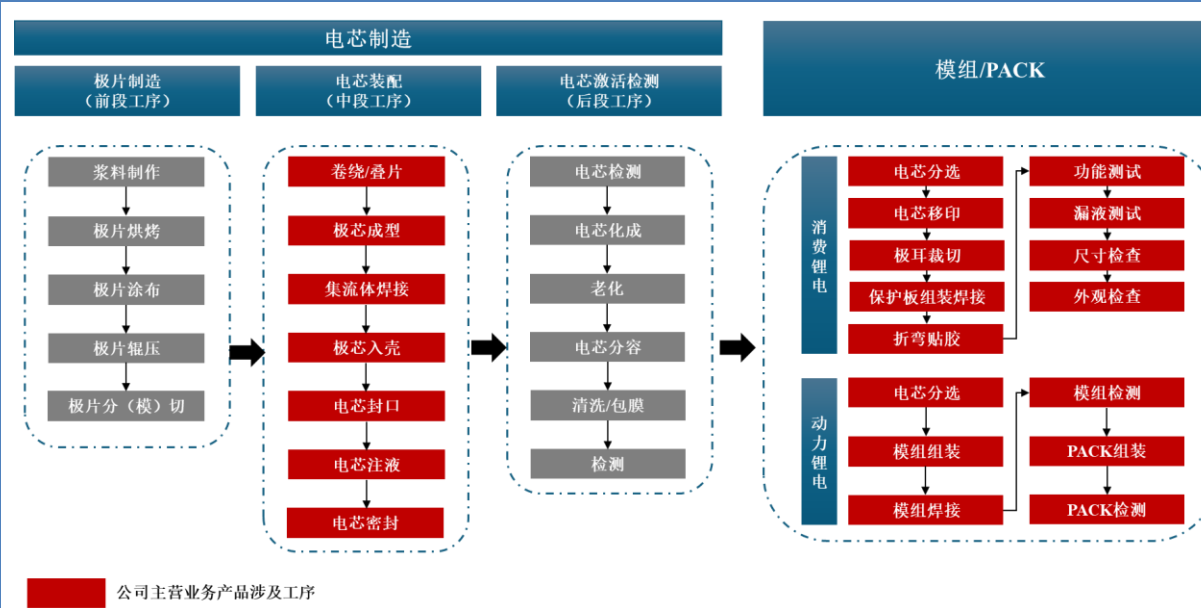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 PACK/模组装配、电芯装配自动化产线及智能化专机等，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行业领域。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做最好的自动化”，在开拓市场上一直秉承“客户至上，品质为本”理念，坚定不移的迈步向前，在行业内多次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公司的“便携式锂电池封装线关键技术及应用”被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认定为“项目整体技术上水平达到国内领先，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评选的“创新成果奖三等奖”。此外，公司“便携式锂电池封装线”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消费锂电池 PACK 线”被东莞高新技术产业协会评选为“百优创新产品”。公司凭借诸多的先进技术成果，相继斩获广东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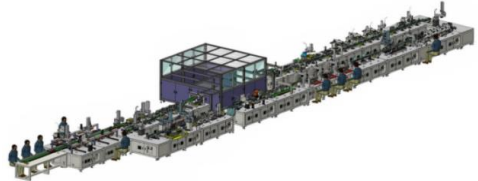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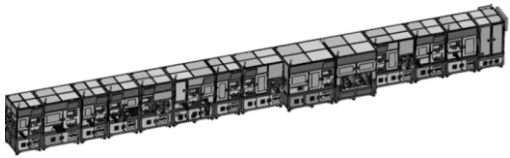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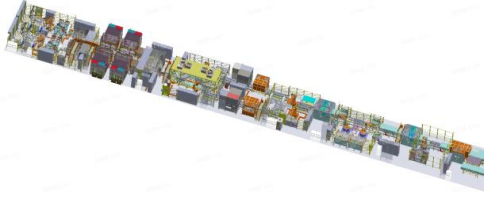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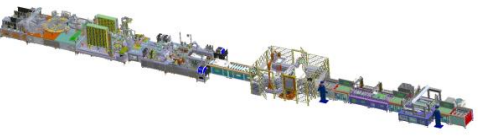
主要 产品	智能化专机	自动化产线
		
下游 应用 领域	消费电子	新能源汽车
		
主要 客户		

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和售前售后服务，赢得了行业内各大龙头企业的信任与认可。在消费电子锂电池领域，公司产品进入了 ATL、德赛电池（000049.SZ）、欣旺达（300207.SZ）、比亚迪（002594.SZ）、赣锋锂业（002460.SZ）、豪鹏科技（001283.SZ）、万宝能源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被授予 ATL “年度优秀供应商”、德赛电池“最佳交付奖”、欣旺达“联合共创奖”及豪鹏科技“优秀合作伙伴”荣誉，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与宁德时代（300750.SZ）及欣旺达动力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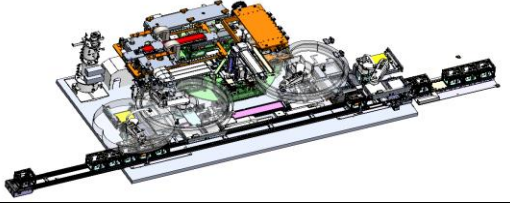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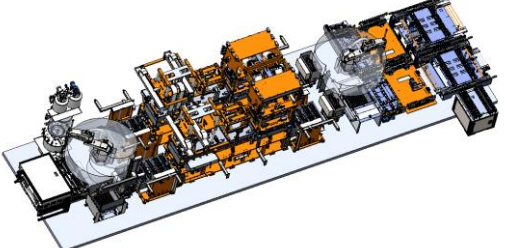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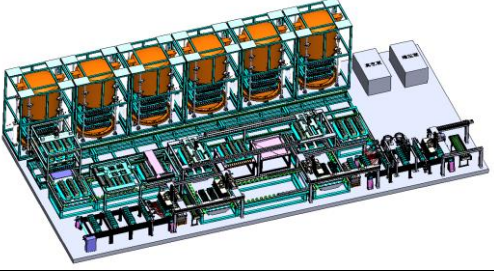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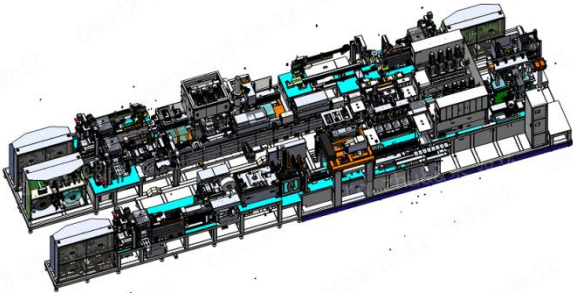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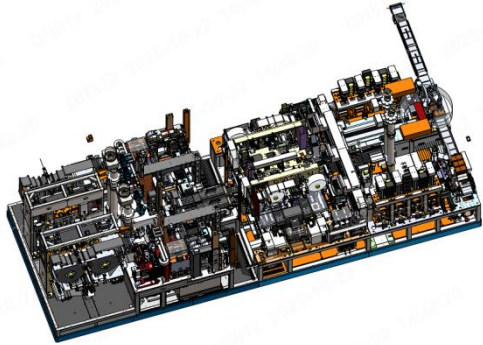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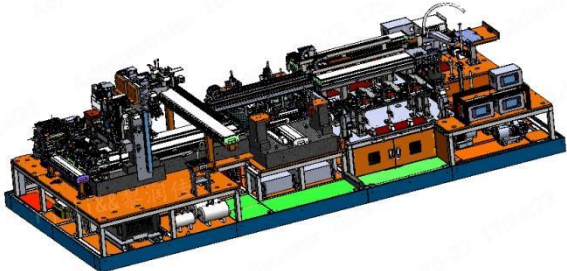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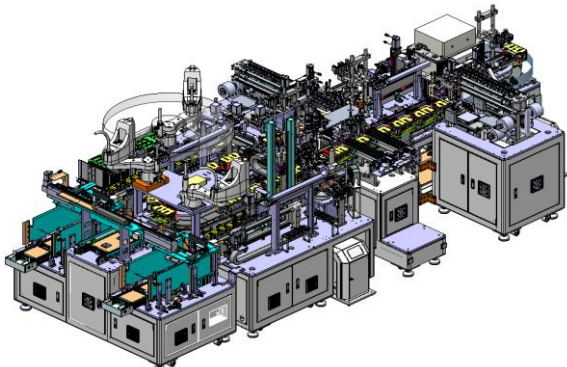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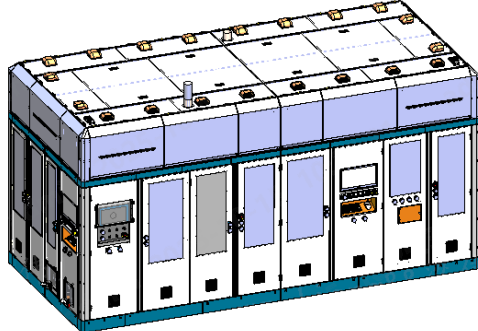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运用于锂电池制造设备，而锂电池的生产主要可以分为两个环节，分别为电芯制造环节和模组/PACK 环节，其中电芯制造环节又可以分为极片制作、电芯装备以及电芯激活检测三个工序，公司生产的锂电池制造设备主要用于电芯装配阶段和模组/PACK 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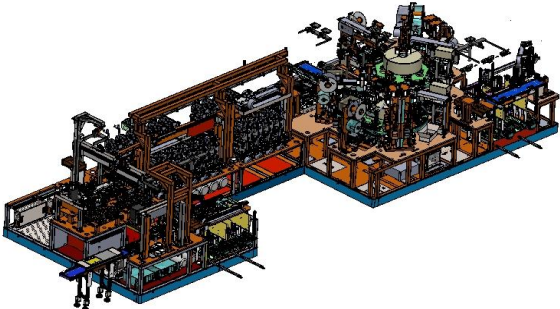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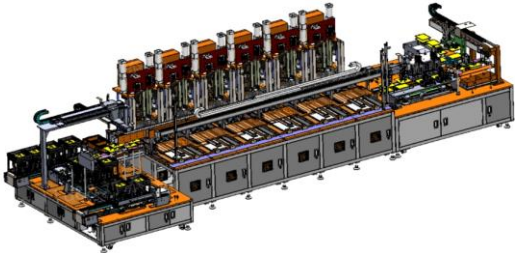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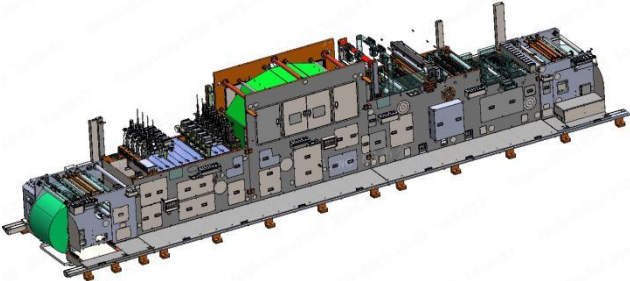


全自动笔记本电池 PACK 线	一种笔记本锂电池 PACK 加工自动化生产线，适用于多电芯笔记本电池 PACK 自动化生产工艺，生产线高度集成复杂工艺自动化，线体 U 型布局设计，节约厂房空间。	
全自动（载具）电池 PACK 线	一种手机电池 PACK 加工自动化生产线，集成载具圆盘输送功能，能够实现快速化生产，生产线实现了全自动化无人化。	
全自动汽车（动力）电池模组 PACK 线	一种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模组 PACK 自动化生产线，适用于方壳电池模组 PACK 自动化生产工艺，生产线实现全工艺高速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	
软包模组堆叠焊接组装机	一种锂电池堆叠焊接机，有独立的控制系统，可单机工作，模块化设计，方便不同夹具的快速调试校准，夹具快速换型设计。	

(2) 智能化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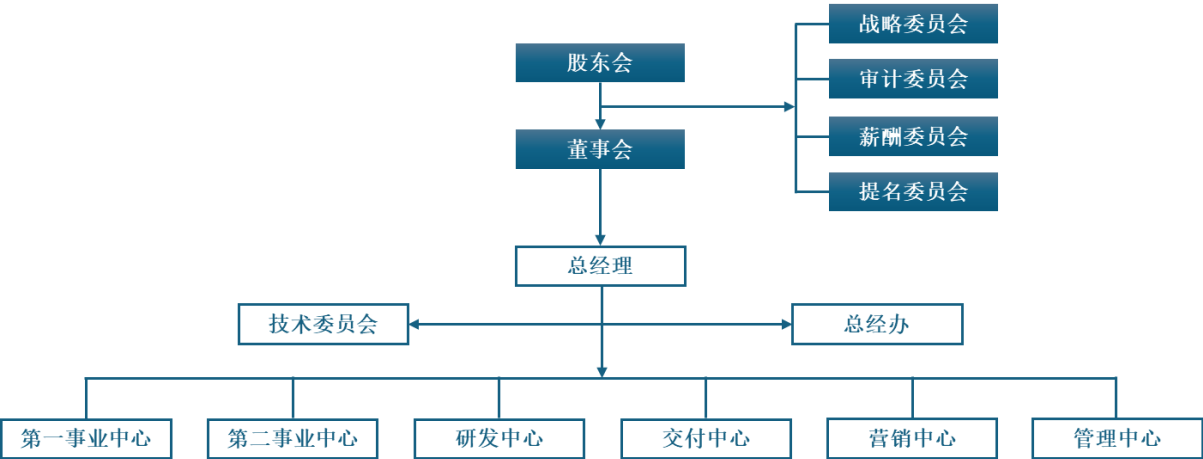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例
智能化电芯装配专机	数码软包电芯注液机	一种锂电池数码软包电芯注液机，整机效率 $\geq 16\text{PPM}$ ，带注液量补偿功能。	
	软包动力电芯注液	一种锂电池动力软包电芯注液机，整机效率 $\geq 16\text{PPM}$ ，换型时间短， ≤ 2 小时。	
	圆柱 4680 注液机	一种锂电池圆柱 46 系列电池注液机，整机效率 $\geq 120\text{PPM}$ ，注液精度 $\geq 1\%$ 。	

	热复合叠片机	一种锂电池复合叠片机，极片冲切、叠片、热压成型一体。整机效率 $\geq 10\text{PPM}$ ，对齐度 $\pm 0.15\text{mm}$ 。	
	冲切叠片一体机	一种锂电池 Z 字型叠片机，一体模冲切，叠片精度 $\pm 0.1\text{mm}$ ，同时集成了底层和顶层的单面极片的叠片，自动化程度高。	
	壳盖激光焊接机	一种用于钢壳电池的自动壳盖焊接生产设备，包含壳盖定位焊接、焊缝自动检测、氦检测漏、绝缘测试等功能，整机效率 $\geq 18\text{PPM}$ ，焊缝宽度精度 $\pm 0.025\text{mm}$ 。	
	高速移印机	一种聚合物电池加工自动化设备，用于软包电池移印，整机效率 $\geq 2400\text{UPH}$ ，良品率 $\geq 99.5\%$ 。	
	TWF 焊接&绕胶机	一种锂电池叠片电芯极耳转接焊&绕胶设备，整机效率 $\geq 900\text{UPH}$ ，良品率 $\geq 99.5\%$ 。	

电芯绕胶机	一种锂电池叠片电芯或卷绕电芯热压后的绕胶工艺设备，支持4片胶纸自动备胶功能，整机效率≥900UPH,设备应用广泛。	
电芯真空封装机	一种锂电池电芯化成后封装机，闭环控制电芯封装压力，提高封装一致性；兼容多品种生产，可调整的设计使换型简单快速。	
极片激光表面处理机	16个激光头可同时加工，整机效率≥180PPM，可拓展至20个激光头同步加工；设备可兼容200-750mm幅宽极片，可实现一键换型。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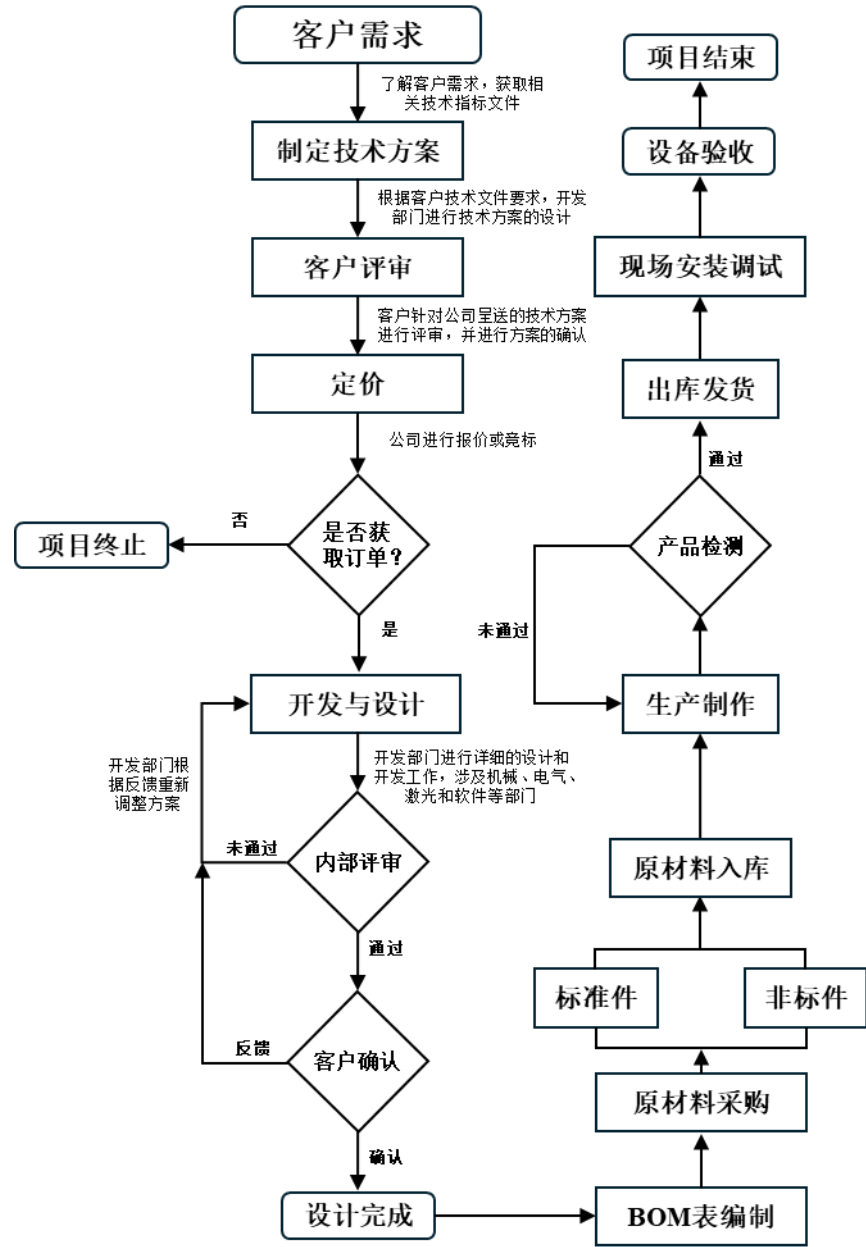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承担公司决策支持、战略协同和运营保障三大核心职责，主要通过信息整合、政策研究及专项分析为公司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同时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各项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执行，并协调公司各部门跨职能协作，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实等。

2	技术委员会	公司研发活动的领导机构为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和研发战略，保证研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负责研发立项的评审工作；对研发活动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主导跨部门资源协调，以支持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
3	第一事业中心	负责公司模组/PACK 端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工作，主要提供售前、售后及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等技术支持及管理工作；与营销中心协同进行客户的开拓和维护。
4	第二事业中心	负责公司电芯端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工作，主要提供售前、售后及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等技术支持及管理工作；与营销中心协同进行客户的开拓和维护。
5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为公司实际开展研发活动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负责新产品的各项评审；负责公司研发环境的建设；负责各阶段相关过程文档的编制及归档等。
6	交付中心	下设生产部、品质部、仓储部、PMC 部和采购部，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产品制造和生产流程管理；负责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和法规要求；负责存储、保管和控制库存；公司生产物料控制；公司原材料、商品、服务和设备的采购等。
7	营销中心	下设市场部、业务部、海外事业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司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品牌建设和产品销售；负责企业形象管理、战略传播、全面统筹内外部关系生态系统的构建与维护；公司海外客户的开拓与销售渠道的建立等。
8	管理中心	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控部、行政部、安全部和资讯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和发展员工；管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流动；负责公司风险生态体系的构建、风险的识别和处理；承担公司综合协调与后勤保障；聚焦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过程及网络信息等各项安全工作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锂电池高端制造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业务流程总体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1）需求确认与技术方案阶段；（2）订单获取与开发设计阶段；（3）生产与质量控制阶段；（4）交付验收阶段，上述各阶段的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业务阶段	具体内容
1	需求确认与技术方案阶段	（1）客户需求对接：与客户沟通，获取锂电池设备的技术指标文件（如精度、产能、工艺要求等）； （2）制定技术方案：开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涵盖机械结构、电气控制、软件系统等模块； （3）客户评审与定价：提交方案供客户评审，通过后进入报价或竞标流程。
2	订单获取与开发设计阶段	（1）订单决策：客户确认方案并签订订单后，进入开发阶段；若未获取订单，项目终止； （2）详细设计与开发：开发部门完成机械、电气、激光、软件等方面详细设计，通过内部评审后提交客户确认； （3）BOM 表与采购：设计完成后编制物料清单（BOM），采购标准件

序号	业务阶段	具体内容
		（如成套模块、电子电气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等）和非标定制件（如各类非标钣金机加件）。
3	生产与质量控制阶段	（1）生产制作：根据客户确认的设计方案和物料到货情况安排生产； （2）产品检测：设备生产组装完成后进行严格测试，若未通过则重新调试直至达标，经检测合格后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4	交付验收阶段	（1）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运抵客户现场后，由技术团队负责安装、调试，使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要求； （2）验收：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由客户进行设备的验收。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众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组装、安装及调试服务	-	-	378.24	14.71%	207.94	45.27%	否	否
2	广东省杰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组装、安装及调试服务	260.21	25.24%	303.63	11.81%	-	-	否	否
3	广东慧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安装及调试服务	312.55	30.32%	196.11	7.63%	-	-	否	否
4	深圳市共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安装及调试服务	-	-	221.26	8.60%	-	-	否	否
5	深圳市鸿盛达精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安装及调试服务	-	-	220.43	8.57%	-	-	否	否
6	深圳市速达自动化设备装配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安装及调试服务	99.64	9.67%	76.10	2.96%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司										
7	深圳市云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安装及调试服务	-	-	166.40	6.47%	-	-	否	否
8	深圳市江航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组装、安装及调试服务	-	-	40.76	1.59%	108.81	23.69%	否	否
9	惠州市康逸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安装及调试服务	-	-	43.68	1.70%	82.18	17.89%	否	否
10	东莞市中粤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安装及调试服务	77.08	7.48%	48.72	1.89%	-	-	否	否
合计	-	-	-	749.48	72.71%	1,695.31	65.93%	398.94	86.84%	-	-

注：上表列举报告期合计采购金额前十名劳务外包供应商明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运营的过程中，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在用工高峰期公司会将技术门槛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非核心生产工序，如：安装调试、基础装配工作等外包给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时，供应商的选择呈现一定灵活性，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量：（1）为持续优化公司成本，公司在确保资质齐全和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具有成本竞争优势的劳务外包供应商；（2）因公司的业务开

展需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需派驻工作人员至公司或客户项目现场从事相关工作，为提升运营效率和实现更佳的成本控制，公司会结合项目地域特征，就近遴选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通过核算工作量的方式定期对账并进行结算。

公司合作的外包供应商均通过严格的筛选和资质的审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外包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过程规范透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劳动外包用工模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主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59.38 万元、2,571.41 万元和 1,030.9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小且与公司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主要系钣金结构件的二次加工，如：折弯、打孔、裁切等基础加工工作，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36.48 万元、62.02 万元和 44.41 万元，占比较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精度冲切技术	针对现有的极片送料，极片冲切的尺寸精度难以满足高精度叠片要求，该技术通过视觉寻边纠偏、极片的张力控制、视觉闭环驱动等工艺，提高了极片的走带精度，结合张力补偿、极片弧高补偿技术，有效提高了极片的定位精度，从而提高了极片的冲切尺寸精度。	自主研发	极片冲切机、冲叠一体叠片机	是
2	高精度叠片技术	针对现有的叠片技术，由于受到极片自身的冲切尺寸精度、极片搬运机构的振动、精度和热影响等，通过振动仿真及抑制、热仿真及补偿、视觉防抖定位技术及检查算法优化改善，提高了叠片的对齐度。	自主研发	复合叠片机、冲叠一体叠片机	是
3	精密注液技术	针对电解液的注入过程中电解液的量受阀体的残留、管道的摩擦、电芯真空度等影响导致注液精度不够高的问题，该技术通过分析阀体的结构和材料，减少电解液的残留和挂壁，开发新的阀体结构，利用真空将电解液吸入电芯内部，减少残留和管道摩擦的影响，从而提升了注液的精度。	自主研发	软包注液机、钢壳注液机	是
4	精密复合技术	针对金属产品和 SEALANT 复合的过程，SEALANT 状态的改变会影响精度和尺寸的问题，该技术通过分析 SEALANT 复合的工艺特性，优化工艺参数，提高复合的效果，减少 SEALANT 状态改变带来的影响，结合视觉定位补偿、热收缩补偿等闭环控制系统，提高了复合精度和复合粘接强度。	自主研发	TAB 复合机、极柱复合机、密封钉复合机	是
5	精密激光焊接/应用技术	激光焊接在电芯制造组装过程有着广泛应用，激光精密焊接是一个集视觉、激光、定位、工艺控制为一体的系统工程，该技术通过视觉点位捕捉、曲线拟合、视觉补偿、精密焊接等技术，提高了焊接的位置精度，熔池深度精度和焊接的工艺稳定性。	自主研发	壳盖焊接机、密封钉焊接机	是
6	模块化&标准化应用技术	针对现有的锂电池 PACK 线工艺复杂多变、产品更新迭代快等痛点，常规固定的工位产线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该模块化&标准化整线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模块化&标准化 PACK 线	是

		将产品工艺整合，根据产品工艺工位进行按模块独立区分设计，统一的安装固定方式，可快速拆装，包括机台外形尺寸统一，在工艺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艺的真实需求进行快速做出调整，最大程度的满足实际需求，同时，提高了产线更新迭代的速度，维护简便，独立的模块性能更加稳定。			
7	柔性化&参数化应用技术	针对现有的锂电池 PACK 的产品规格多种化特点，现有产线无法兼容多种尺寸规格的生产；该柔性化&参数化应用技术结合产品规格范围进行兼容，在结构设计上采用伺服电机、控制系统菜单式设计，在更换电池规格生产时，可直接调取对应规格菜单参数，做到一键换型；满足多种规格快速切换生产需求，提高换型速度，减少人员调机时间。	自主研发	柔性化&参数化 PACK 线	是
8	真空载具技术应用	真空载具技术是消费类电池 PACK 生产线中的关键工艺装备，主要用于电芯的高精度定位、固定和搬运，尤其适用于多型号电池的柔性化生产。其核心是通过真空吸附原理稳定抓取电芯或模组，避免机械夹持导致的变形或损伤，同时实现快速换型。	自主研发	PACK 整线	是
9	激光高速表面处理技术	激光高速表面处理技术涉及光学、结构、电控、视觉、软件等复杂系统，通过激光表面处理技术在极片上进行特殊的加工处理，实现复杂图形高效稳定的加工并最终进一步提升电池性能。	自主研发	极片刻线机、激光清洗机	是
10	高速堆叠技术	针对现阶段电池堆叠技术精度与效率低下的问题，通过使用高精度伺服电爪与蜘蛛手机器人的联动技术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进一步提升安全性、兼容性，实现自动全兼容高速生产。	自主研发	全自动汽车（动力）电池模组 PACK 线	是
11	精密软包模组堆叠焊接技术	模组堆叠焊接在动力电池的 PACK 生产过程中，软包模组堆叠焊接机能够将电芯按照一定的配方和标准进行堆叠，并通过自动化焊接技术，实现大量电芯的同时处理和快速装配，避免了组装中转运，提高了整体工作效率，减少人工干预误差。该技术采用机器人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从定位、夹紧到焊接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这种模式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显著降低了人工干预带来的误差风险。	自主研发	电芯堆叠机、电芯堆叠焊接一体机	是
12	X 射线工业 CT 无	工业 CT 是利用 X 射线穿透性，通过从不同角度对物体进行射线投影，然	自主研发	CT (X-Ray) 工业测试机	否

	损检测技术	后利用计算机重建出物体内部结构的三维图像。无需破坏或切割工件，即可看到内部结构，可以清晰地展示复杂内部结构的内部关系，能够精准地发现和定位材料内部的三维缺陷，在质量控制、失效分析、研发设计和逆向工程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ongboauto.com	http://www.dongboauto.com/	粤 ICP 备 19007962 号-1	2019 年 1 月 18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 (2023)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077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939.59	东莞市生态园 57 号路与南朗路交汇处西北侧	2023.10.27 - 2073.10.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东博激光低代码控制软件	2025SR0947108	2025 年 6 月 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2	东博自动功率校准软件	2025SR0911547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3	东博激光控制软件	2025SR0104991	2025 年 1 月 1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4	东博智能激光清洗检测软件	2024SR0153105	2024 年 1 月 23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5	东博智能叠片机软件	2024SR0155132	2024 年 1 月 23 日	五十	原始	东博智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年	取得	能
6	东博智能激光切割软件	2024SR0115329	2024 年 1 月 17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7	东博智能点胶检测软件	2024SR0115006	2024 年 1 月 17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8	东博焊点检测&贴BMU 机软件	2022SR0762769	2022 年 6 月 1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9	东博透明胶检测软件	2022SR0762768	2022 年 6 月 1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10	东博注液机软件	2022SR0762767	2022 年 6 月 1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11	东博自动检测缺陷软件	2021SR0226870	2021 年 2 月 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12	东博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	2019SR1121491	2019 年 11 月 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13	东博自动侧面贴胶软件	2017SR630749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14	东博撕膜机软件	2017SR630713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15	东博外围胶自动贴胶软件	2017SR630777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16	东博自动尾部贴胶软件	2017SR630753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17	东博自动多功能机综合管理软件	2017SR212108	2017 年 5 月 2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18	东博自动正压侧漏软件	2017SR212104	2017 年 5 月 2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19	东博自动贴标软件	2017SR212073	2017 年 5 月 26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20	东博自动移印喷码软件	2017SR206656	2017 年 5 月 25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21	东博自动贴胶软件	2017SR205844	2017 年 5 月 25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22	东博自动保护板贴胶折弯软件	2017SR203775	2017 年 5 月 24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23	东博多工位激光焊接机软件	2017SR203776	2017 年 5 月 24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24	东博电池性能检测软件	2017SR090161	2017 年 3 月 24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25	东博全自动尺寸测试软件	2017SR090405	2017 年 3 月 24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26	东博自动 CCD 焊点检测软件	2017SR090150	2017 年 3 月 24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27	杜贝全自动焊接软件	2021SR1518410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杜贝思特
28	杜贝在线尺寸检测软件	2021SR1518411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杜贝思特
29	杜贝全自动移印检测软	2021SR1518025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五十	原始	杜贝思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件			年	取得	特
30	杜贝自动综合测试软件	2021SR1518412	2021年10月18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杜贝思特
31	杜贝锂电池胶纸检测软件	2021SR1402061	2021年9月18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杜贝思特
32	杜贝思特综合管理软件	2020SR0020184	2020年1月6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杜贝思特
33	杜贝思特 BASBAR 电阻焊极耳纠偏定位焊接软件	2019SR1407863	2019年12月20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杜贝思特
34	叠片机 Overhang 对齐度在线检测系统	2025SR1133790	2025年7月1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常州东博
35	东博 TCO 焊接测试软件	2024SR0664016	2024年5月16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常州东博
36	东博电池尺寸测试软件	2024SR0660101	2024年5月15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常州东博
37	东博综合管理软件	2024SR0326722	2024年2月28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常州东博
38	东博自动综合测试软件	2024SR0274800	2024年2月19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常州东博
39	东博半导体测试软件	2020SR1200606	2020年10月10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东博半导体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39.94	1,396.74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2	软件	290.18	243.11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1,730.12	1,639.8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7654	东博智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2023.12.28 - 2026.12.27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1415R1M	东博智能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10.27 - 2026.10.2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180070	东博智能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01.20 - 2027.02.03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TZL28025E0453R0M	东博智能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05.23 - 2028.05.22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TZL28025S0428R0M	东博智能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05.23 - 2028.05.22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5En0071R00	东博智能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04.22 - 2028.04.21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360Q9Q	东博智能	东莞海关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8.06.26 - 2099.12.31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31520944XP001W	东博智能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10.27 - 2030.10.26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5123]	东博智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10.28 - 2029.06.24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250349	常州东博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04.02 - 2028.04.01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3MACADWG832001W	常州东博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09.02 - 2030.09.01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WFGC34U001X	杜贝思特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09.03 - 2030.09.02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10.87	-	10,610.87	100.00%
机器设备	320.22	125.92	194.30	60.68%
运输设备	820.20	455.65	364.55	44.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3.14	431.99	461.15	51.63%
其他设备	287.09	64.81	222.27	77.42%
合计	12,931.52	1,078.37	11,853.15	91.6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清洗机	2	78.38	4.34	74.04	94.46%	否
全自动性能测试机	1	35.48	25.28	10.20	28.75%	否
CCD 测量/检测机	3	34.61	14.25	20.36	58.83%	否
超景深三维显微镜	1	30.97	19.62	11.36	36.67%	否
三坐标测量仪	1	24.07	2.54	21.53	89.44%	否
头部贴胶机	1	23.88	16.45	7.43	31.13%	否
全自动多功能机	2	22.23	9.15	13.08	58.83%	否
焊点检查机	1	15.48	6.37	9.11	58.83%	否
全自动性能测试机	1	13.27	5.46	7.81	58.83%	否
全自动整形封装机	1	13.10	9.13	3.98	30.33%	否
合计	-	291.48	112.59	178.89	61.3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9535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朗路 23 号东博智能装备总部厂区 1 号厂房	43,830.20	2025 年 8 月 19 日	工业
2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9692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朗路 23 号东博智能装备总部厂区 2 号地下室	3,256.04	2025 年 8 月 19 日	车库/车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博智能	东莞市松山湖 房地产有限公 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园区兴业路2号3栋 101室	2,473.18	2025.10.01 - 2026.03.31	生产和研发
常州东博	江苏华科技园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 道2889号中德（金 坛）创新产业园4号 楼南侧厂房	1,000.00	2023.06.01 - 2026.05.31	生产、研发 和办公

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租赁房屋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日期	备案日期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 道2889号中德（金 坛）创新产业园4号 楼南侧厂房	2023.06.01 - 2026.05.31	2025.9.19	B250910013982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第一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出租人与承租人若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可能依法处以相应罚款。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虽未依法律或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并不导致租赁合同无效，该合同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子公司杜贝思特、香港东博均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尚在存续期间的租赁房产情形。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	0.19%
41-50岁	32	3.08%
31-40岁	309	29.74%
21-30岁	693	66.70%
21岁以下	3	0.29%
合计	1,03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5	1.44%
本科	320	30.80%
专科及以下	704	67.76%
合计	1,03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19	59.58%
销售人员	66	6.35%
管理人员	108	10.39%
研发人员	246	23.68%
合计	1,03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晓河	64	董事长	1983年7月至1987年8月，任重庆油泵油嘴厂技术科非标机械设计职务；1987年9月至1990年07月，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就读；1990年7月至1994年2月，任黄石自动化研究所机械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7年8月，历任黄石轴承厂机械工程师、设备科科长；1997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东博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叶炜彬	38	副总经理，2021年至今	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东莞市骏德智能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锦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东博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杨应军	39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富乐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历任新世电子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2021 年至今	(常熟)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理;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历任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经理、资深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 任东博有限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廖鹏程	40	董事, 副总经理, 2022 年至今	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任广州亚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 历任东博有限经理、总监; 2022 年 6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大学本科	-
5	徐国根	46	机械总监, 2020 年至今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 任深圳德昌电机公司任机械工程师;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福群电子有限公司高级机械工程师; 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任深圳吉阳智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研发部经理、首席工程师;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 任深圳汉匠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 任东莞科雷明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020 年 10 月至今, 任公司机械总监。	中国	大学本科	-
6	梁伟广	36	机械经理, 2019 年至今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 任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16 年 10 月至今, 任公司机械工程师、机械主管、机械经理。	中国	大学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专业资质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及重要可研成果、获得的奖项情况
1	黄晓河	高级工程师职称, 从事机械设计及自动化行业 30 多年, 擅于产品开发、质量管理, 拥有 2 项个人发明专利; 曾接受过“820 销售行为素质训练”、“ISO9001”、“卓越绩效模式管理培训”等多种管理培训; 曾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被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聘为评审员, 参与市长质量奖和各区区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2	杨应军	拥有十余年 3C 锂电池行业 PACK 端全工艺制程及设备开发设计经验, 具备成熟的制程规划、扎实的项目设备设计及全面的项目实施管理能力, 技术创新能力获任职公司及客户高度认可; 其曾于新普集团常熟分公司研发处任职 10 年, 担任 NPI 设备研发部资深经理, 主导并参与数码头部客户电池 PACK 产品的组装生产设备的设计与规划工作, 同时持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及国际项目管理学会 (PMI) 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PMP) 证书。
3	叶炜彬	从事新能源行业新设备研发十余年, 先后就职于 ATL 等国内著名电池企业, 有丰富的设备研发和团队管理能力, 主导开发锂电核心首台套设备, 参与市重大技术专项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申请通过 4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 获得高级职称, 产学研科技成果三等奖, 6sigma 黑带证书, PMP 证书等。

4	廖鹏程	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13 年，具有丰富的项目设计开发能力，精通电气控制技术、CCD 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运动控制技术，近年来成功开发了基于 OpenCV 和 Halcon 为基础的机器视觉系统软件，该系统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及 MES 信息采集于一体；另外其成功案例还有全自动高速八轴绕线机、数控钉胶机、全自动玻璃倒角机、手机电池自动焊点检测机等；目前已申请国家相关专利 16 项。
5	徐国根	从事机械设计 23 年，从事锂电行业设备设计开发 15 年，具有丰富的项目设计开发能力；熟悉锂电工艺，成功开发了圆形焊接卷绕一体机、方形焊接卷绕一体机、冲切叠片一体机及浮动卷绕、凸轮高速叠片等项目；已申请多项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2011 年个人获得了国家能源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6	梁伟广	从事机械设计工作 13 年，具有丰富的 3C 电子非标自动化设计的经验，近年来在东博智能成功开发 3C 锂电池柔性生产线、模块化锂电池 PACK 生产线等核心产品线；其主导的“便携式锂电池封装线关键技术及应用”被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认定为“项目整体技术上水平达到国内领先，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评选的“创新成果奖三等奖”，该项目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件，项目相关技术属于行业首创。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晓河	董事长	14,983,222	34.30%	0.06%
杨应军	副总经理	1,766,480	-	4.05%
叶炜彬	副总经理	1,404,778	-	3.22%
廖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865,186	-	1.98%
徐国根	机械总监	124,265	-	0.29%
梁伟广	机械经理	186,298	-	0.43%
合计		19,330,229	34.30%	10.03%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运营的过程中，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在用工高峰期会将技术门槛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非核心生产工序，如：安装调试、基础装配工作等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或客户现场从事相关工作。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通过核算工作量的方式定期对账并进行结算。 公司合作的外包供应商均通过严格的筛选和资质的审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外包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过程规范透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劳动外包用工模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主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33.18	99.90%	50,851.33	99.95%	27,421.26	99.53%
智能化专机	11,618.25	72.85%	36,347.80	71.44%	13,702.44	49.74%
自动化产线	2,640.22	16.55%	8,847.22	17.39%	10,551.28	38.30%
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1,135.87	7.12%	4,905.03	9.64%	2,846.02	10.33%
配件	538.83	3.38%	751.28	1.48%	321.53	1.17%
其他业务收入	15.96	0.10%	26.18	0.05%	129.30	0.47%
合计	15,949.13	100.00%	50,877.50	100.00%	27,55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高达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智能化专机及自动化产线，产品结构稳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模组/PACK 装配、电芯装配自
--

动化产线及智能化专机等，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行业领域。公司目前形成了以消费电子领域为主体，新能源汽车领域为补充的消费群体格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TL、德赛电池（000049.SZ）、欣旺达（300207.SZ）、比亚迪（002594.SZ）、宁德时代（300750.SZ）、豪鹏科技（001283.SZ）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ATL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11,240.78	70.48%
2	豪鹏科技	否	自动化产线、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1,291.62	8.10%
3	比亚迪	否	智能化专机、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951.00	5.96%
4	宁德时代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配件	755.63	4.74%
5	欣旺达	否	智能化专机、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610.80	3.83%
合计		-	-	14,849.82	93.11%
2024年度					
1	ATL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34,996.01	68.78%
2	欣旺达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4,025.89	7.91%
3	豪鹏科技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3,177.44	6.25%
4	华普电子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2,389.55	4.70%
5	赣锋锂业	否	智能化专机、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1,814.31	3.57%
合计		-	-	46,403.20	91.21%
2023年度					
1	ATL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17,506.19	63.54%
2	豪鹏科技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2,684.62	9.74%
3	欣旺达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2,300.72	8.35%
4	华普电子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1,882.74	6.83%
5	德赛电池	否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配件、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1,300.85	4.72%
合计		-	-	25,675.13	93.19%

注：（1）ATL 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豪鹏科技包括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比亚迪包括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宁德时代包括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 欣旺达包括速博达（深圳）自动化有限公司、速博达（金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UNWODA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 赣锋锂业包括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7) 德赛电池包括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湖南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智储科技有限公司、德赛电池（长沙）有限公司、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德赛电池（越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3.19%、91.21%和 93.11%，客户集中度高，主要系公司采取大客户战略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消费电子及动力电池领域内市场地位领先。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元亨	67.83%	75.38%
先导智能	45.18%	56.54%
海目星	42.18%	61.29%
深圳中基	67.03%	71.23%
格林司通	86.89%	84.03%
平均值	61.82%	69.69%
东博智能	91.21%	93.1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整体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先导智能、利元亨、海目星、深圳中基客户集中度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大、产品应用领域相对较广，因此客户群体相对较为分散所致；

②公司客户集中度与格林司通接近，但仍高于格林司通，主要原因系公司更专注于消费锂电

领域，其中，公司消费锂电收入占比在 95%左右，占比较高。		
(2) 锂电设备企业的客户粘性高，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特点		
由于设备对于电池产品的良品率有重要影响，以及设备的定制化特征，设备制造商要经过多个环节、长周期认证，认证成本高，锂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主要的设备商。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锂电池设备，尤其是消费锂电领域，与下游锂电龙头共同合作，生产设备经过长期的问题反馈和细节精进，形成对口下游电池厂商技术路径下的设备解决方案，具备制造和研发要求更高设备的能力。同时，公司也优先选择服务于优质客户，以充分受益下游客户高成长和集中度提升带来的增量，并形成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战略上选择优先服务 ATL 等锂电行业龙头企业，导致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特点。		
(3) 公司主要客户行业地位较高		
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和售前售后服务，赢得了行业内各大龙头企业的信任与认可。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市场地位
1	ATL	根据 2025 年 3 月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小软包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ATL 以超过 25%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一。
2	德赛电池 (000049.SZ)	是全球消费电子锂电模组头部企业，2024 年在全球小型锂电池模组市场占有率约 12%，位列前三。
3	欣旺达 (300207.SZ)	2024 年手机电池市场份额达 34.3%，连续五年位居全球第一；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电池全球市占率 21.6%，位列第二。
4	比亚迪 (002594.SZ)	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最初就是从事电池生产业务，其锂电池主要用于 3C 产品，1997 年，比亚迪成功切入摩托罗拉、诺基亚等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的供应链，是国内 3C 锂电池的主要厂商之一。
5	赣锋锂业 (002460.SZ)	根据 2025 年 3 月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小软包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赣锋锂业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四。
6	欣旺达动力	2024 年，欣旺达动力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18.8GWh，排名全球第十，国内第六。
7	宁德时代 (300750.SZ)	全球动力电池龙头，2024 年动力及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491GWh，市占率 38%，稳居全球第一
8	豪鹏科技 (001283.SZ)	根据 2025 年 3 月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小软包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豪鹏科技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六。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官网及研报等公开资料整理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领域头部客户或上市公司，其行业地位较高。		
(4)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固		
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和售前售后服务，赢得了行业内各大龙头企业的信任		

与认可。公司于 2017 年起与 ATL 开始合作，双方自合作以来，始终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连续两年获得 ATL 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奖项；公司于 2017 年起与德赛电池开始合作，并获得其授予的“最佳交付奖”荣誉；公司于 2016 年起与欣旺达开始合作，并获其授予的“联合共创奖”荣誉；公司于 2016 年起与豪鹏科技开始合作，并获得其授予的“优秀合作伙伴”荣誉。除此外，公司与华普电子（2017 年起开始合作）、宁德时代（2022 年起开始合作）及赣锋锂业（2022 年起开始合作）也始终保持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特点；公司主要客户行业地位较高，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保持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按照大类可分为标准件和非标件，其中标准件包括成套模块、电子电气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等，系公司根据性能参数的需求在供应商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选型，供应商再进行备货和送货的模式，属于标准化原材料；非标件主要包括机加非标件，系由公司提供相关的机加工图纸，由机加工供应商自行购买原材料然后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属于定制化原材料。具体如下所示：		
采购分类	性质	主要原材料
机加非标件	非标件	主要包括各类非标定制化的机加工钣金结构件，如：机架、底板、底座、安装板和盖板等。
成套模块	标准件	主要包括各类具备可独立使用功能的外购成套模块，如：机器人、软件系统等。
传动元件	标准件	主要包括各类驱动部件（减速机、调速机等各类电机模组）、传送部件（运输皮带、导轨）和轴承等。
气动元件	标准件	主要包括各类阀元件（调速阀、电磁阀）、气缸和真空吸盘等。
电子电气件	标准件	主要包括各类光学组件（工业相机、镜头、光源）、电子元器件（PLC、开关、PCB 板、传感器）和电机元件（伺服电机、驱动器）、视觉及控制软件等。
其他	标准件	各类通用五金配件、耗材（胶带、管材管件）、劳保用品和辅料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创鑫激光集团	否	电子电气件、成套模块等	1,350.23	5.42%
2	深圳市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电气件、成套模块等	843.19	3.38%
3	深圳市四结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电气件、成套模块、传动元件等	746.11	2.99%
4	亚德客集团	否	气动元件、电子电气件等	733.28	2.94%
5	东莞市欧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否	成套模块	718.09	2.88%
合计		-	-	4,390.89	17.61%
2024 年度					
1	深圳市四结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电气件、成套模块、传动元件等	2,539.37	5.69%
2	慧泉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成套模块、电子电气件等	1,458.33	3.27%
3	创鑫激光集团	否	电子电气件、成套模块等	1,348.77	3.02%
4	东莞市昂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套模块、电子电气件、传动元件等	1,202.04	2.70%
5	亚德客集团	否	气动元件、电子电气件等	1,052.50	2.36%
合计		-	-	7,601.00	17.05%
2023 年度					
1	原力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否	成套模块、电子电气件等	1,389.39	5.85%
2	东莞市昂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套模块、电子电气件、传动元件等	687.20	2.89%
3	深圳市华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套模块、电子电气件等	656.12	2.76%
4	东莞市艾姆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加非标件	644.00	2.71%
5	亚德客集团	否	气动元件、电子电气件等	548.34	2.31%
合计		-	-	3,925.04	16.51%

注：（1）创鑫激光集团包含深圳市宝辰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亚德客集团包含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锂电池设备的集成及安装调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列示的16类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东博智能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3号厂房	公司在前述地址从事的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之“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的规定,属于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且不涉及“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项目类型,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该生产项目不涉及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2	东博智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朗路23号东博智能装备总部厂区	(1)公司在前述地址从事的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之“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的规定,属于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且不涉及“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项目类型,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公司已取得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博智能装备总部厂区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根据文件,公司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	该生产项目不涉及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3	常州东博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2889号中德(金坛)创新产业园4号楼南侧厂房	公司在前述地址从事的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之“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的规定,属于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且不涉及“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项目类型,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该生产项目不涉及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均取得了排污相关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现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前文所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领域。 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东博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HIC180070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4.01.31 - 2027.02.03
2	常州东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HIC250349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04.02 - 2028.04.0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在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技术标准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1,039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1,015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974 人。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过程中；（2）企业返聘部分退休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对象。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常州东博报告期内未发现有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杜贝思特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河、张灵娜、黄萌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港东博未聘任员工，故不存在员工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风险。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构建了一套完善的采购与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的选取方面，公司建立起了以“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交付能力和成本效益”四个维度的评估标准，以确保供应商资源的优质稳定，并对于符合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的供应商导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此同时，公司对于“入库”的供应商建立了一套常态化的供应商考核机制，通过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持续优化供应体系，针

对评估未通过的供应商进行“退库”处理，从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主要的采购类型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劳务采购等，原材料采购主要类型包括成套模块、电子电气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等标准件以及机加非标件；劳务采购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运营的过程中，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在用工高峰期将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附加值较小的辅助性、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包给第三方。

公司采用的是“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PMC 协同采购部、生产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基于项目实际进度、采购需求、库存状况及生产计划等关键因素，科学制定采购方案并高效执行。这种协同化的采购管理模式，既确保了生产物资的及时供应，又有效控制了库存成本，实现了资源的最优配置。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需要按照客户的技术参数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具有定制化的属性，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目前共设有东莞和常州两大生产基地。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各个核心环节均设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的生产流程具体由以下几个步骤构成：PMC 根据公司开发的设计图纸、工艺图和 BOM 清单等资料文件并依托公司实时库存数据安排相应的物料采购并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活动由生产部门主导，PMC 要动态协调车间产能，确保公司的生产活动通过跨车间协作完成精密加工、模块化装配及整机调试。公司的产品到达客户现场后还需要在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至与客户约定标准后将进行设备的验收。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主要向客户销售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一般情况下，上述设备需要根据客户自身产品的特性、生产工艺等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属于非标准化产品。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1）需求确认与技术方案阶段；（2）订单获取与开发设计阶段；（3）生产与质量控制阶段；（4）交付验收阶段。在需求确认与技术方案阶段，公司将重点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并在随后的技术磋商环节，公司将依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制定匹配的技术方案，在方案获客户认可后，双方进入合同签订阶段，并就具体条款进行沟通，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全程监控产品生产与交付进度，以确保公司能够按时履约，当公司的产品运抵客户现场后，完成现场安装与调试，当产品状态达到客户标准后经由客户验收确认。

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属性，因此产品的定价不仅要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客户的信誉、订单规模等条件，还要充分考虑客户提出的技术需求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在基于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会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价格。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工艺迭代及技术创新的合理判断而进行的具有前瞻性的研发活动，另一种是公司基于下游市场需求、以终端应用场景为导向的应用型研发活动。

在前瞻型研发模式下，公司组建了专项团队结合对高端锂电智能制造设备行业最新研发进展、产业链转型方向和市场需求的演进进行研判，依托现有核心技术，构建起以机器人应用、视觉系统应用、高速高精度控制以及整线模块化集成系统为底座的技术壁垒，研发出一系列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前沿技术，以确保公司在行业中始终保持着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应用型研发模式下，公司依托机械、电气、激光、软件四大研发模块的协同，逐步构建并完善了以机械结构、电气、外观及装配调试在内的多项技术标准和专利技术，上述技术成果不仅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智能化水平，亦可帮助公司快速在下游应用领域形成产品的转化。

公司的研发流程大致可分为立项阶段、研发阶段和结题阶段，其中在立项阶段，公司研发中心需要根据公司发展和部门的实际工作需要，对规划的项目申请立项；在研发阶段，公司研发中心需要根据项目内容规划研发方案，进行详细的设计，并组织加工组装、调试和测试，并对研发过程各个阶段的成果进行对应的评审工作，方案一经通过并确认，研发项目即可进行验收和结题。

公司构建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组织架构和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包含《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涵盖公司研发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范等，以支持公司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性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955.27 万元、5,297.32 万元、2,08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3%、10.41%及 13.04%。除此外，公司还建立起一支高度专业化、具备丰富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血液”。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4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3.68%，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自动化、材料学、机械设计制造、电气工程、软件开发、模具制造等学科。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围绕机器人应用、视觉系统应用、高速高精度控制以及整线模块化集成系统等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2 项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的相关内容)，公司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产品竞争力广受市场认可

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锂电设备行业十一年，在行业内多次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公司的“便携式锂电池封装线关键技术及应用”先后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认定为“项目整体技术上水平达到国内领先，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评选的 2024 年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第三名。公司凭借诸多的先进技术成果，相继斩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与此同时，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和售前售后服务，赢得了行业内各大龙头企业的信任与认可，被授予 ATL“年度优秀供应商”、德赛电池“最佳交付奖”、欣旺达“联合共创奖”、豪鹏科技“优秀合作伙伴”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5	40
2	其中：发明专利	63	5
3	实用新型专利	202	3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2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 项。上述专利中，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35 项，均为杜贝思特转让至常州东博所致。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为 15 项。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技术创新，积极投入研发。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955.27 万元、5,297.32 万元、2,08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3%、10.41%及 13.04%，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3.68%，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2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 项，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39 项，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在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型用于纽扣电池卷芯入壳移栽机构开发	自主研发	-	-	137.99
新型用于圆柱形电池套胶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242.61
新型用于动力电池贴胶堆叠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132.75
新型用于钢壳电池的注液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194.82
新型用于圆柱形软包电池注液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171.88
新型用于电芯极耳超声波焊接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148.86
新型用于电芯托盘清洗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122.81
新型用于极片废料表面涂层清洗回收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283.62
新型用于电池倾斜注液机构开发	自主研发	-	-	216.64
新型用于软包电池测试分组机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79.94
新型用于软包电池高速贴 label 机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125.09
新型用于电池焊接入壳封装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82.04

新型用于电池极片自动包膜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35.37	104.38
新型用于聚合物锂电池极耳焊接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26.35	91.75
新型用于电芯防护的焊接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37.78	120.88
新型用于大容量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77.94	83.28
新型用于电池生产的电池组装自动化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89.88	103.07
新型用于冲切叠片一体机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323.95	96.12
新型用于电池包双机头卧式自动点焊组装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	93.50
新型用于 PACK 模组激光精密焊接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	56.61
新型用于大圆柱电池的钟罩式注液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450.79	-
新型用于电芯撕膜移印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273.32	-
三维五轴激光侧焊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156.39	-
超薄电池全自动切折烫点胶一体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284.32	-
多轴联动激光焊接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57.34	-
一叠二高效叠片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58.46	-
PCM 测试通用线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149.18	-
Mac 自动组装间隙测量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203.34	-
底部水冷组件自动线设备	自主研发	177.18	184.32	-
3d 异形电池法兰激光精密焊接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183.33	-
新型用于全自动钢壳电池正负极焊接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193.86	-
新型便于处理鼓包的动力电池壳体结构开发	自主研发	-	183.45	-
新型用于电池装配跌落盒的组装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159.37	-
新型用于极片表面超快激光划线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182.27	-
新型便于电池模组堆叠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159.89	189.91	-
电芯堆叠线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72.12	-
NSC-15PPM 组装焊接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139.31	87.23	-

TWF-3PPM 极耳焊接成型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132.56	91.86	-
X3242-Testbuck 组装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127.61	66.86	-
异形钢壳法兰 UV 点胶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164.06	83.09	-
热复合叠片机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228.28	107.23	-
异形热复合叠片机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168.40	179.71	-
极片激光飞行清洗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27.89	-	-
E26001 缠绕折叠线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73.88	-	-
壳盖高速复合机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178.71	-	-
36PPM 激光切割机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144.97	-	-
高精度中框研磨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47.10	-	-
高速贴胶机	自主研发	27.67	-	-
智能手机电池撕膜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5.57
智能手机电池转运交互平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0.45
锂电池组装焊接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0.91
高精度智能升降转盘机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94.86	-
电芯表面字符喷印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40.76	9.70
锂电池专用智能设备工艺优化与升级项目	自主研发	-	72.67	-
手机电池专用跌落盒组装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82.93	-	-
合计	-	2,080.44	5,297.32	2,955.2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04%	10.41%	10.7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			
详细情况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和奖励	获奖主体	认证部门	获奖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东博智能	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2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东博智能	国家工信部	2025 年 8 月 18 日	/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东博智能	国家工信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8 年 10 月 17 日
4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东博智能	广东省工信厅	2020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5	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东博智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 月	2027 年 1 月
6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东博智能	广东省科技厅	2022 年	2027 年
7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东博智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8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东博智能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9	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	东博智能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9 日	/
10	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	东博智能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7 年 6 月 7 日
11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东博智能	东莞市科技局	2022 年 8 月	/
12	方形软包注液机 CE 认证	东博智能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30 年 3 月 9 日
13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创新成果奖	东博智能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
14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东博智能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2023 年 3 月	/
15	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东博智能	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	2023 年 3 月	/

16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便携式锂电池封装线”	东博智能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17	2024 年度倍增计划优秀企业	东博智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5 年 3 月 1 日	/
18	2023 年度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优秀单位	东博智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
19	2023 年企业规模效益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	东博智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
20	2023 年度园区研发投入先进企业	东博智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1 月	/
21	2022 年园区高成长中小工业企业	东博智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2 月	/
22	2021 年东莞市百优创新产品“消费锂电池 PACK 线”	东博智能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2022 年 4 月	/
23	2021 年松山湖优秀创新型企业	东博智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 1 月	/
24	2021 年度东莞市创新型企业（百强企业）	东博智能	东莞市科技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25	2020 年度东莞市创新型企业（瞪羚企业）	东博智能	东莞市科技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
26	2020-2023 年中国智能工厂非标自动化集成商百强	东博智能	e-works（数字化企业网）	2024 年 3 月	/
27	“锂电池的封装线关键技术及其应用”科技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部份技术国际先进	东博智能	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	2024 年 7 月 3 日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模组/PACK 装配、电芯装配自动化产线及智能化专机等，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行业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 新兴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锂电池生产设备”。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和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3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机械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期刊、图书、电子音像制品，组织开展科技信息传播活动；开展机械工程及相关领域科技、人才、产业发展战略等研究；接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团体标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技术标准的立项、研制和发布等。
4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5	中国自动化协会	组织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对自动化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发行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科技书籍、报刊和多媒体制品；开展自动化及相关领域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委托，承担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科技论证、评估、咨询、科技成果鉴定；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举办各种类型的国际、国内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展览会或展示会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发改委、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
2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工信部联企业〔2024〕239 号	工信部、财政部等四部门	2024 年 12 月	支持数字化水平三级及以上企业开展高价值集成应用创新，围绕产品数字孪生、设计制造一体化、个性化定制等复杂场景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培育一批四级标杆企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一批 5G 工厂。
3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工信部联信发〔2024〕241 号	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工商联	2024 年 12 月	运用数字技术对制造业研发生产全流程和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进行改造升级和价值重塑的过程，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绘制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在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叠加数字孪生技术，支撑制造过程传感、监测与自适应控制等，实现生产工艺、装备调参、物料平衡等生产作业的智能化提升。
4	《关于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通知》	金办发〔2024〕96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督促引导非银机构更好发挥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金融功能，促进投资和消费，满足企业设备更新需求，支持加快淘汰落后设备，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围绕助力企业集团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
5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

					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6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年3月	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
7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信部	2021年12月	提升企业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实现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推动先进过程控制系统在企业的深化应用，加快制造执行系统的云化部署和优化升级，深化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通过全面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和精准执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
8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在装备制造领域，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
9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农业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速普及，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拓展显著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推进绿色发展。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第29号令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名目。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
--	--	--	--	--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国家战略与产业定位深度融合 公司核心业务深度嵌入国家“制造强国”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框架，精准对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在国家能源转型背景下，锂电池作为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环节，被纳入政策重点支持领域。政府通过补贴引导、技术标准升级、产业链协同机制等政策工具，推动锂电池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升级，为智能制造设备供应商创造了需求明确、导向稳定的政策环境。 ②政策驱动行业技术迭代与市场扩容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鼓励政策直接拉动了锂电设备需求，加大了对老旧产线升级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财政支持，驱动锂电池制造向“智能制造、智能产品”与“低碳化、绿色化”转型。与此同时，政策要求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快充性能，推动企业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更新需求，与公司主营产品模组/PACK 智能装配线、高精度电芯制造装备形成强契合。 ③绿色制造与标准升级重塑竞争门槛 国家“双碳”战略驱动的绿色制造纵深推进，叠加锂电池行业“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持续迭代与强制性提升重塑了锂电池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竞争格局。这不仅意味着设备本身的能耗、环保性能需纳入核心评价指标，更要求产线设计必须具备“柔性制造兼容性”。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倒逼行业从单一的“交付能力”竞争，转向涵盖前瞻研发、深度集成、数智控制、乃至设备全链绿色运营管理能力的“全要素竞争生态”，公司凭借底层技术积累与持续迭代的设计理念，正把握这一政策红利与竞争格局重塑的双重机遇。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①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基本概念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可充电的二次电池，它是通过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间的迁移来实现充放电的过程。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锂离子按不同下游应用场景可以划分为消费型电池（3C）、动力型电池和储能型电池，其中动力型电池又可分为大动力



术封锁。

B.产业转移与我国锂电设备起步期（2003-2006 年）

本世纪初期，日韩设备商加速技术升级，推出了高速高精度机型，但对我国的销售机型仍保留代际差距。然而，随着国际锂电设备巨头松下、LG 等在华设厂实现部分的技术转移倒逼我国锂电设备产业链升级。与此同时，在本世纪初我国 3C 数码产业爆发的背景下，我国锂电设备正式开启了本土化的进程，以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的锂电专用设备产业集群为代表的设备厂通过引进日籍专家团队攻克相关技术难题。2003-2005 年，我国自主研发的极耳焊接机、注液机等简单设备首度出口东南亚，但高端卷绕/叠片设备仍依赖进口，该阶段的大胆产业化尝试为后续我国实现全面替代奠定了人才与技术基础。

C.我国锂电设备的高速发展期（2007-2020 年）

在此阶段，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驱动，我国的锂电设备进入了黄金发展期。由于进口设备缺乏适配性，而国内锂电设备产业链企业凭借性价比、定制化、服务响应速度三大优势，在锂电市场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与此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快速更新迭代以及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新一批头部电池商的崛起进一步驱动我国锂电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头部电池厂商与设备企业联合研发，推动“整线交付”模式成熟，中国锂电设备技术标准开始反哺国际市场。

D.智能化与全球竞争期（2021 年至今）

2021 年至今，全球锂电设备产业步入技术融合新阶段，日韩企业凭借单机性能优势，深耕高端市场，我国则主导整线集成解决方案，同时设备技术向“高精度、高效率、高柔性”三高特性演进。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我国锂电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设备技术在自动化和制程精度等核心领域实现了显著跃升，中国锂电设备行业迎来了加速发展的黄金期。根据《中国锂离子电池设备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显示，在关键工序段装备上，本土供应商的占比也已高达 80%以上，而我国的锂电设备厂商凭借较欧美低 30%的综合成本优势，迅速占领全球市场，2023 年中国锂电设备全球市占率达 70%。2024 年后，行业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倒逼技术向模块化设计、低碳制造升级，构建第二增长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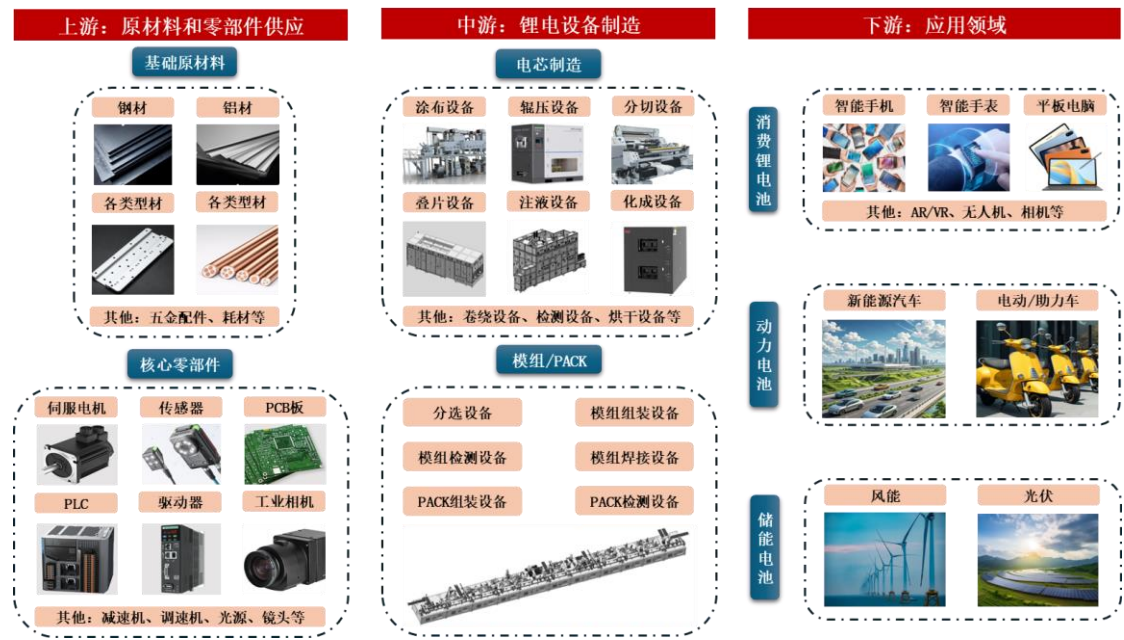
③锂电制造设备产业链情况

锂电制造设备产业链由上游原材料与零部件供应、中游设备制造和下游应用市场三部分构成，各环节紧密联动，共同支撑锂电池规模化生产的技术需求与产能扩张。

锂电制造设备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电线电缆等基础原材料和电气元件以及伺服电机、传感器、PLC、驱动器、PCB 板等核心零部件。锂电制造设备产业链中游系设备制造环节，目前我国锂电设备在自动化和工艺精细度水平上已经逐渐赶超国外设备。锂电制造设备产业链下

游系应用市场领域，包括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VR/AR 等产品领域的消费锂电池，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产品领域的动力电池，以及应用于新能源风电、光伏等领域的储能电池。

锂电制造设备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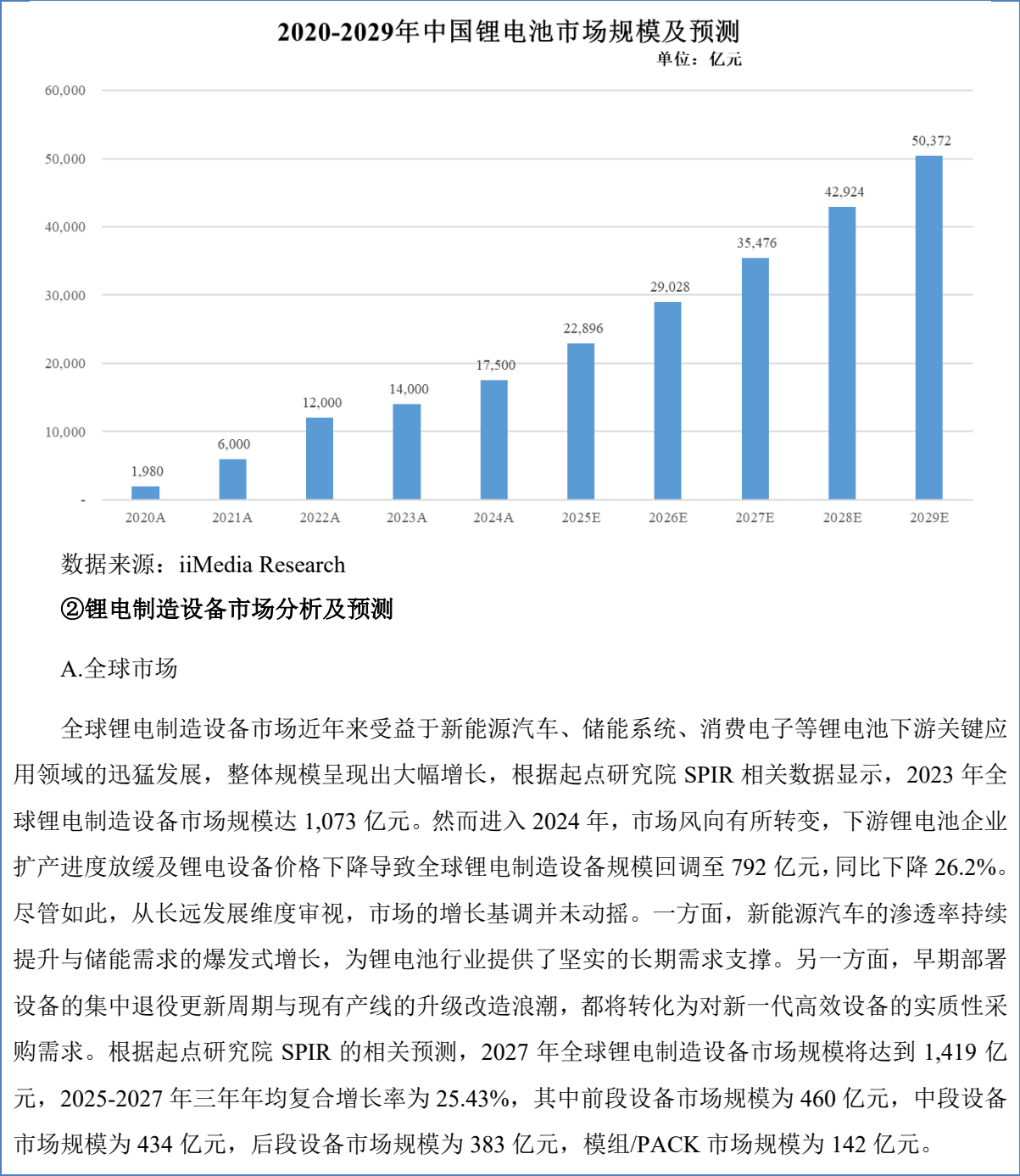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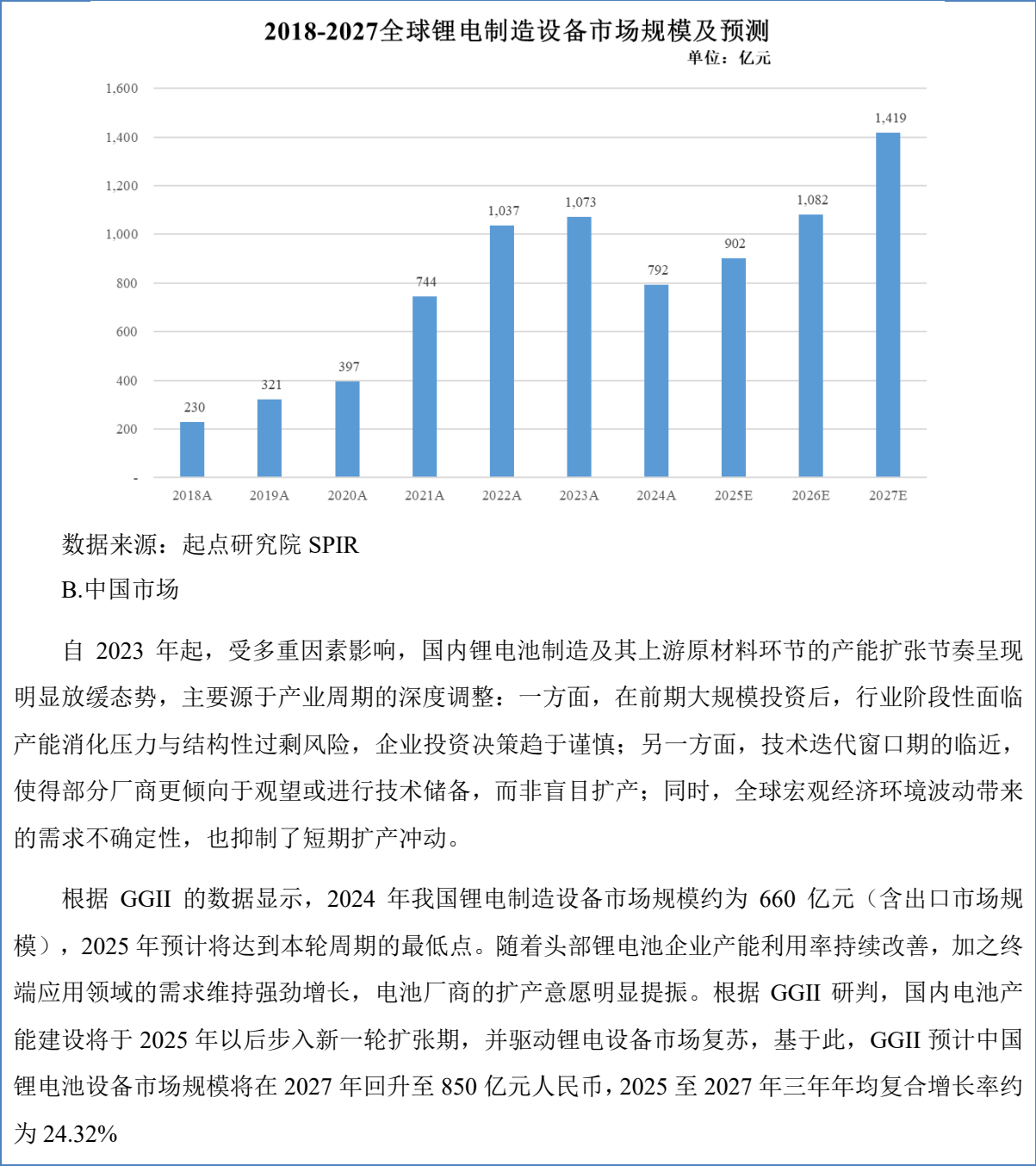
(2) 锂电设备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①锂电池市场分析及预测

中国锂电池产业正经历前所未有的增长浪潮，应用场景多元化驱动市场持续扩张。作为核心细分领域，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与消费电池共同构成了产业发展的“三驾马车”。其中，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需求成为最主要的增长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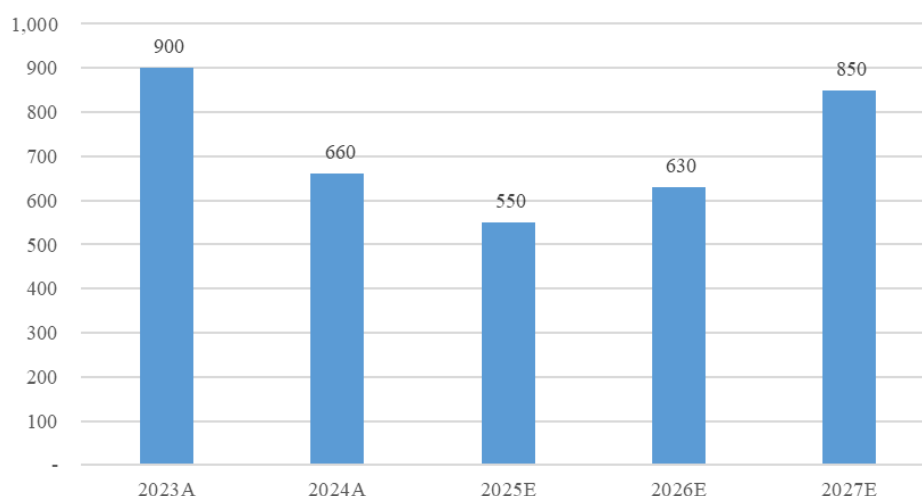
我国锂电池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iiMedia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锂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17,500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50,372 亿元，2025 年至 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





2023-2027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GGII

③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分析及预测

A.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指面向大众日常生活的电子终端设备，其典型特征包括小型化、便携性、用户友好的操作逻辑以及节能化的设计理念。这类产品的普及显著提升了生活便捷度，拓展了休闲娱乐的维度，并有效赋能了整体生活福祉水平，现已构成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依据核心功能，传统消费电子可划分为音娱设备、交流媒介以及家庭及个人生产力工具等主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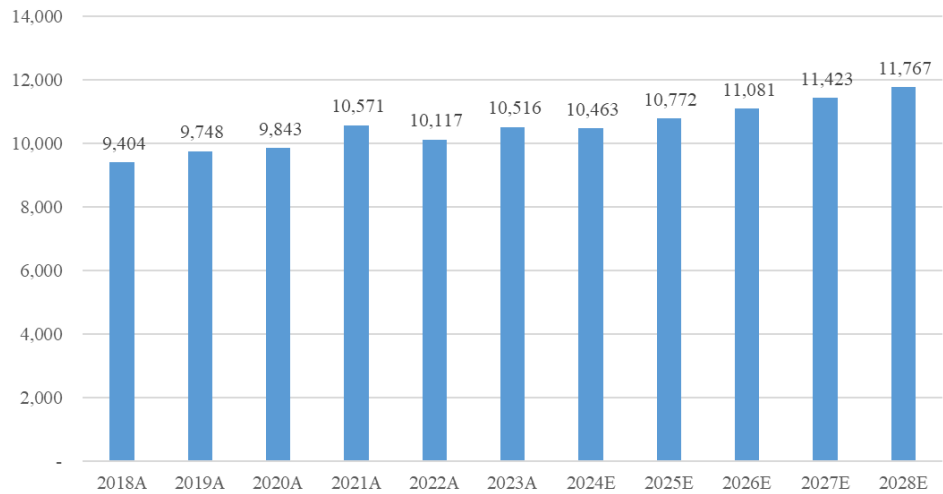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市场作为我国锂电设备行业的核心增长引擎，传统的消费电子包括电视机、VR/AR、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的外延正持续扩展，诸如智能安防系统、车载智能系统等新型产品已被囊括其中。除此外，由于单一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性集成度在不断增强，因此消费电子产品也呈现出显著的多功能化趋势。消费电子产品的庞大需求与快速迭代直接驱动锂电池的生产需求，与此同时，消费电子产品对电池性能、安全性和轻量化的持续追求，也在不断推动着锂电设备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张。

消费电子领域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快速的产品更新周期，为锂电设备行业提供了稳定且持续增长的需求来源，是其发展的根本动力和核心驱动力。

a.全球市场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呈现出稳健增长的态势，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9,404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51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25%，预计 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67 亿美元，这一持续增长的巨大市场体量，为锂电设备行业的增长提供了充足且宽阔的市场空间。

2018-2028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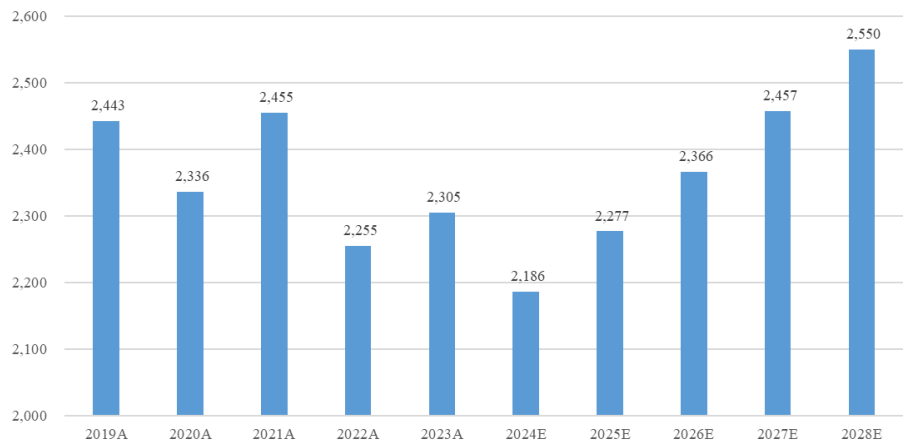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b. 中国市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之一，作为我国经济战略的重要环节，消费电子行业在整体工业体系中的地位愈发凸显，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张，进而推动了该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2,44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455 亿美元，2022-2024 年，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形势不佳、消费电子产品创新乏力、市场竞争激烈、库存积压严重以及消费者消费观念转变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消费电子市场陷入低谷。2024 年开始，随着技术进步、产业创新、智能手机和 PC 等需求触底复苏，我国消费电子市场呈现出复苏的迹象，预计 2028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550 亿美元，2024-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92%，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9-2028年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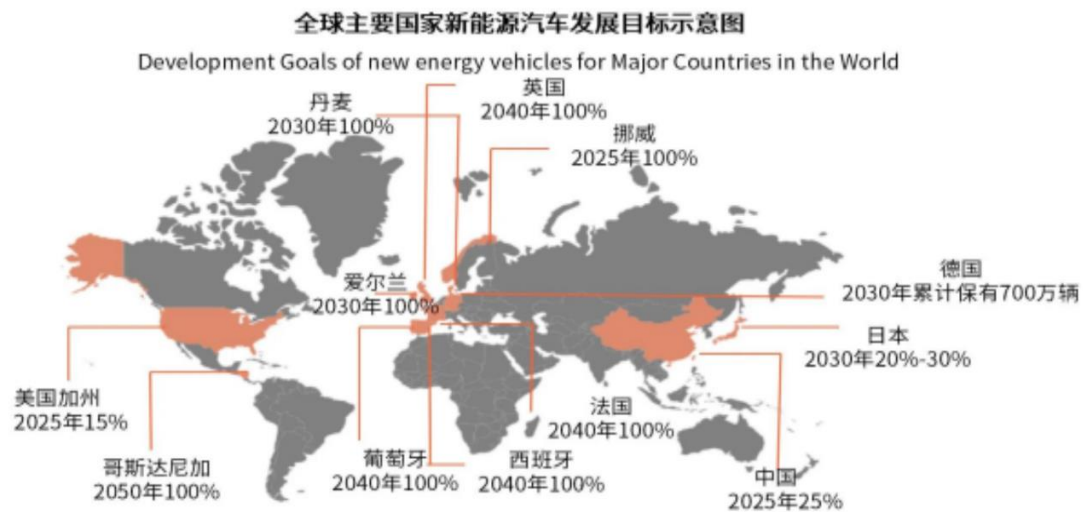
B. 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增长，直接带动了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需求激增推动生产设备向高精度、智能化升级，涂布、分切、叠片等关键工序技术持续突破。在政策和市场双轮驱动下，锂电池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黄金发展期，成为支撑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基石。

a.全球市场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iiMedia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23 年该产业规模突破 5,000 亿美元大关，达到 5,052.67 亿美元，年销售量逼近 4,000 万辆，其中中国、欧美三大经济体贡献了超过 95% 的市场份额，过去五年间行业年均增速保持在 35% 以上的高水平，根据预测，2024 年新能源汽车全球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5,821 亿美元，2030 年预计将达到 8,851.04 亿美元，2024-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19%。

政策层面，各国政府都将新能源汽车发展列为重点战略。其中挪威制定了最为激进的规划，拟在 2025 年实现新车销售全面电动化；美国加州设定了 15% 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目标；中国政府则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达到 25% 的发展目标。这些政策导向充分彰显了全球主要经济体推动交通领域绿色转型的决心。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IEA）、iiMedia Research

国际能源署（IEA）最新发布的《全球电动汽车展望 2025》显示，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首次突破 1700 万辆大关，在整体汽车市场中的占比超过五分之一。与 2023 年相比，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净增 350 万辆，仅一年的增量就超过了 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总和。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突破 2000 万辆，市场份额有望超过 25%。与此同时，欧盟和英国市场在更严格的排放法规推动下，零排放汽车销售占比显著提升。虽然欧盟 2025 年减排目标给予车企一定灵活性，但欧洲地区第一季度仍实现了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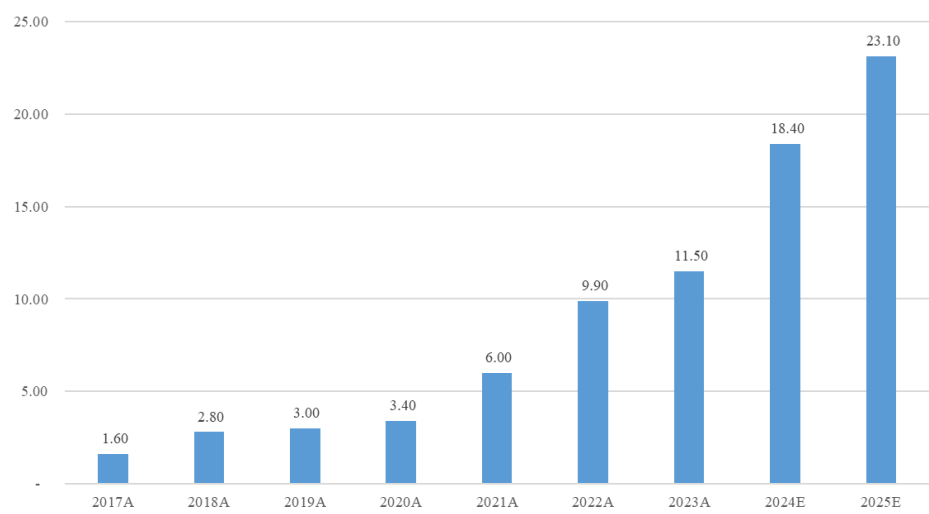
20%的同比增长，全年市场份额预计将达到四分之一。

b.中国市场

中国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最大的市场，在近几年发展迅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35%。进入 2024 年，市场热度不减。根据 iiMedia Research 预测，在我国政府“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叠加电动车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预计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或将突破 2.3 万亿元大关。

2017-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千亿元



数据来源：iiMedia Research

(3) 锂电制造设备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部分关键设备技术水平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在锂电池智能制造领域，我国部分核心装备已实现系统性技术突破，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全球产业前沿水准。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跨学科融合创新，我国在高速叠片、精密涂布、高真空干燥等关键工艺装备上构建了自主化技术体系，相关设备在量产精度、能源效率及综合良品率等核心参数方面实现对国际标准的全面对标，部分模块化解决方案已具备参与全球技术竞标的能力。我国锂电装备的技术成熟度与工艺适配性，正持续推动锂电池制造产业链向智能化、高精度和低能耗方向升级迭代，为产业全球化布局奠定了关键技术装备基础。

②中国锂电设备跻身全球第一梯队并主导产业链关键环节

我国锂电装备产业已实现从技术追随到系统自主的战略转型，在核心制造设备领域，我国锂电设备制造厂商取得重大突破。现阶段，前段涂布机、中段卷绕叠片机、后段化成分容系统等全流程关键装备的本土化配套率显著提升，已提升至 90% 以上。通过持续的技术反刍与产业链协同创新，我国锂电设备在量产稳定性、智能控制精度及全生命周期成本等维度已构建体系化优势，成功突破

外资品牌在中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主流电池企业新建产线的设备采购构成显示，我国锂电设备从单一工序替代已演进为整线系统解决方案输出，标志着锂电制造产业链的自主可控生态基本成型。

③行业形成极强的集成化水平及响应能力

我国锂电制造设备行业经历了完整的产业链迭代周期，目前已经构建起了一套全球领先的系统集成能力与响应体系，以珠三角和长三角大量先进制造集群形成的深度产业链协同生态为例，我国锂电设备企业已构成极强的集成化能力，可快速整合精密机加工、高精度传感器、伺服控制系统等全要素产业资源，这种高度集约化的区域布局有助于进一步缩短设备制造厂商新工艺设备的开发周期并建立起一套能够快速响应新型电池技术需求的协同机制，与此同时，依托供应链地理密度优势，我国锂电制造设备企业能够为头部电池企业海内外基地建设提供整线设备及实时响应服务。这种根植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创新赋能体系，已成为我国锂电装备参与全球竞争的底层能力支撑。

（4）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对设备一体化程度及产线集成能力的要求持续提高

近年来，我国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呈现出对设备一体化程度及产线集成能力的高要求，此趋势深刻反映了我国锂电设备行业向更高效率、更强稳定性和更优成本效益方向发展。随着电池技术路线快速演进，材料体系、工艺路径和产品形态的要求也随之多样化，深度集成的产线在初始设计阶段即可前瞻性地考量多代技术路线的潜在兼容性，赋予产线更长的技术生命周期和投资回报周期，从工艺协同、产能匹配、数据贯通等多维度系统性满足客户对生产流程的整体规划与效率优化需求，显著超越了单体设备简单叠加的效果。此外，一体化与高集成度设计不仅优化了设备联动效率，更大幅降低了后期调试、升级改造及维护服务的综合难度与成本。统一的技术平台能有效减少接口复杂性和潜在的匹配故障，显著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及在线率，同时大幅压缩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备件管理复杂性。

综上，锂电设备一体化与集成能力的深化，是行业响应大规模智能制造、积极应对技术升级、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保障品质一致性与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路径，已成为塑造市场格局的核心要素，并将持续驱动领先企业构建更深厚的竞争壁垒。

②动力电池将成为拉动锂电制造设备需求的核心驱动力

伴随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及储能产业的加速成长，动力电池产业已迈入规模化扩张的崭新阶段。作为其核心制造基石，锂电制造设备的市场需求正迎来历史性机遇。其需求张力不仅源自庞大的新增产能建设，更源于技术路线快速迭代带来的持续性设备升级与置换浪潮。当前主流电芯体系不断向更高能量密度、更长循环寿命、更快充电速度演进，催生对更高精度、更优

效率、更强兼容性设备的刚性需求；同时，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路线的产业化临近，将持续激发新一代高端制造装备的布局热情。

与此同时，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的国际化布局提速，叠加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的深化渗透，共同构筑了锂电设备需求的内生性增长动能。因此，动力电池产业的蓬勃发展势必将持续强力牵引锂电专用装备技术迭代、体量扩张与价值跃迁的长周期成长路径。

③我国锂电制造设备厂商将巩固并进一步扩大其市场参与度

得益于核心技术持续优化与迭代升级，我国锂电制造设备在关键精度、生产效率和综合稳定性层面已实现显著提升，部分性能指标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依托本土化产业链集群优势，我国设备展现出不俗的全周期成本竞争力，在保障高可靠性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了显著的经济性价值。与此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导向不断深化国内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为我国锂电设备的快速导入创造了广阔的应用前景。

在技术创新层面，本土制造商依托深厚应用场景理解，正以开放协同姿态，面向高速叠片、固态电池等高潜力工艺方向加速定制化研发响应能力构建。服务网络的本土覆盖优势亦逐步显现，其带来的快速需求响应、敏捷运维支持与持续技术升级服务，形成了区别于国际厂商的差异化竞争力。尤为关键的是，我国锂电设备商在确保供应链安全性与交付保障上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这也成为其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参与度的有力支撑。

在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深化产业链协作的双轮驱动下，我国锂电制造设备凭借日益突出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不仅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日益稳固，其全球化拓展步伐也将愈发坚实，在推动全球新能源产业进步的同时，持续释放其产业价值。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锂电制造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全球锂电设备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由中国、日本及韩国企业构成。日本与韩国凭借其在锂电池产业的先行发展优势与技术积淀，拥有一批专注于高端锂电设备制造的企业。这些企业在设备稳定性、精密度及自动化程度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代表厂商如：日本 CKD、日本平野、韩国 PNT 及韩国 CIS。然而，受限于本土下游终端应用市场容量相对有限等因素制约，日韩锂电设备制造商的整体经营规模通常较小，产能亦有限。

中国锂电设备行业起步虽晚于日韩，但近年来在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国内新能源产业链发展迅猛，有力驱动了上游锂电池及配套设备行业的蓬勃发展。目前，中国锂电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实力已实现明显跃升，具备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的能力，且得益于国内强大的政策支持体系与广阔的终端应用市场，其在经营规模方面已远超日韩同业，亦已成为全球锂

电设备领域的主导力量。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壁垒

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A.**锂电制造设备制造能够体现设备厂对复杂工艺场景的深度应用能力以及多学科先进技术的高效集成能力，该领域涉及精密机械设计、智能控制系统、材料科学与工艺工程的交叉融合，以满足下游锂电池制造过程中极高的精度要求、一致性及可靠性标准；**B.**由于锂电池材料及相关电池技术的不断迭代及工艺的持续升级，要求下游锂电制造设备厂商具有对下游电池行业电池技术演进的高度适配能力并进行一系列前瞻性的研发工作。因此，锂电制造设备的行业壁垒非单一技术可突破，而是依赖于长期的技术沉淀、跨领域协同创新能力及对工艺理解与装备实现能力的多维耦合，新进入者需经历漫长的技术积累和验证周期方能形成有效竞争力。这一壁垒最终体现为产品在制造良率、成本效率及量产稳定性上的持续领先优势。

②客户壁垒

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壁垒，主要体现在与下游头部电池厂建立深度的合作关系及其严苛的供应商准入体系。由于设备直接决定电池产品的性能、安全性与量产一致性，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需经历多轮技术验证、工艺适配性测试及长期量产稳定性评估，认证周期通常较长，同时下游厂商还需要保证上游供应商能够持续满足产品技术持续动态升级的工艺要求。基于设备与产线的高度定制化特征，头部客户倾向于与具备成熟项目交付经验的厂商建立战略协同，形成涵盖联合开发、设备迭代及技术保密的深度绑定。此外，规模性电池企业普遍实施严格的供应商分级管理机制，现有合作关系的维护依赖持续的技术响应能力、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及资金实力支撑的大规模交付保障。综上所述，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突破客户信任壁垒与生态协同壁垒。

③资金壁垒

锂电制造设备行业通常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二点：**A.**作为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双重属性的领域，企业需持续投入巨额研发资金以突破精密机械设计、智能控制系统与跨学科技术融合等核心难题，与此同时，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具有高度定制化的属性，锂电设备厂商需要持续性的研发投入；**B.**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具有长验收周期的特点，因此产品的销售从合同签订到验收完成并回款，通常要经历较长的周期，远高于其他制造业平均水平，除此外，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导致原材料备货占比相对较高，在物料管理环节通常存在多重资金占用的风险，而下游锂电池厂商具有较高的话语权，从而导致上游厂商接受较为不利的支付条件。因此，新进入者面临技术验证周期与规模经济形成的双重资本约束，难以在短期内构建完整的资金支撑体系。

（3）行业内主要企业

锂电制造设备行业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①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先导智能，股票代码：300450.SZ）

先导智能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30 日，专业从事高端非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主要涉及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光伏设备制造业、3C 设备制造业、汽车产线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氢能设备制造业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统计，按 2024 年订单价值计，先导智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占据全球市场 9.1% 的份额，其中，锂电池智能装备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22.4%，占据中国市场份额的 34.1%；锂电池智能物流装备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23.8%。先导智能 2015 年 05 月 18 日于创业板上市。

②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目星，股票代码：688559.SH）

海目星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03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端非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创新企业。海目星以激光技术应用的前沿需求为导向，十六年来先后开发了应用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光伏电池、钣金加工及新型显示等领域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并为相关领域龙头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海目星 2020 年 09 月 09 日于科创板上市。

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元亨，股票代码：688499.SH）

利元亨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新能源（动力锂电、3C 锂电、固态电池、储能、钙钛矿、氢能）、智慧物流、ICT、AI 算力、汽车部品等行业的头部企业提供数智整厂解决方案，是全球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及泛半导体设备龙头。利元亨 2021 年 07 月 01 日于科创板上市。

④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基，股票代码：874666.NQ）

深圳中基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08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锂电池生产的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环节，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可进行圆柱、软包和方形等各类形态电池的生产，下游应用涵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三大领域。深圳中基 2024 年 11 月 12 日于新三板挂牌。

⑤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林司通，股票代码：873860.NQ）

格林司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是一家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自动化产线、各类智能化专机、改造与增值服务及相关设备配件等，公司主要产品为运用于锂电池生产中后端的锂电池生产设备，涵盖了电芯制作工序中化成工序的 Degas 设备及电池注液设备、激活检测工序中的检测设备及封装工序中的 PACK 生产线等。格林司通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于新三板挂牌。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公司在锂电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锂电池高端制造设备行业 11 年，致力于为消费者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领域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尤其在消费电子领域 PACK/模组设备领域，公司的市场地位较为显著。根据 GGII 调研数据显示，2023 年，消费电子数码锂电池 PACK/模组设备行业集中度 CR2 高达 56.9%，其中公司以 33.8%的市占率居行业第一。

（2）聚焦锂电行业龙头是公司市场地位的战略基石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尤其在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消费电子及新能源行业领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凭借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与工艺创新能力，在消费电子锂电池领域，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进入了 ATL、德赛电池（000049.SZ）、欣旺达（300207.SZ）、比亚迪（002594.SZ）、赣锋锂业（002460.SZ）、豪鹏科技（001283.SZ）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与宁德时代（300750.SZ）和欣旺达动力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根据公开查询资料，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市场地位
1	ATL	根据 2025 年 3 月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小软包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ATL 以超过 25%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一。
2	德赛电池 (000049.SZ)	是全球消费电子锂电模组头部企业，2024 年在全球小型锂电池模组市场占有率约 12%，位列前三。
3	欣旺达 (300207.SZ)	2024 年手机电池市场份额达 34.3%，连续五年位居全球第一；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电池全球市占率 21.6%，位列第二。
4	比亚迪 (002594.SZ)	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最初就是从事电池生产业务，其锂电池主要用于 3C 产品，1997 年，比亚迪成功切入摩托罗拉、诺基亚等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的供应链，是国内 3C 锂电池的主要厂商之一。
5	赣锋锂业	根据 2025 年 3 月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小软包锂

	(002460.SZ)	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赣锋锂业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四。
6	豪鹏科技 (001283.SZ)	根据 2025 年 3 月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小软包锂离子 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豪鹏科技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六。
7	宁德时代 (300750.SZ)	全球动力电池龙头，2024 年动力及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491GWh，市占 率 38%，稳居全球第一
8	欣旺达动力	2024 年，欣旺达动力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18.8GWh，排名全球第十， 国内第六。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官网及研报等公开资料整理

报告期各期，上述 8 家客户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已与上述客户达成了长久、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上述客户将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稳定支撑。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人才的培养和团队的建设，公司以“技术创新”与“人才驱动”作为核心发展引擎，构建了一套系统性、前瞻性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注重常态化的技能培训与项目实战相结合，赋能员工全周期成长，同时依托跨部门的技术共享会与专利孵化激励机制，激发团队在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领域不断突破关键技术壁垒。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一支高度专业化、具备丰富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血液”。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3.68%，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自动化、材料学、机械设计制造、电气工程、软件开发、模具制造等学科。与此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具备十年以上行业深厚积累，在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领域拥有雄厚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储备，依托其前沿视野与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有效领导研发活动，持续推进关键技术与工艺瓶颈的突破，并成功实现高端设备从设计研发到客户项目的精准落地与高效实施。除此外，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突出的管理才能与行业背景，丰富的战略规划及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技术与管理团队相辅相成，共同驱动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2) 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线视觉检测技术、高速高精度控制、视觉定位与作业引导系统、整线模块化工位集成系统等领域有深厚沉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技术创新，积极投入研发，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955.27 万元、5,297.32 万元及 2,08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3%、10.41% 及 13.04%，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构建难以模仿的技术壁垒的必经之路。公司成立以来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取得专利 2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 项，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39 项，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在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3) 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的理念，在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领域已构建深度绑定的头部客户生态。公司凭借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与工艺创新能力，成功进入全球主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商的核心供应链体系，形成了以技术实力为基石的客户生态链。在消费电子锂电池领域，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进入了 ATL、德赛电池（000049.SZ）、欣旺达（300207.SZ）、比亚迪（002594.SZ）、豪鹏科技（001283.SZ）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与宁德时代（300750.SZ）和欣旺达动力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和售前售后服务，赢得了行业内各大龙头企业的信任与认可，被授予 ATL“年度优秀供应商”、德赛电池“最佳交付奖”、欣旺达“联合共创奖”、豪鹏科技“优秀合作伙伴”等。综上，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客户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阻碍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锂电池高端制造设备行业 11 年，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和售前售后服务，赢得了行业内各大龙头企业的信任与认可。然而与同行业公司如先导智能（300450.SZ）、海目星（688559.SH）、利元亨（688499.SH）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抗风险能力较弱。当市场收缩、信贷紧缩调整时，其融资能力可能骤降，难以支撑战略性研发投入、关键市场拓展或大型项目推进。这种融资方式不仅错失了优化资本成本的机会，更削弱了公司把握未来增长机遇、进行持续创新及保持长期竞争力的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构成了一定的制约。

(2) 公司整体规模仍较小

公司在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众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然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先导智能（300450.SZ）、海目星（688559.SH）、利元亨（688499.SH）相比，公司目前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50.56 万元、50,877.50 万元和 15,949.13 万元，在整体规模和体量方面尚有成长空间，正处于积极拓展、强化市场地位的关键发展阶段。由于公司整体规模仍较小，在与上游供应商谈判时的议价能力显著弱于行业巨头，在成本控制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劣势；其次，受制于公司产能规模和人员数量，公司规模化效应不明显，抗风险能力整体较弱，一旦遭遇主要客户订单波动、关键原材料价格剧烈震荡或供应短缺、行业周期性调整或突发性冲击等不利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将承受更大的经营压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1、 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始终并将持续锚定工业自动化这一核心赛道，深度布局于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全价值链环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明确聚焦于主营业务深化与升级，将通过持续的、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集中资源攻坚关键核心技术难点，致力于开发具备领先性能指标及适配未来先进工艺的前沿装备，最终成为覆盖锂电池与消费电子领域的全球一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

2、 持续创新目标

公司着眼于自动化设备产业尤其是锂电池高端制造设备蓬勃发展的机遇，深度依托并充分发挥自身在目标市场中的稳固地位、深厚的技术储备以及丰富的行业实践积淀。为确保持续占据竞争高地，公司将前瞻性地密切跟踪我国智能装备领域技术演进的最新动态与发展方向，确保核心技术水平与产品综合品质始终保持卓越领先。在此坚实基础之上，公司战略重心聚焦于现有产品体系的迭代升级与技术突破，致力于不断优化产品功能、性能表现及关键性技术指标，使之持续满足并超越市场期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下游应用场景及新兴市场需求的深入洞察与精准预判，建立高效的动态响应机制。通过上述举措的协同推进，公司将实现技术研发的前瞻性与市场实际需求的精准、高效对接。这不仅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更是驱动业务可持续增长、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的根本保障。

3、 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如下所示：

（1） 实现消费锂电现有优势的延伸与电芯端的突破

公司将依托主要客户资源与技术创新能力，加速国内锂电池高端制造设备的市场渗透，提高公司现有市场地位，在巩固现有模组/PACK 端、电芯叠片机、注液机等产品领域优势的基础上，向电芯端其他核心自动化设备领域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电设备全链条解决方案能力。

（2） 向多行业、多领域通用制造设备拓展

公司将基于在精密检测与激光应用方面的技术积累，依托 CT（X-ray）技术与激光应用技术拓展通用制造设备产品线，开发适用于多行业、多领域的智能化检测与加工设备，实现技术能力的跨领域输出，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3）布局固态电池设备，抢占下一代技术高地

围绕消费锂电领域的技术升级趋势，公司将以现有精密组装与自动化检测技术为基础，积极开发适用于固态电池的制造设备，通过前瞻性研发切入下一代电池工艺环节，为未来固态电池的产业化落地提供装备支持。

（4）稳健布局动力锂电，动态跟踪市场机遇

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采取谨慎稳健的布局策略，以跟踪行业技术趋势、维护现有客户关系为主，通过持续关注行业政策、技术路线与成本结构的变化，灵活调整资源投入。

（二）未来发展计划

1、技术持续创新

公司将牢牢把握全球自动化设备及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行业的战略性发展机遇，立足并巩固既有市场地位、深厚技术积累以及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引擎，持续引领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变革与价值创造。基于现有成熟产品体系，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产品研发管理：（1）聚焦现有产品线的性能深度优化与关键指标提升，通过持续迭代与精益求精，强化产品竞争力；（2）公司将动态监测和分析市场需求及客户痛点。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建立需求与研发的高效传导与精准匹配机制，前瞻性地布局新产品研发，确保创新方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加速科研成果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速度，为业务拓展提供强劲动力。

2、市场开拓策略

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内下游制造企业，特别是行业头部客户的需求，实施客户深耕战略。在保障现有主要客户合作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公司将聚焦于提升服务深度与响应效率，通过定制化解决方案和强化供应链韧性，不断巩固和提升其在现有主要客户供应链中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实现合作份额的深化与业务粘性的增强。与此同时，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以跟踪行业技术趋势、维护现有客户关系为主，通过技术对接与方案验证，寻求建立稳定合作。除此外，公司会密切关注国内领先自动化设备企业的发展趋势，精准捕捉下游行业的迭代需求，并据此对市场策略进行动态优化调整。最终目标是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内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供应商。

3、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不遗余力地重视和加强人才建设，通过优化引才渠道、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深化校企合作定制化培养、以及打造赋能员工持续提升的技术培训平台，汇聚并巩固一支涵盖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材料工艺、人工智能等多学科交叉的高端、复合型技术研发与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最终，通过“人才驱动技术、技术铸就壁垒、壁垒赋能市场”的闭环战略，公司将

稳固并提升在高性能锂电池设备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扩大在头部电池厂商中的渗透率和份额占比，巩固领先的市场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截至目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夏新平、邹昌平、王洲三位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夏新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对财务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健全有效运行。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核查、重大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聘任程序、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尽责履职，能够对其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年6月，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公司的管理体系始终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调整前后公司内控规范性良好，治理结构有效。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

		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众成投资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0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晓河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14,983,222	34.30%	0.06%
2	张灵娜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9,729,400	22.32%	0.00%
3	黄萌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770,585	6.47%	2.18%
4	廖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865,385	-	1.98%
5	叶炜彬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04,569	-	3.22%
6	杨应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66,541	-	4.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晓河与董事张灵娜为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黄萌为黄晓河及张灵娜之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晓河	董事长	常州东博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晓河	董事长	杜贝思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黄晓河	董事长	东博半导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黄晓河	董事长	众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萌	董事、总经理	杜贝思特	监事	否	否
杨应军	副总经理	东博天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夏新平	独立董事	金地商置 (00535.HK)	独立董事	否	否
夏新平	独立董事	康圣环球 (09960.HK)	独立董事	否	否
夏新平	独立董事	地通工业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夏新平	独立董事	鼎龙股份 (300054.SZ)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晓河	董事长	众成投资	0.99%	股权投资	否	否
黄萌	董事、总经理	众成投资	6.04%	股权投资	否	否
黄萌	董事、总经理	东博天祥	17.24%	股权投资	否	否
廖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众成投资	20.78%	股权投资	否	否
廖鹏程	董事、副总	东博天祥	6.18%	股权投资	否	否

	经理					
叶炜彬	副总经理	众成投资	29.84%	股权投资	否	否
叶炜彬	副总经理	东博天祥	12.46%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应军	副总经理	众成投资	24.94%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应军	副总经理	东博天祥	23.54%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夏新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邹昌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王洲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王继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顾问	王继斌因个人原因辞职
梁伟广	监事	离任	机械经理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徐国根	监事	离任	机械总监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章雅琴	监事	离任	薪酬绩效主管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陈茂蓉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施孝林	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邓后云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46,409.99	53,308,024.18	56,035,863.4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541,975.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692,313.70	10,594,614.13	16,480,051.90
应收账款	70,032,136.50	83,416,848.53	46,433,917.20
应收款项融资	67,916,214.47	49,098,111.04	64,722,618.55
预付款项	16,847,542.82	6,179,106.35	4,006,165.4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8,941,679.47	18,188,245.39	27,110,30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74,436,973.22	410,759,654.61	243,271,299.96
合同资产	8,181,796.94	7,207,999.75	2,655,149.8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347,541.67	-	-
其他流动资产	33,422,082.72	25,971,972.80	14,911,322.93
流动资产合计	957,664,691.50	664,724,576.78	484,168,66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531,475.83	11,210,921.91	6,360,125.49
在建工程	687,804.25	93,194,634.42	3,161,602.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664,776.14	14,733,375.94	20,052,059.32
无形资产	16,398,562.94	16,087,481.90	15,790,170.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04,230.72	5,227,844.55	10,729,85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03,896.86	14,355,106.58	8,911,19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5,370,750.00	92,374,70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690,746.74	250,180,115.30	157,379,717.51
资产总计	1,128,355,438.24	914,904,692.08	641,548,38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	29,9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901,883.50	68,512,217.03	68,741,000.87
应付账款	334,028,483.75	203,868,344.24	104,706,295.1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66,181,060.81	235,989,932.60	137,864,93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237,751.83	23,961,435.51	13,527,235.35
应交税费	4,267,088.48	5,834,476.71	4,715,188.42
其他应付款	42,353,640.95	29,834,018.22	43,969,517.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5,474.53	6,301,013.99	6,726,125.73
其他流动负债	25,626,398.50	12,829,399.46	7,223,117.19
流动负债合计	816,061,782.35	617,030,837.76	402,473,417.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65,501,532.58	48,538,707.92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998,791.46	9,843,579.73	14,261,892.9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066,389.11	910,790.78	877,737.54
递延收益	7,916,666.67	8,250,000.00	9,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29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83,379.82	67,543,078.43	24,395,926.88
负债合计	900,545,162.17	684,573,916.19	426,869,34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3,939,369.71	162,116,760.24	156,740,702.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420.46	-49,742.98	-

专项储备	3,736,643.01	2,915,067.32	1,470,645.87
盈余公积	1,840,558.27	1,840,558.27	762,576.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331,125.54	18,508,133.04	10,705,1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10,276.07	230,330,775.89	214,679,042.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10,276.07	230,330,775.89	214,679,04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8,355,438.24	914,904,692.08	641,548,387.1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491,330.72	508,775,041.81	275,505,635.46
其中：营业收入	159,491,330.72	508,775,041.81	275,505,635.4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3,349,042.80	496,934,435.01	272,374,052.05
其中：营业成本	122,006,514.73	385,246,269.96	197,903,905.8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47,523.81	1,868,436.56	1,714,247.68
销售费用	5,631,453.82	16,290,977.64	9,315,282.20
管理费用	14,976,834.25	42,286,584.67	35,553,526.57
研发费用	20,804,448.93	52,973,225.56	29,552,680.95
财务费用	-617,732.74	-1,731,059.38	-1,665,591.22
其中：利息收入	1,083,429.62	3,302,291.98	2,948,550.49
利息费用	476,073.23	1,410,376.21	1,214,103.89
加：其他收益	2,832,101.22	10,415,275.49	14,874,57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089.57	-146,083.47	845,68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1,975.80
信用减值损失	-225,237.74	-2,209,158.10	-2,674,599.70
资产减值损失	-7,373,594.59	-15,572,509.11	-10,968,84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94	-14,163.67	191,23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4,135.82	4,313,967.94	5,441,614.90
加：营业外收入	58,472.39	270.30	68,728.98
减：营业外支出	134.35	863,730.99	532,92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5,797.78	3,450,507.25	4,977,419.94
减：所得税费用	-3,848,790.28	-5,430,489.50	-1,667,63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7,007.50	8,880,996.75	6,645,051.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177,007.50	8,880,996.75	6,645,05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7,007.50	8,880,996.75	6,645,051.7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22.52	-49,742.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22.52	-49,742.98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22.52	-49,742.98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22.52	-49,742.98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4,684.98	8,831,253.77	6,645,05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4,684.98	8,831,253.77	6,645,051.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0	0.1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56,818.20	251,935,606.03	166,250,41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9,935.06	2,956,240.90	8,107,58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2,559.89	13,069,627.14	29,525,67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49,313.15	267,961,474.07	203,883,68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04,196.75	60,910,299.26	53,589,688.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61,841.69	153,445,358.18	95,952,76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1,592.41	17,432,291.07	20,766,13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3,150.98	44,338,061.42	16,825,93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70,781.83	276,126,009.93	187,134,52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8,531.32	-8,164,535.86	16,749,15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0.00	113,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5,344.45	998,99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50.00	88,832.8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0.00	10,744,177.30	114,198,99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6,256.74	62,041,547.06	28,545,51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199,015,534.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6,256.74	64,041,547.06	227,561,05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8,206.74	-53,297,369.76	-113,362,05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62,824.66	109,788,707.92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2,824.66	109,788,707.92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6,3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346.47	1,275,729.78	387,65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987.46	7,216,585.86	7,984,34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3,333.93	54,842,315.64	8,371,99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0,509.27	54,946,392.28	6,628,00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360.91	-58,397.1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176.22	-6,573,910.47	-89,984,89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7,326.57	43,691,237.04	133,676,13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1,502.79	37,117,326.57	43,691,237.0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49,630.64	39,369,990.47	32,813,68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692,313.70	10,594,614.13	16,480,051.90
应收账款	62,218,288.50	75,526,396.03	46,410,572.69
应收款项融资	56,375,610.92	48,968,026.63	64,722,618.55
预付款项	16,407,434.90	6,113,734.26	3,810,641.61
其他应收款	28,926,024.28	18,133,057.56	27,042,116.59
存货	561,708,887.01	405,839,618.45	235,711,720.76
合同资产	8,181,796.94	7,207,999.75	2,655,149.8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347,541.67	-	-
其他流动资产	31,359,934.35	22,772,281.79	13,995,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06,867,462.91	634,525,719.07	443,641,771.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860,781.00	46,999,173.97	37,235,02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6,882,192.52	9,284,269.61	4,968,439.87
在建工程	687,804.25	93,194,634.42	3,161,602.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761,968.32	3,380,967.80	7,350,850.22
无形资产	16,398,562.94	16,087,481.90	15,790,170.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821.90	212,554.01	3,206,9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1,813.18	11,529,625.29	6,678,82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5,370,750.00	92,374,70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377,944.11	276,059,457.00	170,766,547.95
资产总计	1,105,245,407.02	910,585,176.07	614,408,31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	29,9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901,883.50	68,512,217.03	68,741,000.87
应付账款	334,668,271.37	210,912,237.13	103,774,495.8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48,945,804.18	231,847,038.80	136,217,998.73
应付职工薪酬	17,769,504.55	22,011,558.49	12,086,297.39
应交税费	3,978,401.51	5,013,613.67	1,652,176.45
其他应付款	59,907,892.22	49,160,721.10	50,528,542.2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9,161.54	3,464,701.00	5,589,842.27
其他流动负债	23,204,745.40	11,876,979.39	5,874,988.33
流动负债合计	810,005,664.27	632,699,066.61	399,465,34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501,532.58	48,538,707.92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3,233,376.3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066,389.11	910,790.78	877,737.5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67,921.69	49,449,498.70	4,111,113.93
负债合计	876,573,585.96	682,148,565.31	403,576,456.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3,939,369.71	162,116,760.24	156,740,702.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665,717.70	2,914,267.73	1,465,394.66
盈余公积	1,840,558.27	1,840,558.27	762,576.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226,175.38	16,565,024.52	6,863,18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71,821.06	228,436,610.76	210,831,86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245,407.02	910,585,176.07	614,408,319.5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526,739.66	486,137,299.80	256,311,229.02
减：营业成本	118,328,456.69	374,419,851.02	191,326,143.85
税金及附加	505,266.91	1,739,835.69	1,395,366.33
销售费用	5,239,480.88	14,650,719.16	8,946,369.99
管理费用	11,659,322.61	34,376,947.99	27,885,923.00
研发费用	19,975,134.78	49,890,272.78	26,886,329.84
财务费用	-773,773.08	-2,147,524.86	-1,784,076.33
其中：利息收入	1,081,881.52	3,175,937.98	2,684,745.40
利息费用	320,861.50	895,283.53	837,074.85
加：其他收益	2,459,527.21	9,360,896.34	12,653,45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089.57	-259,452.12	629,59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1,227.85	-1,688,220.02	-3,002,101.53
资产减值损失	-7,020,967.02	-14,188,350.26	-9,930,57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9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9,509.42	6,432,071.96	2,005,550.81
加：营业外收入	58,472.39	-	61,360.32
减：营业外支出	-	503,051.40	41,35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1,037.03	5,929,020.56	2,025,558.21
减：所得税费用	-3,232,187.89	-4,850,795.58	-2,043,666.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849.14	10,779,816.14	4,069,224.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38,849.14	10,779,816.14	4,069,224.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8,849.14	10,779,816.14	4,069,224.52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444,553.77	235,667,662.03	147,386,87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155.56	2,934,278.62	7,522,06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9,584.20	64,491,456.93	17,486,27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41,293.53	303,093,397.58	172,395,21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54,884.02	57,840,145.63	46,543,42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22,594.58	142,032,917.91	84,932,94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5,067.86	12,991,652.67	17,546,28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653.33	74,455,675.25	14,312,1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09,199.79	287,320,391.46	163,334,8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2,093.74	15,773,006.12	9,060,36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82,9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0.00	-	100,782,90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6,256.74	60,762,822.22	21,529,16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36,050.00	210,315,534.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6,256.74	67,998,872.22	231,844,6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8,206.74	-67,998,872.22	-131,061,79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62,824.66	109,788,707.92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2,824.66	109,788,707.92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6,3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346.47	1,275,729.78	387,65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987.46	7,216,585.86	4,790,49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3,333.93	54,842,315.64	5,178,14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0,509.27	54,946,392.28	9,821,85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52.85	-10,294.3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569.42	2,710,231.87	-112,179,57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9,292.86	20,469,060.99	132,648,63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4,723.44	23,179,292.86	20,469,060.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100%	1,000.00	2018年	新设	控股合并
2	东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100%	3,000.00	2023年	新设	控股合并
3	东莞市东博半导体科技有限	半导体产品的设计、生	100%	100%	100.00	2020年	新设	控股合并

	责任公司	产、销售，以及封装及测试服务						
4	东博智能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100%	100%	100 万美元	2023 年	新设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取得年份
东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新设	2023-03-01	3,000.00 万元	100%	2023 年
东博智能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023-10-26	100 万美元	100%	2023 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博智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具体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及选择依据如下；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times 0.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i 或 ii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i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

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④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A.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C.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股份支付。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快递费、网络费、房租水电费、交通差旅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A.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设备改造：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需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B.配件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C.其他增值服务：在服务完成或达到约定服务验收时点并经客户确认

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A.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设备改造：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报关，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依据报关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B.配件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后，依据报关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C.其他增值服务：在服务完成或达到约定服务验收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3、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

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15%	15%	15%
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20%	15%
东博智能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8.25%	8.25%	尚未成立
东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5%	20%	25%
东莞市东博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注：东博智能装备（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系中国香港，中国香港自 2018/2019 课税年度起实施利得税两级制，2018 年 4 月 1 日起应评税利润 200.00 万港元以内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 万港元部分为 16.5%。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7654），有效期三年，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9983），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博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小微企业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号)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上述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作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东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2024年度作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东莞市东博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作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49.13	50,877.50	27,550.56
综合毛利率	23.50%	24.28%	28.17%
营业利润（万元）	-908.41	431.40	544.16
净利润（万元）	-517.70	888.10	66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99%	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4.69	612.13	159.12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的销售，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积累、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需求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550.56万元、50,877.50万元以及15,949.13万元，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17%、24.28%及23.50%，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市场竞争影响，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4.51万元、888.10万元和-517.7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9%、3.99%和-2.26%，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毛利率下滑影响。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275.59万元、10,981.97万元和4,079.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1%、21.59%和25.58%。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①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设备改造：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需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②配件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③其他增值服务：在服务完成或达到约定服务验收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外销：①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设备改造：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报关，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依据报关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②配件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后，依据报关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③其他增值服务：在服务完成或达到约定服务验收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33.18	99.90%	50,851.33	99.95%	27,421.26	99.53%
智能化专机	11,618.25	72.85%	36,347.80	71.44%	13,702.44	49.74%
自动化产线	2,640.22	16.55%	8,847.22	17.39%	10,551.28	38.30%
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1,135.87	7.12%	4,905.03	9.64%	2,846.02	10.33%
配件	538.83	3.38%	751.28	1.48%	321.53	1.17%
其他业务收入	15.96	0.10%	26.18	0.05%	129.30	0.47%
合计	15,949.13	100.00%	50,877.50	100.00%	27,550.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高达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智能化专机及自动化产线，产品结构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出租办公场地收入及废品销售收入。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5,809.36	99.12%	50,767.12	99.78%	27,550.56	100.00%
外销	139.77	0.88%	110.38	0.22%	-	-
合计	15,949.13	100.00%	50,877.50	100.00%	27,550.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境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锂电池制造行业的头部厂商，目前其锂电池生产活动主要在国内完成。随着部分客户在海外建厂，公司海外销售有所增加，但占比较少。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965.66	68.75%	7,670.53	15.08%	9,943.34	36.09%
第二季度	4,983.47	31.25%	3,920.59	7.71%	504.78	1.83%
第三季度	-	-	5,422.48	10.66%	8,047.55	29.21%
第四季度	-	-	33,863.91	66.56%	9,054.89	32.87%
合计	15,949.13	100.00%	50,877.50	100.00%	27,550.5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主要系行业特点和客户结算习惯所致。公司绝大多数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头部锂电池制造厂商，消费行业产品发布前通常需要 3-6 个月的制造生产准备时间，而三、四季度为消费电子品牌新品发布的高峰。因此公司通常在年末或年初就接到客户需求，公司设备生产完成后，送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下半年度消费电子行业新品集中发布，消费锂电池制造厂商开始大规模量产，并对公司设备进行验收，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集中于下半年。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度	东莞哈工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机	正常退货	201.37	2023 年
合计	-	-	-	201.37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生产订单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分配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及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每月月末根据各工单领料记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出库成本，按生产订单号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各生产订单月末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已完工和未完工产品数量，在已完工和未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每月财务部取得生产部的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归集相应的生产人员薪酬，按照当月各生产订单的项目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过程间接参与生产的人工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及租赁对应的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物料消耗、加工费用等间接支出，按照当月

各生产订单产品的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4) 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时由生产成本结转计入库存商品，出库时由库存商品结转计入发出商品，销售时公司根据确认收入的原则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200.65	100.00%	38,524.63	100.00%	19,735.58	99.72%
智能化专机	9,177.50	75.22%	28,982.67	75.23%	10,924.94	55.20%
自动化产线	2,286.05	18.74%	6,792.86	17.63%	7,577.38	38.29%
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518.52	4.25%	2,383.17	6.19%	1,029.56	5.20%
配件	218.58	1.79%	365.93	0.95%	203.69	1.0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54.81	0.28%
合计	12,200.65	100.00%	38,524.63	100.00%	19,790.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790.39 万元、38,524.63 万元和 12,200.6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2%、100.00%和 100.00%，主要为智能化专机和自动化产线的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200.65	100.00%	38,524.63	100.00%	19,735.58	99.72%
直接材料	8,918.89	73.10%	28,941.18	75.12%	13,949.88	70.49%
直接人工	1,931.50	15.83%	5,709.18	14.82%	3,877.54	19.59%
制造费用	1,350.26	11.07%	3,874.26	10.06%	1,908.16	9.6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54.81	0.28%
合计	12,200.65	100.00%	38,524.63	100.00%	19,790.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符合公司产品特点，报告期，公司料工费占比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90%	23.43%	99.95%	24.24%	99.53%	28.03%
智能化专机	72.85%	21.01%	71.44%	20.26%	49.74%	20.27%
自动化产线	16.55%	13.41%	17.39%	23.22%	38.30%	28.19%
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7.12%	54.35%	9.64%	51.41%	10.33%	63.82%
配件	3.38%	59.43%	1.48%	51.29%	1.17%	36.65%
其他业务	0.10%	100.00%	0.05%	100.00%	0.47%	57.61%
合计	100.00%	23.50%	100.00%	24.28%	100.00%	28.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7%、24.28%及 23.50%，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市场竞争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50%	24.28%	28.17%
利元亨	34.84%	7.77%	26.45%
先导智能	34.53%	34.98%	35.60%
海目星	17.56%	21.27%	27.66%
深圳中基	-	22.95%	22.15%
格林司通	-	32.89%	32.40%
平均值	28.98%	23.97%	28.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区间内，与深圳中基较为接近。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各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均较高，技术要求、规格参数、细分产品、下游领域、客户群体等并不完全相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财务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一季度报告数据；

②深圳中基、格林司通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具体毛利率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49.13	50,877.50	27,550.56
销售费用（万元）	563.15	1,629.10	931.53
管理费用（万元）	1,497.68	4,228.66	3,555.35
研发费用（万元）	2,080.44	5,297.32	2,955.27
财务费用（万元）	-61.77	-173.11	-166.5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4,079.50	10,981.97	7,275.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3%	3.20%	3.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39%	8.31%	12.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4%	10.41%	10.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9%	-0.34%	-0.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58%	21.59%	26.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275.59 万元、10,981.97 万元和 4,07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1%、21.59%和 25.58%，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为稳定。		

2. 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61.96	1,069.85	575.02
差旅费	75.84	151.03	77.40
业务招待费	49.26	78.53	58.06
折旧摊销	28.60	76.12	55.20
股份支付	16.50	40.27	13.27
办公费	11.39	15.26	13.09
水电费	2.68	15.56	10.29
广告宣传费	-	81.51	37.67

其他	16.93	100.96	91.52
合计	563.15	1,629.10	931.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31.53 万元、1,629.10 万元和 56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3.20%和 3.53%，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及折旧摊销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亦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65.17	1,934.32	1,667.65
业务招待费	217.95	586.56	457.54
股份支付	146.54	441.57	449.13
折旧摊销	135.82	579.66	508.15
中介服务费	132.57	186.83	137.06
办公费	37.29	88.79	83.53
水电费	29.88	163.64	111.66
差旅费	22.33	82.97	55.77
其他	110.14	164.32	84.87
合计	1,497.68	4,228.66	3,555.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555.35 万元、4,228.66 万元和 1,49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0%、8.31%及 9.39%，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和折旧摊销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小幅上升，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63.63	4,287.44	2,215.55
材料费	158.32	475.15	330.06
折旧及摊销	69.91	242.72	208.66
差旅费	48.18	129.48	54.82

股份支付	16.41	41.61	41.61
水电费	1.61	24.45	19.96
其他费用	22.38	96.48	84.61
合计	2,080.44	5,297.32	2,955.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955.27 万元、5,297.32 万元及 2,08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3%、10.41%及 13.04%，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研发投入亦有所增长。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7.61	141.04	121.41
减：利息收入	108.34	330.23	294.86
银行手续费	3.17	15.22	6.89
汇兑损益	-4.20	0.87	-
合计	-61.77	-173.11	-166.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66.56 万元、-173.11 万元及-6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0%、-0.34%及-0.39%，占比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32	706.08	1,334.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45	4.09	4.0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5.43	331.36	149.16
合计	283.21	1,041.53	1,487.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487.46 万元 1,041.53 及 283.21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34	99.9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6.01	-25.95	-15.33
合计	-46.01	-14.61	84.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84.57 万元、-14.61 万元和 -46.01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及票据贴现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	81.66	86.74
印花税	14.99	41.06	21.82
教育费附加	9.90	35.00	36.86
地方教育附加	6.60	23.33	24.57
车船税	0.15	0.62	0.58
土地使用税	-	5.18	0.86
合计	54.75	186.84	171.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71.42 万元、186.84 万元和 54.75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正常缴纳，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22.52	-220.92	-267.46
合计	-22.52	-220.92	-267.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67.46 万元、-220.92 万元及-22.52 万元，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32.23	-1,533.29	-1,082.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3	-23.96	-13.97
合计	-737.36	-1,557.25	-1,096.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96.88 万元、-1,557.25 万元和-737.36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4	-1.42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19.12
合计	0.04	-1.42	19.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19.12 万元、-1.42 万元及 0.04 万元，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4	-1.42	1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3	415.65	526.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1.34	10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5.83	-86.35	-38.89

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2	63.25	9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99	275.97	505.3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06.99	295.62	810.76	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 务与投资促进局松山湖 2024 年知识产权资助项 目款	2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松 山湖科技企业培育第五 批补助	-	135.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松 山湖研发政策第五批资 助	-	12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家、省知识产 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项目（市资金）	-	2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类 项目资助	-	1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促 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 展专项资金（境内专业展 项目）2024	-	5.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 会事务局吸纳脱贫人口 就业补贴	-	5.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 2024 年稳岗返 还补助	-	4.69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 技创新局东莞市 2023 年 高企认定奖励	-	3.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	-	2.88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会事务局岗位补贴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4 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	2.2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2.1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一般性岗位补贴	-	0.48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 2024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	0.1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支持技术研发第四批资助资金	-	-	103.02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	-	1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锂电智能成套装备华东基地项目第一批奖励政府补助	33.33	100.00	75.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政府补助房租补贴	-	-	72.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补	-	-	5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第二次)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	27.01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财政政府扶持奖励-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	-	2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金	-	-	2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东莞市 2022 年一次性留岗补助	-	-	19.21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政府研发奖励	-	-	6.98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奖金	-	-	5.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	5.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东莞市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	-	4.2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东莞市倍增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资助	-	-	4.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	-	-	3.28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	2.99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松山湖 2023 年“稳增长、开门红”一季度营收增长奖励	-	-	2.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失业保险	-	-	1.4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二批）资助资金	-	-	0.75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一般性岗位补贴	-	-	0.72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东莞市	-	-	0.3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	-	0.3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贴	-	-	0.15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知识产权金融资助项目	-	-	0.15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84.64	4.58%	5,330.80	8.02%	5,603.59	1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854.20	1.76%
应收票据	1,769.23	1.85%	1,059.46	1.59%	1,648.01	3.40%
应收账款	7,003.21	7.31%	8,341.68	12.55%	4,643.39	9.59%
应收款项融资	6,791.62	7.09%	4,909.81	7.39%	6,472.26	13.37%
预付款项	1,684.75	1.76%	617.91	0.93%	400.62	0.83%

其他应收款	2,894.17	3.02%	1,818.82	2.74%	2,711.03	5.60%
存货	57,443.70	59.98%	41,075.97	61.79%	24,327.13	50.25%
合同资产	818.18	0.85%	720.80	1.08%	265.51	0.55%
其他流动资产	3,342.21	3.49%	2,597.20	3.91%	1,491.13	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34.75	10.0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5,766.47	100.00%	66,472.46	100.00%	48,416.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8,416.87 万元、66,472.46 万元及 95,766.47 万元，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货币资金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995.78	3,901.36	4,369.12
其他货币资金	388.86	1,429.44	1,234.46
合计	4,384.64	5,330.80	5,603.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8.09	697.52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90.82	18.32	18.32
票据保证金	198.04	1,411.12	1,216.14
合计	388.86	1,429.44	1,234.4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54.2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854.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854.20

注：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化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69.23	1,059.46	1,648.0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769.23	1,059.46	1,648.0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唐山曹妃甸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132.4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8.65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	65.73

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达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28.0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6
合计	-	-	365.0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86.45	100.00%	683.24	8.89%	7,003.21
合计	7,686.45	100.00%	683.24	8.89%	7,003.21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9.62	100.00%	787.94	8.63%	8,341.68
合计	9,129.62	100.00%	787.94	8.63%	8,341.6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1.04	100.00%	547.65	10.55%	4,643.39
合计	5,191.04	100.00%	547.65	10.55%	4,643.3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03.29	82.01%	315.16	5%	5,988.13
1-2 年	1,263.36	16.44%	252.67	20%	1,010.69
2-3 年	8.80	0.11%	4.40	50%	4.40
3 年以上	111.00	1.44%	111.00	100%	-
合计	7,686.45	100.00%	683.24	8.89%	7,003.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34.44	83.62%	381.72	5%	7,252.72
1-2 年	1,174.59	12.87%	234.92	20%	939.67
2-3 年	298.60	3.27%	149.30	50%	149.30
3 年以上	22.00	0.24%	22.00	100%	-
合计	9,129.62	100.00%	787.94	8.63%	8,341.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42.85	75.95%	197.14	5%	3,745.71
1-2 年	1,109.13	21.37%	221.83	20%	887.30
2-3 年	20.76	0.40%	10.38	50%	10.38
3 年以上	118.30	2.28%	118.30	100%	-
合计	5,191.04	100.00%	547.65	11.16%	4,643.3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豪鹏科技	非关联方	2,584.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3.62%
ATL	非关联方	2,086.05	1 年以内	27.14%
比亚迪	非关联方	1,301.07	1 年以内	16.93%
华普电子	非关联方	729.10	1 年以内	9.49%
苏州布拉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5	1 年以内	3.55%

合计	-	6,973.63	-	90.73%
----	---	----------	---	--------

注：①豪鹏科技的范围包括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②ATL 的范围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③比亚迪的范围包括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④华普电子的范围包括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豪鹏科技	非关联方	3,233.82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35.42%
ATL	非关联方	3,173.99	1 年以内、1-2 年	34.77%
华普电子	非关联方	1,004.30	1 年以内	11.00%
比亚迪	非关联方	514.43	1 年以内	5.63%
欣旺达	非关联方	484.56	1 年以内、1-2 年	5.31%
合计	-	8,411.10	-	92.13%

注：①豪鹏科技的范围包括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②ATL 的范围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③华普电子的范围包括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④比亚迪的范围包括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⑤欣旺达的范围包括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速博达（深圳）自动化有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速博达（金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SUNWODA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豪鹏科技	非关联方	2,015.0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38.82%
ATL	非关联方	1,224.57	1 年以内、1-2 年	23.59%
比亚迪	非关联方	615.08	1 年以内、1-2 年	11.85%
欣旺达	非关联方	573.69	1 年以内、1-2 年， 3 年以上	11.05%
东莞哈工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0	1 年以内	3.65%
合计	-	4,617.99	-	88.96%

注：①豪鹏科技的范围包括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②ATL 的范围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③比亚迪的范围包括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④欣旺达的范围包括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速博达（深圳）

自动化有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91.04 万元、9,129.62 万元和 7,686.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4%、17.94%及 48.19%，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5.95%、83.62%和 82.01%，账龄结构分布合理，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较为及时。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利元亨	先导智能	海目星	深圳中基	格林司通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未逾期：5.10%； 逾期 1 年以内：9.90%	5%
1-2 年	20%	20%	10%	15%	19.94%	20%
2-3 年	50%	50%	30%	50%	50%	50%
3-4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①格林司通以逾期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数据来源为 2024 年度报告；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

由上表，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利元亨、先导智能一致，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形，坏账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91.62	4,909.81	6,472.26
合计	6,791.62	4,909.81	6,472.2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16.86	-	25,057.80	-	4,453.23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33,416.86	-	25,057.80	--	4,453.2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4.03	99.36%	608.26	98.44%	376.73	94.03%
1-2 年	4.30	0.26%	1.44	0.23%	7.23	1.81%
2-3 年	0.09	0.00%	0.36	0.06%	15.05	3.76%
3 年以上	6.32	0.38%	7.85	1.27%	1.60	0.40%
合计	1,684.75	100.00%	617.91	100.00%	400.6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84	55.9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轩士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0	8.7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同科合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1	5.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时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7	4.1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齐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5	3.8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324.98	78.65%	-	-

注：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范围包括：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顶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帕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0	39.0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8	29.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矩阵智造（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7	7.1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项
东莞鑫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	7.0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市星荣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	4.5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39.88	87.3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普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	21.7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杰瑞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	14.4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轩士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6	9.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5	9.2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项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	5.1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39.90	59.8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894.17	1,818.82	2,711.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894.17	1,818.82	2,711.0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9.65	146.48	48.18	9.64	190.21	117.75	3,168.03	273.86
合计	2,929.65	146.48	48.18	9.64	190.21	117.75	3,168.03	273.86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3.83	88.69	145.23	29.05	46.40	28.90	1,965.46	146.64
合计	1,773.83	88.69	145.23	29.05	46.40	28.90	1,965.46	146.6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6.30	137.32	124.14	24.83	11.50	8.77	2,881.94	170.91
合计	2,746.30	137.32	124.14	24.83	11.50	8.77	2,881.94	170.9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29.65	92.48%	146.48	5.00%	2,783.17
1-2 年	48.18	1.52%	9.64	20.00%	38.54
2-3 年	144.92	4.57%	72.46	50.00%	72.46
3 年以上	45.29	1.43%	45.29	100.00%	-
合计	3,168.03	100.00%	273.86	8.64%	2,894.1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73.83	90.25%	88.69	5.00%	1,685.14
1-2 年	145.23	7.39%	29.05	20.00%	116.18
2-3 年	35.01	1.78%	17.50	50.00%	17.50
3 年以上	11.40	0.58%	11.40	100.00%	-
合计	1,965.46	100.00%	146.64	7.46%	1,818.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46.30	95.29%	137.32	5.00%	2,608.99

1-2 年	124.14	4.31%	24.83	20.00%	99.31
2-3 年	5.46	0.19%	2.73	50.00%	2.73
3 年以上	6.04	0.21%	6.04	100.00%	-
合计	2,881.94	100.00%	170.91	5.93%	2,711.0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2,864.05	144.08	2,719.96
押金保证金	279.78	128.23	151.56
备用金	22.03	1.12	20.91
其他	2.17	0.44	1.74
合计	3,168.03	273.86	2,894.1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1,678.34	84.61	1,593.74
押金保证金	284.53	61.90	222.63
备用金	0.12	-	0.12
其他	2.47	0.12	2.35
合计	1,965.46	146.64	1,818.8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2,659.30	133.45	2,525.85
押金保证金	200.60	36.36	164.24
备用金	22.04	1.10	20.94
其他	-	-	-
合计	2,881.94	170.91	2,711.0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926.50	1 年以内	60.81%
欣旺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	581.22	1 年以内、2-3 年	18.35%
宁德时代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13.59	1 年以内	6.74%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7.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96%
比亚迪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	46.27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46%
合计	-	-	2,924.73	-	92.32%

注：①欣旺达的范围包括：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达（深圳）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宁德时代范围包括：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③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范围包括：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④比亚迪的范围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欣旺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	1,014.02	1 年以内、1-2 年	51.59%
比亚迪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	320.86	1 年以内、2-3 年	16.32%
宁德时代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13.59	1 年以内	10.87%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7.6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51%
ATL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	67.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43%
合计	-	-	1,763.59	-	89.73%

注：①欣旺达的范围包括：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达（深圳）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比亚迪的范围包括：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③宁德时代的范围包括：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④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范围包括：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⑤ATL 的范围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欣旺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	1,434.09	1 年以内	49.76%

比亚迪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	1,146.11	1 年以内、1-2 年	39.77%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4.79	1 年以内、1-2 年	5.02%
ATL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3.4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16%
广东博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6.20	1 年以内	0.56%
合计	-	-	2,774.67	-	96.28%

注：①欣旺达的范围包括：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达（深圳）自动化有限公司

②比亚迪的范围包括：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③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范围包括：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④ATL 的范围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3.24	19.19	3,694.05
在产品	14,077.00	85.16	13,991.84
库存商品	335.70	134.98	200.7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4,725.00	1,589.12	33,135.89
委托加工物资	45.89	-	45.89
低值易耗品	3.34	-	3.34
合同履约成本	6,716.77	344.80	6,371.97

合计	59,616.94	2,173.25	57,443.70
----	-----------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9.92	15.06	2,934.86
在产品	5,980.50	23.86	5,956.64
库存商品	460.63	134.98	325.6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8,029.31	1,414.37	26,614.93
委托加工物资	18.60	-	18.60
低值易耗品	1.19	-	1.19
合同履约成本	5,526.10	302.01	5,224.09
合计	42,966.25	1,890.28	41,075.9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03	2.65	352.37
在产品	4,541.89	33.71	4,508.17
库存商品	433.94	116.97	316.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7,586.92	860.63	16,726.30
委托加工物资	11.05	-	11.05
低值易耗品	0.15	-	0.15
合同履约成本	2,512.45	100.32	2,412.13
合计	25,441.41	1,114.28	24,327.13

（2）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27.13 万元、41,075.97 万元和 57,443.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25%、61.79%和 59.98%。

②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向客户发货但依据订单条款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公司生产的智能化专机及自动化产线需经过安装调试流程，达到客户验收条件后方可确认相应收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合同履约成本同步增长较大。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生产预期进行合理备货，在产

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公司各项存货账面余额也相应增加。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61.24	43.06	818.18
合计	861.24	43.06	818.1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58.74	37.94	720.80
合计	758.74	37.94	720.8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9.49	13.97	265.51
合计	279.49	13.97	265.5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37.94	5.13	-	-	-	43.06
合计	37.94	5.13	-	-	-	43.0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3.97	23.96	-	-	-	37.94
合计	13.97	23.96	-	-	-	37.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	13.97	-	-	-	13.97
合计	-	13.97	-	-	-	13.9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	9,000.00	-	-
大额存单-利息	634.75	-	-
合计	9,634.75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2,738.90	1,966.73	950.15
预缴所得税	552.92	552.92	390.05
待摊费用	49.06	76.22	149.61
其他	1.32	1.32	1.32
合计	3,342.21	2,597.20	1,491.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1,853.15	69.44%	1,121.09	4.48%	636.01	4.04%
在建工程	68.78	0.40%	9,319.46	37.25%	316.16	2.01%
使用权资产	1,266.48	7.42%	1,473.34	5.89%	2,005.21	12.74%
无形资产	1,639.86	9.61%	1,608.75	6.43%	1,579.02	10.03%
长期待摊费用	420.42	2.46%	522.78	2.09%	1,072.99	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0.39	10.66%	1,435.51	5.74%	891.12	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9,537.08	38.12%	9,237.47	58.70%
合计	17,069.07	100.00%	25,018.01	100.00%	15,737.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737.97 万元、25,018.01 万元和 17,069.0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2.86	10,870.82	2.16	12,931.52
房屋及建筑物	-	10,610.87	-	10,610.87
机器设备	320.22	-	-	320.22
运输工具	695.89	124.32	-	82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7.64	77.66	2.16	893.14

其他设备	229.12	57.96	-	287.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1.77	138.09	1.48	1,078.3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5.4	10.52	-	125.92
运输工具	407.66	47.99	-	455.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6.99	66.48	1.48	431.99
其他设备	51.72	13.1	-	64.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1.09	10,732.73	0.67	11,853.15
房屋及建筑物	-	10,610.87	-	10,610.87
机器设备	204.82	-10.52	-	194.3
运输工具	288.22	76.32	-	364.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0.64	11.18	0.67	461.15
其他设备	177.4	44.87	-	222.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1.09	10,732.73	0.67	11,853.15
房屋及建筑物	-	10,610.87	-	10,610.87
机器设备	204.82	-10.52	-	194.3
运输工具	288.22	76.32	-	364.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0.64	11.18	0.67	461.15
其他设备	177.4	44.87	-	222.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0.28	788.9	16.32	2,062.8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7.01	83.6	10.39	320.22
运输工具	500.22	195.67	-	695.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1.87	321.7	5.93	817.64
其他设备	41.18	187.94	-	22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4.27	294.54	7.04	941.7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1.93	26.13	2.67	115.4
运输工具	307.43	100.24	-	407.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4.28	147.08	4.37	366.99
其他设备	30.63	21.09	-	51.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6.01	494.36	9.28	1,121.0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5.08	57.46	7.72	204.82
运输工具	192.79	95.43	-	288.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7.58	174.62	1.56	450.64
其他设备	10.56	166.85	-	17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01	494.36	9.28	1,121.0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5.08	57.46	7.72	204.82
运输工具	192.79	95.43	-	288.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7.58	174.62	1.56	450.64
其他设备	10.56	166.85	-	177.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6.88	311.46	68.06	1,290.2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7.95	1.4	2.34	247.01
运输工具	452.99	47.23	-	500.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6.75	260.84	65.72	501.87
其他设备	39.19	1.99	-	41.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0.33	214.46	60.52	654.2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9.18	23.58	0.82	91.93
运输工具	217.36	90.06	-	307.4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5.82	98.16	59.7	224.28
其他设备	27.97	2.66	-	30.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6.56	96.99	7.53	636.0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78.77	-22.18	1.52	155.08
运输工具	235.63	-42.83	-	192.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0.93	162.67	6.02	277.58
其他设备	11.23	-0.67	-	10.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6.56	96.99	7.53	636.0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78.77	-22.18	1.52	155.08
运输工具	235.63	-42.83	-	192.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0.93	162.67	6.02	277.58
其他设备	11.23	-0.67	-	10.5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5.58	-	-	2,705.58
房屋及建筑物	2,705.58	-	-	2,705.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2.24	206.86	-	1,439.10
房屋及建筑物	1,232.24	206.86	-	1,439.1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3.34	-206.86	-	1,266.48
房屋及建筑物	1,473.34	-206.86	-	1,266.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3.34	-206.86	-	1,266.48
房屋及建筑物	1,473.34	-206.86	-	1,266.4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8.95	96.63	-	2,705.58
房屋及建筑物	2,608.95	96.63	-	2,705.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3.74	628.50	-	1,232.24
房屋及建筑物	603.74	628.50	-	1,232.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5.21	-531.87	-	1,473.34
房屋及建筑物	2,005.21	-531.87	-	1,473.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5.21	-531.87	-	1,473.34
房屋及建筑物	2,005.21	-531.87	-	1,473.3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3.65	1,348.80	383.51	2,608.95
房屋及建筑物	1,643.65	1,348.80	383.51	2,608.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4.81	608.30	339.38	603.74
房屋及建筑物	334.81	608.30	339.38	603.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8.84	740.50	-	2,005.21
房屋及建筑物	1,308.84	740.50	-	2,005.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8.84	740.50	-	2,005.21
房屋及建筑物	1,308.84	740.50	-	2,005.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博智能装备总部厂区	9,306.24	1,304.64	10,610.87	-	121.15	58.72	2.69%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合计	9,306.24	1,304.64	10,610.87	-	121.15	58.72	-	-	-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博智能装备总部厂区	316.16	8,990.08	-	-	62.44	62.44	2.8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9,306.24
合计	316.16	8,990.08	-	-	62.44	62.44	-	-	9,306.2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息资本 化金额			
东博智能 装备总部 厂区	-	316.16	-	-	-	-	-	自 有 资金	316.16
合计	-	316.16	-	-	-	-	-	-	316.16

注：报告期其余在建工程均为零星工程，金额较小，未在上表列示。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0.57	49.55	-	1,730.12
土地使用权	1,439.94	-	-	1,439.94
软件	240.63	49.55	-	290.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82	18.45	-	90.27
土地使用权	33.60	9.60	-	43.20
软件	38.22	8.85	-	47.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8.75	31.11	-	1,639.86
土地使用权	1,406.34	-9.60	-	1,396.74
软件	202.41	40.71	-	243.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8.75	31.11	-	1,639.86
土地使用权	1,406.34	-9.60	-	1,396.74
软件	202.41	40.71	-	243.1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2.84	77.73	-	1,680.57
土地使用权	1,439.94	-	-	1,439.94
软件	162.90	77.73	-	240.6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82	48.00	-	71.82
土地使用权	4.80	28.80	-	33.60
软件	19.02	19.20	-	38.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9.02	29.73	-	1,608.75

土地使用权	1,435.14	-28.80	-	1,406.34
软件	143.88	58.53	-	202.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9.02	29.73	-	1,608.75
土地使用权	1,435.14	-28.80	-	1,406.34
软件	143.88	58.53	-	202.4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53	1,518.30	-	1,602.84
土地使用权	-	1,439.94	-	1,439.94
软件	84.53	78.36	-	162.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1	15.01	-	23.82
土地使用权	-	4.80	-	4.80
软件	8.81	10.21	-	19.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72	1,503.30	-	1,579.02
土地使用权	-	1,435.14	-	1,435.14
软件	75.72	68.16	-	143.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72	1,503.30	-	1,579.02
土地使用权	-	1,435.14	-	1,435.14
软件	75.72	68.16	-	143.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890.28	732.23	-	449.27	-	2,173.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7.94	-104.70	-	-	-	683.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64	127.23	-	-	-	273.8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94	5.13	-	-	-	43.06

合计	2,862.80	759.88	-	449.27	-	3,173.42
----	----------	--------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114.28	1,533.29	-	757.29	-	1,890.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7.65	245.19	-	4.90	-	787.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0.91	-24.27	-	-	-	146.6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97	23.96	-	-	-	37.94
合计	1,846.82	1,778.17	-	762.19	-	2,862.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40.39	1,082.91	-	109.02	-	1,114.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8.44	123.08	-	3.87	-	54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53	144.38	-	-	-	170.9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3.97	-	-	-	13.97
合计	595.36	1,364.34	-	112.88	-	1,846.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21.74	-	101.31	-	420.42
服务费	1.05	-	1.05	-	-
合计	522.78	-	102.36	-	420.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67.75	25.09	571.10	-	521.74
服务费	5.24	-	4.19	-	1.05
合计	1,072.99	25.09	575.29	-	522.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96.50	881.54	310.29	-	1,067.75

服务费	-	8.38	3.14	-	5.24
合计	496.50	889.91	313.43	-	1,072.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69.33	498.01
可弥补亏损	7,595.21	1,155.86
租赁负债	1,456.43	346.82
预计负债	106.64	16.00
递延收益	791.67	197.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3,119.27	2,214.60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394.21
合计	13,119.27	1,820.3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40.35	443.30
可弥补亏损	5,456.13	818.42
租赁负债	1,614.46	368.97
预计负债	91.08	13.66
递延收益	825.00	206.2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0,827.02	1,850.60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415.09
合计	10,827.02	1,435.5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9.43	263.41
可弥补亏损	2,715.48	407.32
租赁负债	2,098.80	436.47
预计负债	87.77	13.17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1.69	2.92
递延收益	925.00	231.2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7,588.18	1,354.53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463.41
合计	7,588.18	891.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及利息	-	9,537.08	9,237.47
合计	-	9,537.08	9,237.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0	7.11	6.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	1.13	0.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65	0.53

注：2025 年 1-4 月指标计算未进行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7 次/年、7.11 次/年和 1.90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周转率较为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8 次/年、1.13 次/年和 0.24 次/年，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期初存货余额较小。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 次/年、0.65 次/年和 0.16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90.00	1.21%	2,990.00	4.85%	1,500.00	3.73%
应付票据	990.19	1.21%	6,851.22	11.10%	6,874.10	17.08%
应付账款	33,402.85	40.93%	20,386.83	33.04%	10,470.63	26.02%
合同负债	36,618.11	44.87%	23,598.99	38.25%	13,786.49	34.25%
应付职工薪酬	1,923.78	2.36%	2,396.14	3.88%	1,352.72	3.36%
应交税费	426.71	0.52%	583.45	0.95%	471.52	1.17%
其他应付款	4,235.36	5.19%	2,983.40	4.84%	4,396.95	1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55	0.56%	630.10	1.02%	672.61	1.67%
其他流动负债	2,562.64	3.14%	1,282.94	2.08%	722.31	1.79%
合计	81,606.18	100.00%	61,703.08	100.00%	40,247.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0,247.34 万元、61,703.08 万元和 81,606.18 万元，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为此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形成的合同负债、应付供应商货款亦同步增加。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90.00	2,990.00	1,500.00
合计	990.00	2,990.00	1,5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990.19	6,851.22	6,874.10
合计	990.19	6,851.22	6,874.1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581.20	97.54%	19,751.77	96.88%	10,209.99	97.51%
1-2 年	535.32	1.60%	469.66	2.30%	134.90	1.29%
2-3 年	168.09	0.50%	64.90	0.32%	111.81	1.07%
3 年以上	118.24	0.35%	100.50	0.49%	13.93	0.13%
合计	33,402.85	100.00%	20,386.83	100.00%	10,470.6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工程款	1,707.96	1 年以内	5.11%

深圳市四结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196.49	1 年以内	3.58%
创鑫激光集团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132.05	1 年以内	3.39%
深圳市海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976.04	1 年以内	2.92%
深圳市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951.22	1 年以内	2.85%
合计	-	-	5,963.76	-	17.85%

注：①创鑫激光集团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宝辰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工程款	3,060.78	1 年以内	15.01%
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938.42	1 年以内	4.60%
深圳市四结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40.03	1 年以内	3.14%
苏州纵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94.34	1 年以内	2.42%
广东昊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工程款	492.11	1 年以内	2.41%
合计	-	-	5,625.67	-	27.5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11.20	1 年以内	5.84%
东莞市昂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52.47	1 年以内	4.32%
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25.32	1 年以内	3.11%
深圳市四结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83.72	1 年以内	2.71%
亚德客集团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80.88	1 年以内	2.68%
合计	-	-	1,953.59	-	18.66%

注：亚德客集团的范围包括：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业务款	36,618.11	23,598.99	13,786.49
合计	36,618.11	23,598.99	13,786.4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02.91	99.23%	2,946.78	98.77%	4,396.66	99.99%
1-2 年	32.46	0.77%	36.62	1.23%	0.29	0.01%
合计	4,235.36	100.00%	2,983.40	100.00%	4,396.9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4,224.38	99.74%	2,914.50	97.69%	4,353.04	99.00%
押金保证金	10.99	0.26%	68.90	2.31%	43.91	1.00%
合计	4,235.36	100.00%	2,983.40	100.00%	4,396.9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速博达(深圳)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929.25	1 年以内	69.16%
广东拓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64.33	1 年以内	13.32%
深圳市艾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4.34	1 年以内	7.19%
广东时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87.28	1 年以内	4.42%
广东米饭创客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6.31	1 年以内	1.33%
合计	-	-	4,041.51	-	95.42%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速博达(深圳)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514.70	1 年以内	50.77%
广东拓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62.87	1 年以内	18.87%
深圳市艾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4.34	1 年以内	10.20%
广东时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4.75	1 年以内	6.86%
东莞市德镌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8.50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	2,635.16	-	88.3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276.60	1 年以内	74.52%
深圳市艾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08.67	1 年以内	13.84%
广东时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69.25	1 年以内	3.85%
泰鼎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0.68	1 年以内	1.38%

东莞市德镌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8.50	1 年以内	1.10%
合计	-	-	4,163.71	-	94.7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396.14	5,365.22	5,837.58	1,92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0.59	330.59	-
三、辞退福利	-	4.31	4.3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96.14	5,700.12	6,172.49	1,923.7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52.72	15,541.02	14,497.60	2,39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8.72	828.72	-
三、辞退福利	-	41.69	41.6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52.72	16,411.43	15,368.01	2,396.1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83.16	9,343.67	9,074.10	1,352.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7	503.67	504.14	-
三、辞退福利	-	24.05	24.0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3.63	9,871.39	9,602.29	1,352.72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6.14	5,010.70	5,483.07	1,923.78
2、职工福利费	-	172.77	172.77	-
3、社会保险费	-	84.99	84.99	-
4、住房公积金	-	96.75	96.75	-
合计	2,396.14	5,365.22	5,837.58	1,923.7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2.72	14,294.53	13,251.11	2,396.14
2、职工福利费	-	608.07	608.07	-
3、社会保险费	-	292.60	292.60	-
4、住房公积金	-	294.32	294.3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5	51.5	-
合计	1,352.72	15,541.02	14,497.60	2,396.1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3.00	8,392.92	8,123.20	1,352.72
2、职工福利费	-	479.38	479.38	-
3、社会保险费	0.15	148.29	148.44	-
4、住房公积金	-	186.31	186.3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6.77	136.77	-
合计	1,083.16	9,343.67	9,074.10	1,352.7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3.36	513.12	217.2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0.51	0.51	205.24
个人所得税	33.44	47.14	2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3	8.55	10.98
教育费附加	3.79	3.67	4.71
地方教育附加	2.52	2.44	3.14
印花税	4.25	8.01	6.50
合计	426.71	583.45	471.5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6.55	630.10	672.61
合计	456.55	630.10	672.61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562.64	1,282.94	722.31
合计	2,562.64	1,282.94	722.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550.15	77.53%	4,853.87	71.86%	0.00	0.00%
租赁负债	999.88	11.84%	984.36	14.57%	1,426.19	58.46%
预计负债	106.64	1.26%	91.08	1.35%	87.77	3.60%
递延收益	791.67	9.37%	825.00	12.21%	925.00	3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63	0.03%
合计	8,448.34	100.00%	6,754.31	100.00%	2,439.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2024 年末及 2025 年 4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负债率	79.81%	74.82%	66.54%
流动比率（倍）	1.17	1.08	1.20
速动比率（倍）	0.47	0.41	0.60
利息支出(万元)	47.61	141.04	121.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7	3.22	13.84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4%、74.82%和 79.8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一方面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增长较多。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08 倍和 1.1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倍和 0.41 倍和 0.47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加，存货中在产品 & 发出商品金额同步增加，且合同负债有所增加。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和期间费用上升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7.85	-816.45	1,6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4.82	-5,329.74	-11,33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4.05	5,494.64	66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4.42	-657.39	-8,998.49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17.70	888.10	66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85	-816.45	1,674.92
差额	-3,675.55	1,704.55	-1,010.41

根据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17.70	888.10	664.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7.36	1,557.25	1,096.88
信用减值准备	22.52	220.92	267.4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95	923.04	822.77
无形资产摊销	18.45	48.00	15.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36	575.29	31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4	1.42	-1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40	147.10	12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34	-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88	-544.39	-42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63	0.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99.97	-18,282.12	-10,48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60	-3,453.22	-13,01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76.57	16,432.08	21,745.47
其他	264.42	682.05	66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85	-816.45	1,674.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4.92 万元、-816.45 万元和 3,157.85 万元。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不涉及现金的支出；②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的增减变动等。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 PACK/模组装配、电芯装配自动化产线及智能化专机等，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50.56 万元、50,877.50 万元和 15,949.13 万元，增长良好。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锂电池生产设备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专利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综合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黄晓河	共同实际控制人	34.30%	0.06%
张灵娜	共同实际控制人	22.32%	0.00%
黄萌	共同实际控制人	6.47%	2.18%
众成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47%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博天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众成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宜宾晨道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常州东博	持股 100%的子公司
杜贝思特	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东博半导体	持股 100%的子公司
香港东博	持股 100%的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晨道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
广东云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晓山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鑫晟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黄晓山控制的公司
广州赋里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后云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廖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夏新平	独立董事
邹昌平	独立董事
王洲	独立董事
叶炜彬	高级管理人员
杨应军	高级管理人员
邓后云	高级管理人员
陈茂蓉	高级管理人员
黄晓山	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河近亲属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继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再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担任顾问
梁伟广	报告期曾担任监事	不再担任监事，仍任公司机械经理

徐国根	报告期曾担任监事	不再担任监事，仍任公司机械总监
章雅琴	报告期曾担任监事	不再担任监事，仍任公司薪酬绩效主管
施孝林	报告期曾担任财务总监	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仍任公司任财务经理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奕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晓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已注销
云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黄晓山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已注销
大成智合(武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洲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已注销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26.SZ)	独立董事夏新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 年 6 月离职	已离职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新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 年 6 月离职	已离职
武汉市特拉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继斌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王继斌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汉宝立亚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继斌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王继斌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陕西广为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	陈茂蓉曾持股 25%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9 月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	------------	--------------------

东博智能	990.00	2024.12.13-2025.12.11	保证	连带	是	黄晓河、张灵娜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东博智能	6,550.15	2024.4.28-2034.4.28	保证	连带	是	黄晓河、张灵娜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5.75	642.33	589.3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黄晓河代子公司常州东博支付购车款而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黄晓河	67.30	2024/7/4	2024/10/23	偿还黄晓河为子公司常州东博代付的购车款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晓河	-	67.30	67.30	-
合计	-	67.30	67.3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其他应付款	-	-	-	-

杨应军	-	2.89	0.19	报销费用
小计	-	2.89	0.1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及减少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传卓投资、科创产投、创新投资持有的公司合计 1,400,000.00 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减少至 4,360 万元。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上述减资事项刊登了减资公告，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减资事项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3 年 7 月，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已受理公司的辅备案申请。2025 年 8 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了《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原协议中民生证券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受，并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持续向广东监管局报送辅导进展报告。

十一、 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二章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六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 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 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 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第八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章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章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四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1833690.9	一种具有曲面的钢壳电池外壳焊接夹具	发明	2025.08.2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	ZL202411762613.9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堆叠生产设备	发明	2025.07.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	ZL202411884118.5	一种钢壳电池多轴联动激光壳盖焊接设备	发明	2025.04.1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4	ZL202411194455.1	一种柱体动力电池焊接组合用排序定位设备	发明	2024.11.12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	ZL202411154440.2	一种新能源电池冷板焊接设备	发明	2024.11.12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6	ZL202411000581.9	一种电池模组堆叠设备	发明	2024.10.2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	ZL202410916975.2	一种全自动钢壳电池正负极焊接设备	发明	2024.10.0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8	ZL202410916974.8	一种电池装配跌落盒的组装设备	发明	2024.10.0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	ZL202410788329.2	一种便于处理鼓包的动力电池壳体结构	发明	2024.09.1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	ZL202011171853.3	一种电池上料移印烘烤一体机	发明	2024.09.0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1	ZL202011171829.X	一种电池移印喷码检测一体机	发明	2024.08.3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	ZL201910372399.9	一种电池全自动贴胶生	发明	2024.07.12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产线						
13	ZL202410244769.1	一种锂电池生产加工用的叠片机	发明	2024.06.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	ZL202410244763.4	一种电池防溢漏的注液机	发明	2024.05.1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5	ZL202410251195.0	一种电池生产的自动叠片机	发明	2024.05.1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6	ZL201910372407.X	一种电芯头部贴成型胶机	发明	2024.05.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	ZL202410122230.9	一种锂电池四工位贴胶机	发明	2024.04.3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8	ZL202410122241.7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电池包固定装置	发明	2024.04.3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	ZL202410131442.3	一种用于锂电池镍片的自动焊接装置	发明	2024.04.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0	ZL202311763248.9	一种锂电池极耳的激光焊接机	发明	2024.04.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	ZL202410129235.4	一种圆柱形电池热缩膜的套膜装置	发明	2024.04.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	ZL202311411745.2	一种具有电芯防护的焊接设备	发明	2024.02.2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3	ZL202311566405.7	一种电池包双机头卧式自动点焊组装机	发明	2024.02.2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4	ZL202311411749.0	一种大容量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	发明	2024.02.0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5	ZL202311384623.9	一种纽扣电池不间断式焊接设备	发明	2024.02.0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6	ZL202310586503.0	一种电芯极耳超声波焊接设备	发明	2024.01.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7	ZL202311359622.9	一种聚合物锂电池极耳焊接设备	发明	2024.01.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8	ZL202311359626.7	一种电池极片自动包膜	发明	2024.01.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机						
29	ZL202311384624.3	一种锂电池的电芯保护板焊接装置	发明	2024.01.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0	ZL202311411748.6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电池组装自动化装置	发明	2024.01.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1	ZL202311359624.8	一种软包锂电池双工位注液机	发明	2023.12.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2	ZL202310736099.0	一种圆柱形软包电池注液批量下料方法	发明	2023.12.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3	ZL202311329221.9	一种叠片电芯双平台叠片机构	发明	2023.12.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4	ZL202310911891.5	一种圆柱形电池套胶设备	发明	2023.12.0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5	ZL202310567428.3	一种电池托盘清洗设备	发明	2023.10.2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6	ZL202310727554.0	一种钢壳电池的注液设备	发明	2023.10.0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7	ZL202210269095.1	一种浮动式转盘机构	发明	2023.02.1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8	ZL202210298873.X	一种飞达贴胶设备	发明	2023.02.1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39	ZL202210371360.7	一种电池二封排废机构	发明	2023.01.1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40	ZL202210298881.4	一种能够调节贴胶角度的飞达滚贴机构	发明	2022.12.1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用于公司借款的质押担保
41	ZL202210603567.2	一种全自动芯片测试机	发明	2022.08.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42	ZL202210603602.0	一种锂电池功能测试设备	发明	2022.08.1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43	ZL202210371359.4	一种全自动电池二封排气一体机	发明	2022.08.0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44	ZL202111321845.7	一种电芯两侧贴裹整形机	发明	2022.07.1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45	ZL202210243819.5	一种复合极	发明	2022.06.28	东博	东博	原始	

		片包膜机构			智能	智能	取得	
46	ZL202111368824.0	一种锂离子电池叠片机	发明	2022.06.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47	ZL202210243851.3	一种电芯复合极片包膜、叠片一体机	发明	2022.06.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48	ZL202111168762.9	一种电芯喷码移印循环生产线	发明	2022.06.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49	ZL202210292251.6	一种叠片电芯贴胶绕胶设备	发明	2022.06.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0	ZL202210371656.9	一种电芯保护板的焊接工艺	发明	2022.06.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1	ZL201910626450.4	一种全自动化电芯终止胶贴胶设备	发明	2022.04.1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2	ZL202010610240.9	一种撕膜机	发明	2022.03.2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3	ZL202010612194.6	一种绕胶机	发明	2021.12.2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4	ZL201910430285.5	一种锂电池全自动贴膜机	发明	2020.10.02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5	ZL201910430283.6	一种电池压膜机	发明	2020.08.2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6	ZL201711459181.4	电芯移印系统及电芯移印方法	发明	2020.02.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7	ZL201710967859.3	一种电芯全自动性能测试机	发明	2019.05.0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8	ZL201810236329.6	一种平衡杆键帽组装机及组装设备	发明	2019.02.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59	ZL202011464266.3	一种测试头自动扣合测试机	发明	2025.09.19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60	ZL202210934177.3	能够实现单折边或双折边的锂电池点胶封装设备	发明	2025.08.19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61	ZL202011464292.6	一种电池保护板组装焊接机	发明	2025.02.11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62	ZL202111423568.0	一种电芯包胶撕膜一体	发明	2024.09.03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机						
63	ZL201910718500.1	一种电池贴膜包膜机	发明	2021.03.16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64	ZL202422920049.0	一种钢壳电池壳盖的焊接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5.10.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65	ZL202422920044.8	一种钢壳电池的外壳法兰、壳盖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5.10.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66	ZL202422971005.0	一种动力电池堆叠进料弹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25.10.1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67	ZL202422971007.X	一种动力电池堆叠用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5.10.1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68	ZL202421459803.9	一种钢壳电池电极片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2025.07.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69	ZL202421605282.3	一种电池模组堆叠机构	实用新型	2025.07.0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0	ZL202421605287.6	一种电池定位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25.07.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1	ZL202420795277.7	一种小尺寸动力电池、数码叠片电池对齐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5.04.1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2	ZL202421459801.X	一种钢壳电池电极片负极焊接压爪机构	实用新型	2025.04.1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3	ZL202322323928.0	一种分体式锂电池注液杯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4.3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4	ZL202322342647.X	一种电池烫边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4.3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5	ZL202322323930.8	一种极片废料清洗用料框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4.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6	ZL202322173483.2	一种小尺寸叠片电芯极片激光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4.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7	ZL202322173488.5	一种叠片电芯极片激光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4.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8	ZL202322342642.7	一种锂电池切角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4.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79	ZL202321063517.6	一种吸胶模	实用	2024.03.26	东博	东博	原始	

		块快换结构	新型		智能	智能	取得	
80	ZL202322342637.6	一种 AGV 车对接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3.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81	ZL202321810819.5	一种圆柱形电池套胶夹具	实用新型	2024.03.0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82	ZL202321864180.9	一种电池包边回形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4.03.0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83	ZL202321063538.8	一种电池焊接翻转入壳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3.0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84	ZL202321864188.5	一种锂电池注液口焊接设备擦拭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2.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85	ZL202321864174.3	一种电池烫边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2.0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86	ZL202321810799.1	一种圆柱形电池套胶热缩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2.0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87	ZL202321864195.5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密封钉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2.0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88	ZL202321864183.2	一种电池包边封装设备用的折角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1.0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89	ZL202321261608.0	一种电芯极耳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0	ZL202321130044.7	一种电芯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0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1	ZL202321063518.0	一种自锁式压料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0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2	ZL202321130042.8	一种小型电芯裹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0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3	ZL202321063529.9	一种钮扣电池正负极焊接载具	实用新型	2023.12.0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4	ZL202321130048.5	一种电芯托盘风干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0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5	ZL202321063526.5	一种取焊一体的电池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6	ZL202321519774.6	一种电池料盒的开盖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1.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7	ZL202321584361.6	一种圆柱形软包电池注液扩口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1.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8	ZL202321519865.X	一种钢壳电池注液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1.1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99	ZL202321261610.8	一种电池焊接入壳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1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0	ZL202321216778.7	一种电池托盘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1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1	ZL202321519758.7	一种注液缓存杯的杯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1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2	ZL202321130046.6	一种电芯批量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0.2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3	ZL202320168741.5	一种纽扣电池卷芯入壳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8.1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4	ZL202222547453.9	一种软包电池连杆载具	实用新型	2023.07.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5	ZL202320168724.1	一种动力电池贴胶堆叠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7.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6	ZL202320168735.X	一种电池模组的侧板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7.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7	ZL202320168732.6	一种动力电池堆叠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6.1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8	ZL202222547496.7	一种锂离子电池泡氦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1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09	ZL202222546677.8	一种软包电池尺寸检测用的交替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6.1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10	ZL202222547466.6	一种软包电池封装精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6.1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11	ZL202320168728.X	一种纽扣电池周边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1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12	ZL202320168736.4	一种电池模组侧板的下料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6.1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13	ZL202222546676.3	一种锂离子电池上料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1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14	ZL202222546675.9	一种电池氦	实用	2023.04.07	东博	东博	原始	

		气浓度检测设备	新型		智能	智能	取得	
115	ZL202222546665.5	一种锂离子电池泡氦气测漏流水线用的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0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16	ZL202222547455.8	一种软包电池宽度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3.0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17	ZL202220631209.8	一种便于清洁维护的软包锂电池热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2.1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18	ZL202220631173.3	一种便于清洁维护的软包注液机	实用新型	2023.02.1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19	ZL202220645884.6	一种叠片电芯贴胶绕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0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0	ZL202220645530.1	一种电芯热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1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1	ZL202220661032.6	一种能够调节贴胶角度的飞达滚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2	ZL202220631206.4	一种软包锂电 NG 收纳盒	实用新型	2022.11.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3	ZL202221335951.0	一种能够批量测试芯片的芯片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2.10.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4	ZL202221242934.2	一种锂电池定位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5	ZL202220631259.6	一种软包锂电自动开夹夹具	实用新型	2022.10.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6	ZL202221335973.7	一种锂电池 FPC 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7	ZL202221335966.7	一种锂电池功能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8	ZL202221335937.0	一种芯片测试单元	实用新型	2022.10.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29	ZL202220631257.7	一种软包锂电注液针升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30	ZL202221335777.X	一种锂电池功能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31	ZL202221245286.6	一种具有变距功能的电芯载具	实用新型	2022.10.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32	ZL202220596904.5	一种浮动式吸板斜推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33	ZL202220631268.5	一种软包锂电注液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34	ZL202221242937.6	一种电池翻面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35	ZL202220631203.0	一种软包锂电注液针的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36	ZL202220659781.5	一种飞达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37	ZL202221245268.8	一种电芯搬运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38	ZL202221245284.7	一种电芯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22.10.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39	ZL202221242947.X	一种锂电池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0	ZL202220645771.6	一种飞达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1	ZL202220815717.1	一种全自动电池二封排气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08.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2	ZL202220816450.8	一种电池二封排废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3	ZL202220596913.4	一种浮动式转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4	ZL202220645754.2	一种贴胶自动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5	ZL202220816378.9	一种电芯保护板焊接用的热烫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6	ZL202220818035.6	一种载具高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1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7	ZL202220818034.1	一种电芯保护板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1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8	ZL202220815711.4	一种全自动薄膜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1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49	ZL202220543362.5	一种电芯复合极片包	实用新型	2022.08.02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膜、叠片一体机						
150	ZL202220507238.3	一种极片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02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51	ZL202122830599.X	一种锂离子电池叠片用的叠片台	实用新型	2022.07.1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52	ZL202220543365.9	一种复合极片包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7.1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53	ZL202123098761.X	一种叠片电芯绕胶用的备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6.2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54	ZL202122729195.1	一种电芯两侧贴裹整形机	实用新型	2022.06.1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55	ZL202123098763.9	一种冲切叠片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06.1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56	ZL202123098749.9	一种叠片电芯绕胶用的吸胶移动滚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6.1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57	ZL202123098723.4	一种撕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6.1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58	ZL202123098762.4	一种叠片电芯绕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6.0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59	ZL202122829487.2	一种锂离子电池叠片机	实用新型	2022.05.2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60	ZL202122830589.6	一种锂离子电池叠片用的隔膜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5.2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61	ZL202122729164.6	一种电芯两侧贴裹整形机的定位滚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5.2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62	ZL202122407682.6	一种电芯载具	实用新型	2022.04.0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63	ZL202122407464.2	一种载具循环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2.04.05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64	ZL202122407686.4	一种电芯喷码移印循环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03.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65	ZL202121962292.9	一种异型电芯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66	ZL202121962318.X	一种全自动撕膜机	实用新型	2022.02.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67	ZL202121961828.5	一种撕膜机	实用新型	2022.02.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68	ZL202121962319.4	一种由曲柄	实用	2022.02.01	东博	东博	原始	

		传动的去毛刺装置	新型		智能	智能	取得	
169	ZL202022219176.X	一种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21.09.2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0	ZL202022433050.2	一种电池移印喷码检测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09.0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1	ZL202022437115.0	一种电池上料移印烘烤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08.3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2	ZL202022234061.8	一种全自动电芯包装线	实用新型	2021.08.3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3	ZL202022147990.5	一种上料升降模块	实用新型	2021.07.3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4	ZL202022433035.8	一种电池移印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7.3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5	ZL202022157419.1	一种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7.3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6	ZL202022163127.9	一种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3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7	ZL202022437082.X	一种用于电池移印烘干的多通道烘烤炉	实用新型	2021.07.3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8	ZL202022437083.4	一种电池堆叠循环式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7.2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79	ZL202022197958.8	一种去毛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6.1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80	ZL202021246514.2	一种电芯分组机	实用新型	2021.05.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81	ZL202021246517.6	一种拨抓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3.2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82	ZL202021250673.X	一种顶封胶机	实用新型	2021.02.2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83	ZL202021236807.2	一种贴异形胶机	实用新型	2021.02.2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84	ZL202020278249.X	一种高尔夫运动员挥杆训练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85	ZL201921082939.1	一种电芯进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86	ZL201920635665.8	一种电池保护板折弯整形机	实用新型	2020.02.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87	ZL201920635655.4	一种电芯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0.02.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88	ZL201920635659.2	一种电芯保护板激光焊	实用新型	2020.02.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接机						
189	ZL201920740804.3	一种锂电池贴膜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0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0	ZL201920636520.X	一种电芯贴头部胶与衬垫胶机	实用新型	2020.01.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1	ZL201920635678.5	一种电池全自动贴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01.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2	ZL201920636529.0	一种电池PI胶与双面胶贴胶机	实用新型	2020.01.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3	ZL201920636528.6	一种电池保护板胶壳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20.01.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4	ZL201920636530.3	一种电芯头部贴成型胶机	实用新型	2020.01.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5	ZL201920635658.8	一种电芯极耳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19.12.20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6	ZL201821649808.2	一种自动手机壳去毛刺机	实用新型	2019.05.1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7	ZL201821650584.7	一种手机电池贴易拉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5.0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8	ZL201821650582.8	一种用于电芯尾部收胶设备的送料转盘	实用新型	2019.05.0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199	ZL201821132624.9	一种全自动电芯外形尺寸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0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00	ZL201821130776.5	一种全自动电芯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01	ZL201821130775.0	一种全自动电芯双工位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02	ZL201820386889.5	一种平衡杆的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03	ZL201820043097.8	一种高尔夫运动员训练用电子秤	实用新型	2018.09.0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04	ZL201721924378.6	移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05	ZL201721919632.3	传送装置及电芯移印装	实用新型	2018.08.24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置						
206	ZL201721279191.5	一种电芯焊接保护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5.22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07	ZL201721423637.7	一种全自动电池封装膜封膜机	实用新型	2018.05.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08	ZL201721427711.2	一种全自动电芯保护膜撕膜机	实用新型	2018.05.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09	ZL201721279192.X	一种电芯底盖自动贴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4.0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0	ZL201620882168.4	一种用于头部绕胶机的上胶带工位	实用新型	2017.04.19	深信院、东博智能	深信院、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1	ZL201620882196.6	一种全自动称重扫码机	实用新型	2017.03.29	深信院、东博智能	深信院、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2	ZL201620884205.5	一种电芯装置的半自动热铆机	实用新型	2017.03.29	深信院、东博智能	深信院、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3	ZL201620882175.4	用于折弯锂电池保护板的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3.29	深信院、东博智能	深信院、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4	ZL201620884261.9	一种头部绕胶机	实用新型	2017.03.29	深信院、东博智能	深信院、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5	ZL201620884721.8	贴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2.08	深信院、东博智能	深信院、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6	ZL201620882311.X	用于修整锂电池极耳的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2.08	深信院、东博智能	深信院、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7	ZL201620884335.9	用于粘贴锂电池限流器的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2.08	深信院、东博智能	深信院、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8	ZL201521027973.0	一种锂电池双工位贴胶机	实用新型	2016.12.0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19	ZL201620519006.4	全自动电芯点焊机	实用新型	2016.12.0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0	ZL201620519813.6	贴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2.0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1	ZL201620520035.2	激光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12.0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2	ZL201620519943.X	电芯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2.0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3	ZL201620519922.8	尾部收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2.07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4	ZL201521027984.9	一种锂电池剥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8.03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5	ZL201520888652.3	一种锂电池自动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7.06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6	ZL201520912948.4	一种电芯自动分组机	实用新型	2016.06.29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7	ZL201520835229.7	一种具有胶头清洁功能的自动移印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5.11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8	ZL201520763261.9	一种锂电池多功能移印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16.03.02	东博智能	东博智能	原始取得	
229	ZL202422993939.4	一种锂电池漏液测试用的密封腔体内部载物机构	实用新型	2025.09.26	常州东博	常州东博	原始取得	
230	ZL202321798670.3	一种电池焊接组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4.04.02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31	ZL202322289020.2	一种能够升降的分度转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4.02	常州东博	常州东博	原始取得	
232	ZL202321686929.5	一种拆解锂电池铝塑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1.09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33	ZL202321686926.1	一种电池撕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22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34	ZL202321686921.9	一种交互平台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1.03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35	ZL202223349406.X	一种电池封边点胶头	实用新型	2023.05.16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36	ZL202223343247.2	一种电芯切小角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4.21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37	ZL202222043814.6	一种能够适用多种不同尺寸的锂电池封装热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1.10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38	ZL202222045501.4	一种锂电池封装载具	实用新型	2022.12.13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39	ZL202222045530.0	能够实现单折边或双折边的锂电池点胶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13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40	ZL202222043829.2	一种锂电池封装用的180度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13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41	ZL202222043826.9	一种锂电池封装用的折角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13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42	ZL202222045535.3	一种锂电池封装用的UV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13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43	ZL202222045552.7	一种锂电池封装切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22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44	ZL202122936048.1	一种滚胶除气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5.1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45	ZL202122936038.8	一种电芯包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5.1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46	ZL202122936054.7	一种电芯包胶撕膜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05.1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47	ZL202122936028.4	一种转盘输送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5.1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48	ZL202122936026.5	一种自动翻转撕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5.1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49	ZL202122936036.9	一种软包锂电池焊接组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5.1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50	ZL202122936065.5	一种S型撕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5.1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51	ZL202122936049.6	一种带肋的上料皮带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2.05.1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52	ZL202022983064.1	一种拔叉拉体式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0.01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53	ZL202022988395.4	一种电池保护板组装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1.09.28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54	ZL202022987818.0	一种测试头自动扣合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1.08.10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55	ZL201921531259.3	一种均匀处理的撕膜机	实用新型	2020.07.21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56	ZL201921531268.2	一种防护性	实用	2020.06.16	杜贝	常州	继受	

		好的保护板贴胶折弯机	新型		思特	东博	取得	
257	ZL201921531759.7	一种易拉胶机警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6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58	ZL201921531768.6	一种保护板贴胶折弯机输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6.16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59	ZL201921531249.X	一种便于调节的贴胶机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6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60	ZL201921255445.9	一种背靠背式交替包裹膜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5.08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61	ZL201921254542.6	一种柔性电池包裹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4.24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62	ZL201921082943.8	一种电芯终止胶的贴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3.13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63	ZL201821649767.7	一种全自动电芯侧面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5.0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64	ZL201821649754.X	一种电芯头部收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5.0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265	ZL201821649766.2	一种电芯尾部收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5.07	杜贝思特	常州东博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1020333.5	一种圆柱形动力电池的注液生产设备	发明	2025.10.24	公布	
2	CN202510853606.8	一种基于CCD视觉定位的智能激光焊接方法	发明	2025.10.17	公布	
3	CN202510648796.X	一种动态激光清洗方法	发明	2025.08.26	实质审查	
4	CN202411882617.0	一种钢壳电池密封钉焊接高速线	发明	2025.02.25	实质审查	
5	CN202411854555.2	一种钢壳电池壳盖焊接检测设备	发明	2025.01.14	实质审查	
6	CN202311329222.3	一种电池倾	发明	2024.01.23	实质审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斜注液机构			查	
7	CN202311187034.1	一种不停机连续换卷机构	发明	2023.12.01	实质审查	
8	CN202311094549.7	一种极片废料表面涂层清洗回收设备	发明	2023.11.10	实质审查	
9	CN202310845290.9	一种圆柱形电池套胶切胶机构	发明	2023.09.29	实质审查	
10	CN202310090206.7	一种纽扣电池卷芯入壳移栽机构	发明	2023.04.25	实质审查	
11	CN202110958361.7	一种全自动撕膜机	发明	2021.10.29	实质审查	
12	CN202011075129.0	一种全自动电芯包装线	发明	2021.03.23	实质审查	
13	CN202011038391.8	一种去毛刺设备	发明	2021.02.19	实质审查	
14	CN202510043112.3	一种气管接头组装设备	发明	2025.04.25	实质审查	
15	CN202310709892.1	一种电芯表面字符喷印设备	发明	2023.09.08	实质审查	

注：因子公司杜贝思特拟注销，常州东博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从杜贝思特处受让取得。

（二）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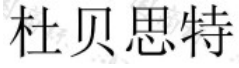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DBA 杜贝思特追求极智	苏作登字-2020-F-00005678	2020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东博智能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DBA	78101418	7 类 机械设备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DBA	9549201	7 类 机械设备	2022.06.28-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追求机智	41955797	9 类科学仪器	2021.02.14-2031.2.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4		追求机智	41952496	9 类科学仪器	2020.09.21-2030.9.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5		追求机智	41959829	35 类广告销售	2020.08.28-2030.8.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6		图形	41955378	35 类广告销售	2020.10.21-2030.10.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7		图形	41968315	9 类科学仪器	2020.08.28-2030.8.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8		图形	41964228	7 类机械设备	2018.04.07-2028.4.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9		杜贝思特	41052093	9 类科学仪器	2020.10.07-2030.1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0		杜贝思特	41047509	35 类广告销售	2020.10.07-2030.1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1		杜贝思特	41060910	7 类机械设备	2020.07.14-2030.7.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标的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采购合同；

（3）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

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单 PO	2024 年 1 月 8 日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专机	5,537.00	履行完毕
2	订单 PO	2025 年 1 月 21 日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专机	4,539.21	正在履行
3	订单 PO	2025 年 2 月 26 日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专机	4,539.21	正在履行
4	订单 PO	2025 年 4 月 2 日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专机	4,539.21	正在履行
5	订单 PO	2022 年 4 月 23 日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专机	4,214.25	履行完毕
6	订单 PO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专机	3,917.71	正在履行
7	设备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1 日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专机	3,720.00	履行完毕
8	设备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1 日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专机	3,600.00	履行完毕
9	设备买卖合同	2025 年 1 月 26 日	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无	自动化产线	3,450.00	正在履行
10	设备买卖合同	2025 年 2 月 20 日	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专机	3,104.0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2025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宝辰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	激光系统	674.56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2025 年 2 月 12 日	深圳市宝辰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	激光系统	489.6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2023 年 8 月 1 日	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	AGV 物流系统	33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2023 年 8 月 12 日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ATS 测试设备、DCR 测	326.50	履行完毕

					试设备		
5	采购订单	2023年8月1日	广东新纪元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	E171-CTP 线倍速链	295.5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2025年1月2日	广州市轩士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分光镜片	290.58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2025年2月7日	广州市轩士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分光镜片	290.58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光源控制器、镜头、USB3.0 图像采集卡等	284.13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2024年1月9日	东莞市昂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四轴机器人	28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2024年9月29日	上海帕中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无	压氢机台、氮检机台	268.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2023年12月25日	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无	ABT 贴胶机视觉系统	237.60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2024年6月4日	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无	锂威 UV 点胶机视觉系统	231.0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769XY2022026188）	2022年8月1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2/08/12-2023/08/11	由保证人黄晓河、张灵娜、黄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769XY2022026188）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70000GDZC2024N005）	2024年2月2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无	14,000.00	2024/02/23-2035/02/23	（1）由保证人黄晓河、张灵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4N02C）； （2）由东博智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4N02A），由东博智能以其持有的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100054-2024年（松山）字	2024年4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	无	2,000.00	2024/04/15-2025/04/15	由保证人黄晓河、张灵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朗松	履行完毕

	00108 号)		湖支行				山湖东博字第 0001、0002 号)	
4	《综合授信合同》(2024 莞银信字第 24X562 号)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16,000.00	2024/02/04-2025/02/04	由保证人黄晓河、张灵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2024 信莞银最保字第 24X56201 号)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莞字/第 24X562 号 202400242847)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1,200.00	2024/11/21-2024/11/30	由保证人黄晓河、张灵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2024 信莞银最保字第 24X56201 号)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莞字/第 24X562 号 202400215867)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970.00	2024/10/15-2024/10/31	由保证人黄晓河、张灵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2024 信莞银最保字第 24X56201 号)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莞字/第 24X562 号 202400239169)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965.00	2024/11/15-2024/11/30	由保证人黄晓河、张灵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2024 信莞银最保字第 24X56201 号)	履行完毕
8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3 年额度贷字第 090088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5,000.00	2023/12/28-2025/12/24	(1) 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东银(0019)2023 年最高权质字第 090102 号)(2) 由张灵娜、黄晓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东银(0019)2024 最高保字第 154528 号)	正在履行
9	《银行承兑协议》(东银(0019)2024 年承兑字第 147693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7,000.00	2023/12/25-2025/12/24	(1) 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东银(0019)2023 年最高权质字第 090102 号)(2) 由张灵娜、黄晓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东银(0019)2024 最高保字第 154528 号)	正在履行

注: 编号 5、6、7 借款合同系编号 4《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769XY2022026188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东博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2/08/12-2023/08/11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4 信莞银最保字第 24X56201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东博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6,000.00	2024/02/04-2025/02/04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东银（0019）2024 最高保字第 154528 号	2023 年 1 月 28 日	东博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23/12/28-2025/12/24	保证	履行中
4	合同编号：2024 年朗松山湖东博字第 0001 号	2024 年 4 月 9 日	东博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400.00	2024/4/9-2027/4/9	保证	履行完毕
5	合同编号：2024 年朗松山湖东博字第 0002 号	2024 年 4 月 9 日	东博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400.00	2024/4/9-2027/4/9	保证	履行完毕
6	HTC440770000ZGDB2024N02C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东博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6,550.15	2024/1/25-2035/1/25	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4N02A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东博智能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70000GDZC2024N005）	工业用地	主合同借款期限为：2024/02/23-2035/02/23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0019）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东博智能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3 年额度贷字第 090088 号）	专利权	主合同借款期限为：2023/12/28-2025/12/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最高权质字第 090102 号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黄晓河、张灵娜、黄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东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众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且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黄晓河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黄晓河一致行动人身份的期间，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黄晓河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黄晓河、张灵娜、黄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东博智能（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东博智能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东博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东博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东博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东博智能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在本人作为东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东博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东博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东博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东博智能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东博智能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 五、在本人作为东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东博智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六、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东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东博智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东博智能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东博智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众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博智能（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东博智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博智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东博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东博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东博智能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东博智能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 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期间，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东博智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东博智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东博天祥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博智能（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东博智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博智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东博智能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东博智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东博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东博智能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东博智能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 五、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东博智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东博智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东博智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东博智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黄晓河、张灵娜、黄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东博智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东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

	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众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东博天祥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东博智

	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黄晓河、张灵娜、黄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二、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众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黄晓河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众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晓河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黄晓河、张灵娜、黄萌、众成投资、东博天祥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在本次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晓河、张灵娜、黄萌、众成投资、东博天祥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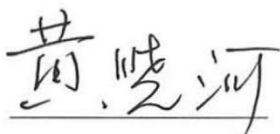
	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在本次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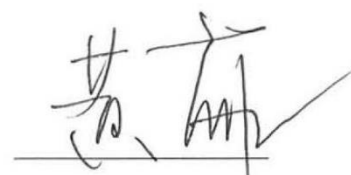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黄晓河


张灵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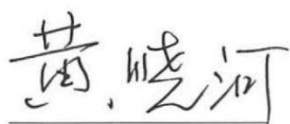

黄 萌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晓河



张灵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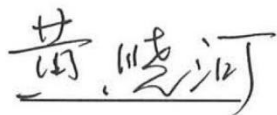
黄 萌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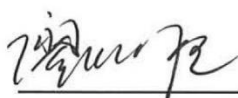
黄晓河



张灵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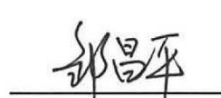
黄 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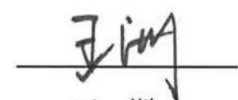
廖鹏程



夏新平



邹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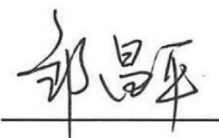


王 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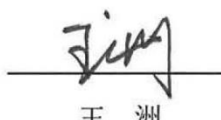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夏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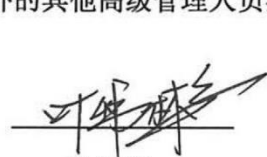


邹昌平



王 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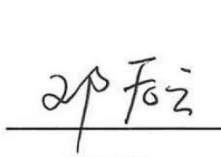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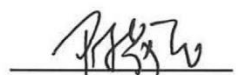
叶炜彬



杨应军



邓后云



陈茂蓉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徐春
徐 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黎明
彭黎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晶
张 晶

谢雨辰
谢雨辰

姜雨彤
姜雨彤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唐永生

经办律师：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罗晋航

2015年10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7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志辉 辉吴
印志

吴志辉

邹甜甜 甜邹
印甜

邹甜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晶杨
印克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04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049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评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夏薇
43080003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已离职）_____

夏薇

冯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夏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为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东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 049 号），签字评估师为夏薇和冯彬。

因冯彬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七节有关声明”之“七、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夏 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